

R U E N T E X



**潤泰營建資源整合團隊
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

潤泰營建團隊
全系列完整服務

- 開發銷售服務
- 營造工程
- 建築規劃設計
- 預鑄工程
- 機電工程
- 結構規劃設計
- 空間格局規劃
室內設計施工
- 建築材料
- 社區管理保全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CONSTRUCTION GROUP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10樓
 (02) 8151-9999 <http://www.ruentex.com.tw>

RUENTEX

二〇七年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股票代碼：2597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rtic.com.tw>



RUENTEX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2018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刊印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6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6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目 錄

三、從業員工資訊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90	
六、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資訊.....	10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5
附錄A：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6	
附錄B：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專注建築工程施工、堅持卓越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的核心價值為創新、研發、整合、快速，以價值差異化的競爭優勢致力於更優化的建築成品。107 年受惠於科技廠商回流，新建廠房需求日增及政府大量釋出公共工程，營收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未來我們仍將積極爭取各類建案，專注施工、堅持品質以創造利潤分享股東。

一、業務現況：

民國 107 年主要工程包括：

- (一) 完工工地：宜蘭縣礁溪鄉 2 號 3 號基地旅館新建工程、P 公司工業區三期 PC 版工程、台積電 F15P6-A1&B1 預鑄工程、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內湖交十一基地開發案新建工程、潤泰北投奇岩新建工程、大潤發內湖二店整修工程等。
- (二) 持續施工中之工地：晟田建設土城案新建工程、正大纖維北投新民段新建工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鑄結構體工程、台積電 F15P6-A2&B2 預鑄工程、法鼓山雲來別苑新建工程、汶山溫泉飯店新建工程、三重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工程、中裕新藥竹北生醫園區廠新建工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至真樓新建工程、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預鑄工程、台積電 F18P1 預鑄工程、三峽國光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尚志大同莊園一期預鑄外牆 PC 版工程、台積電 15P7 預鑄工程、金山南路二期之一 PC 預鑄工程、潤泰雙子星新建工程、潤泰和平東路修女會新建工程、潤泰敦峰案新建工程、潤泰創新開發峰匯案新建工程等。
- (三) 新承攬之工地：台積電 18P2 預鑄工程、松川精密嘉義廠新建工程、富邦人壽林森南路旅館預鑄工程、全球人壽台北市成功段一小段新建工程、桃園市中壢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龍園五路廠房新建工程、桃園市中壢區青昇段商場新建工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潤泰精密材料屏東里港廠新建工程、潤泰華城整修工程等。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6 億 4,607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75 億 5,549 萬元增加 14.43%；107 年末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59 億 7,476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47 億 2,510 萬元增加 26.45%；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6 億 6,091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 億 4,383 萬元增加 92.22%，謹將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86.46	100	75.55	100	10.91	14.43
營業毛利	13.10	15.15	11.02	14.59	2.08	18.89
營業利益	6.32	7.32	4.60	6.09	1.72	37.36
稅前損益	8.61	9.96	5.21	6.90	3.40	65.11
合併總損益	7.32	8.46	4.30	5.69	3.02	7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6.61	7.64	3.44	4.55	3.17	92.22
每股盈餘(元)	4.90	-	2.55	-	2.35	92.16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公司及各專案均依照核定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雖受惠大環境景氣回升，營收及獲利亦較前一年度成長，惟統包工程尚屬規劃階段而影響營運目標之達成。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2	45.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16	211.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56	116.24
	速動比率(%)	91.25	77.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3	4.50
	權益報酬率(%)	13.80	8.11
	純益率(%)	8.46	5.69

三、主要業務發展策略：

項 目	策 略 及 行 動 方 案
持續發展創新與整合技術	設立研發中心結合政府資源推動營建產業創新。
	藉由規劃設計會議創造差異化價值，突破框架。
	運用 BIM 介面整合進行各空間合理性優化檢討。
強化品質與風險控管機制	執行高標準的安衛及品質管理。
	強化資訊工具運用並與工程管理密切結合。
	精進預鑄構件品質，強化精準度及可靠度。
積極開發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提升預鑄效率、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建立潤泰施工及預鑄工法白皮書，加強宣傳作為。
	建立更快、更好、更有價值的服務流程，創造與客戶共榮共利的環境。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延續 106 年設立之研發中心，將營建工法、預鑄生產及營建資訊管理訂為公司三大研發方向，研發中心重新整合公司既有研發資源，招攬新血，以為業主創造價值為目標，持續進行研發改善，包含合理化施工、智慧化生產以及資訊化管理等，為公司奠定新世代競爭基礎，該資訊化之研發計畫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希望藉由政府補助，帶領營造業創新研發的風氣，促進產業升級，共同為建立更舒適、安全、環保、永續、節能的生活空間而努力。

五、未來展望：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誠信穩健之經營風格，透過適當宣傳爭取案源，加強承攬統包及預鑄工程提高營業收入，持續推展標準化、模組化，應用工業工程技術以節約成本；另結合政府資源創新研發，將本公司特殊工程技術及各項預鑄專利應用於相關營建工程，並積極關注環保、綠能，注重工程安全，保證工程品質縮短工期，為客戶、股東與同仁創造利潤共享，以善盡潤澤社會、泰安民生之社會責任。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賴士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4 年 11 月 03 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66394146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公 司 沿 革
64 年	• 公司設立登記評輝營造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
70 年	• 現金增資 6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00 萬元。
84 年	• 現金增資 1,7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600 萬元。
85 年	• 現金增資 1 億 7,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 億 9,800 萬元。 • 由評輝營造有限公司變更為評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7 年	• 取得 ISO9002 認證。
90 年	• 取得 ISO9002 之 2000 年版認證。 • 承攬「法鼓山建築工程」。 • 承攬「最有利標」之統包公共工程「台北榮民總醫院停車場工程」。 • 完成亞洲最大電腦資訊管理中心宏基公司之「eDC 新建工程」。 • 現金增資 1 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 億 9,800 萬元。
9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1 億 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 億元整。 • 承攬中央研究院「基因體與蛋白體研究大樓工程」，其為臺灣首座國家級生化實驗研究中心。
92 年	• 承攬沛鑫半導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沛鑫半導體竹南廠一期新建工程」，創下台灣科技廠房「百日建廠」之新紀元。 • 統包承攬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3M）位於台南科學園區之「第一期廠房工程」，協助業主於最短時間內，提早上線生產營運及如期裝船出貨掌握市場先機。
93 年	• 承攬國防部眷村改建台北縣四知八村新建統包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五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 • 承攬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房新建工程」。 • 承攬交通大學「奈米實驗室工程」，並首創於高科技廠房應用預鑄格子版工程技術。 • 承攬統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統揚克拉美地住宅新建工程」。

年 度	公 司 沿 革
94 年	• 承攬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臺北市地政及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 承攬臺灣大學之「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工程」，再度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六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 承攬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內湖大樓新建工程(A棟)」。 • 承攬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內湖大樓新建工程(B棟)」。 • 承攬勤德股份有限公司之「勤益購物中心地下室柱及壹樓版以上複合化預鑄結構體工程」。 • 榮獲行政院頒發安全衛生管理績優五星獎。 • 承攬富村食品冷凍有限公司之「富村食品冷凍有限公司工廠冷凍庫新建工程」。 • 承攬雲來寺之「雲來寺新建工程」。 • 承攬羅門哈斯亞太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羅門哈斯亞太廠房新建工程」。
95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2 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 億元整。 • 評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潤安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評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0 億 1,851 萬元。 • 承攬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廠辦增建工程」。 • 承攬羅門哈斯亞太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羅門哈斯亞太廠房新建工程(二期增建工程)」。 • 辦理減資 2 億元，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為 8 億 1,851 萬元。 • 承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臺北市體育場(田徑場)整建統包工程」。 • 因承攬「臺北市地政及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本公司第三度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七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 承攬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TV 六廠預鑄工程」。 • 承攬峰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峰景建設新莊合鳳段中正路十四層大樓新建工程」。 • 辦理現金增資 3 億 8,149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2 億元整。並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好市多台中店新建工程預鑄結構工程」。

年 度	公 司 沿 革
96 年	• 承攬藍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藍海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 承攬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之「群聯電子竹南新廠新建工程。」 • 承攬台灣科技大學之「教學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 榮獲中華民國第一屆「國家工安獎」。 • 承攬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大日印光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工廠新建工事預鑄混凝土(PC)工程」。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承攬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群創 T2 案(T2 FAB,EX-FAB, WH,SB 整地開挖及建築工程)新建工程」。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97 年	• 榮獲中華民國第十八屆「國家品質獎」。 • 承攬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嘉義大潤發新建工程」。 • 承攬大尊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天恩彌勒佛院佛像基座及文康中心新建工程—水電、消防系統安裝工程」。 • 承攬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V1500 區 FINISH BUILDING 及 CVD BUILDING 結構體建造工程」。 • 承攬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甲山林天廈興建工程之水電工程」。 • 「臺北市體育場(田徑場)整建統包工程」榮獲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勇奪施工及設計雙料特優。 • 承攬「財團法人台北市王光昭教授學術教育基金會」之「國立台灣大學藥物科技大樓」及「國立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產學合作研發大樓」。
98 年	• 承攬臺北市萬華區都市更新「萬壽集合住宅大樓案新建工程」 • 投資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1.43%。 • 取得 97 年版新標準的 ISO9001 國際品保證證。 • 通過 TOSHMS 及 OHSAS 18001 認證。 • 承攬宜蘭縣政府之「宜蘭縣政中心眷村新建統包工程」。 • 承攬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甲士林淡水水立方新建工程」。 • 承攬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區文德段新建工程」。 • 承攬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之「中和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聯合辦公大樓暨地下公共停車場興建工程」。

年 度	公 司 沿 革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
99 年	• 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持股成為 81.33%。 • 辦理現金增資 1 億 5 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3 億 5 仟萬元整。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股票掛牌買賣。 • 承攬財團法人圓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圓桌教育基金會新建工程」。 • 承攬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甲山林城上城案新建工程」。 • 本公司承攬之新北市「安邦新村新建工程」,榮獲行政院第十屆公共工程建築類特優金質獎最高殊榮。
100 年	• 承攬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子竹南二期廠房大樓新建工程」。 • 承攬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晶鑽湖口廠房大樓新建工程」。 • 承攬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德能源科技彰濱土建工程」。 • 承攬峰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峰景建設三重埔段案新建工程」。 • 投資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本公司承攬之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中心眷村新建統包工程」,榮獲行政院第十一屆公共工程建築類特優金質獎及 2011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 本公司承攬之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聯合辦公大樓暨地下公共停車場興建工程」,榮獲行政院第十一屆公共工程建築類優等金質獎。

年 度	公 司 沿 革
101 年	• 承攬五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建設金山南路集合住宅之預鑄外牆 PC 版工程」。 • 承攬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佳龍科技企業總部暨桃園三廠新建工程」。 • 承攬潤泰創新(股)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內湖線內湖站交十一基地開發案興建工程」。 • 承攬中央研究院「中研院學人宿舍二期」。 • 承攬潤泰旭展(股)公司「台鐵南港車站大樓興建營運契約」案之假設、外裝及結構體興建工程。 • 承攬潤泰創新(股)公司「中正區南海段植物園集合住宅」。 • 承攬外商「竹科 N 廠房新建工程」。 • 承攬潤泰創新(股)公司「潤泰萬花園集合住宅案」。 • 承攬潤泰百益(股)公司「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大樓案」。 • 出售「建材事業處」予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承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向上商場大樓新建工程」。 • 承攬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向上商場大樓新建工程附屬設備安裝工程」。 • 承攬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 Fab14P6 預鑄工程」。
102 年	• 承攬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義大癌治療醫院-外牆預鑄混凝土 PC 版製裝工程」。 • 承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安康社區 D 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 承攬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潤雅生技竹北生醫園區廠新建工程」。 • 承攬寶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輝秋紅谷住宅預鑄 PC 版工程」。 • 承攬 P 公司「工業區二期 PC 版工程」。 • 承攬富村食品冷凍有限公司「台中廠案新建工程」。 • 承攬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明峰案新建工程」。 • 承攬達欣工程(股)公司「台積電南科十四廠第七期之預鑄外牆 PC 版」。 • 承攬外商 T 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年 度	公 司 沿 革
103 年	• 投資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承攬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公司「八德研發中心整修案」。 • 承攬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新莊副都心新建工程」。 • 子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和提升營運競爭力，增資新台幣 180,000 仟元併購「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子公司。 • 承攬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三重捷六案新建工程」。 • 承攬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基亞竹北廠房興建案土建機電工程」。 • 子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42,680 仟股，本公司持股成為 44.53%。 • 承攬晟田建設(股)公司「晟田建設土城案新建工程」。 • 子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承攬榮工工程(股)公司「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預鑄結構體分項工程」。 • 子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登錄興櫃股票。 • 承攬 P 公司「工業區三期廠房預鑄外牆 PC 版工程」。
104 年	• 承攬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宜蘭縣礁溪鄉 2 號、3 號基地旅館新建工程之承造人承攬工程」。 • 承攬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雙子星新建工程」。 • 承攬外商「竹科 N 廠房二期新建工程」。 • 子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5,884 仟股，本公司持股成為 39.15%。 • 子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股票代碼：8463)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掛牌上市。 • 承攬明麗開發(股)公司「85 大樓整修工程」。 • 承攬達欣工程(股)公司「台積電 F15P5A 預鑄工程」。 • 承攬互助營造(股)公司「台積電 F15P5B 預鑄工程」。 • 承攬正大纖維工業(股)公司「正大纖維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新建工程」。 • 承攬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北投奇岩新建工程」。 • 承攬外商 T 公司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 承攬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和平東路修女會新建工程」。 • 台北市「安康社區 D 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榮獲行政院第 1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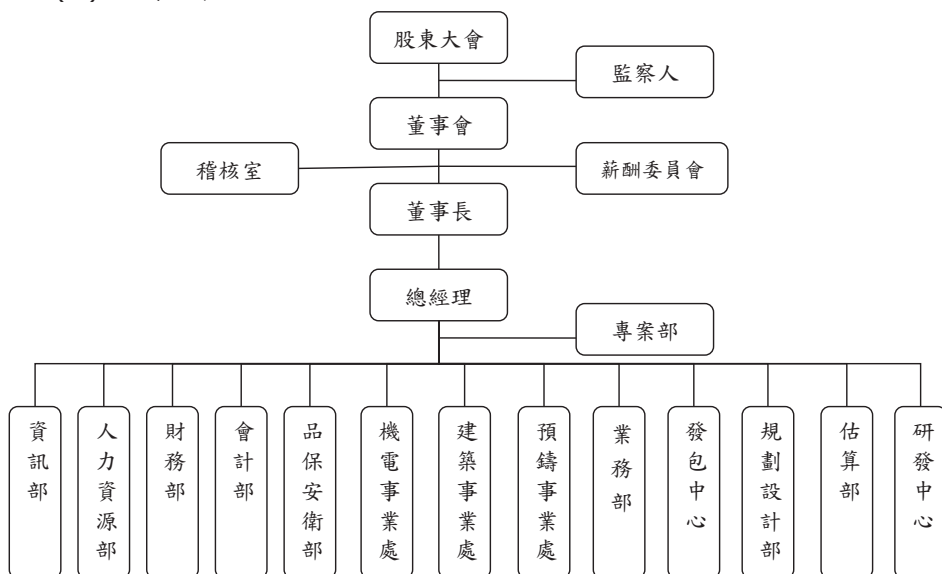
年 度	公 司 沿 革
105 年	• 承攬群聯電子(股)公司「群聯電子竹南三期廠房大樓新建工程」。 • 承攬正瀚生技(股)公司「正瀚生技高等研究園區研發中心新建工程」。 • 承攬達欣工程(股)公司「台積電 F15P6 A2&B2 預鑄工程」。 • 承攬互助營造(股)公司「台積電 F15P6 A1&B1 預鑄工程」。 • 承攬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礁溪分公司「宜蘭縣礁溪鄉公園段 60,61,66,68 地號旅館景觀工程」。 • 承攬汶山企業(股)公司「汶山溫泉飯店新建工程」。 • 承攬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敦峰案地工及制震壁工程」。
106 年	• 承攬雲來寺「法鼓山雲來別苑新建工程」。 • 承攬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敦峰案新建工程」。 • 承攬中裕新藥(股)公司「中裕新藥竹北生醫園區廠新建工程」。 • 承攬「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至真樓新建工程」。 • 承攬匯弘投資(股)公司「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預鑄工程」。 • 承攬新北市政府「三峽國光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 承攬亞利預鑄工業(股)公司「尚志大同莊園一期預鑄外牆 PC 版工程」。 • 承攬互助營造(股)公司「台積電 F18P1 FAB 預鑄工程」。
107 年	• 承攬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潤泰創新開發江翠 D 案新建工程」。 • 承攬達欣工程(股)公司「台積電 15P7 預鑄工程」。 • 承攬富瑄營造(股)公司「金山南路二期之一 PC 預鑄版」。 • 承攬互助營造(股)公司「台積電 18P2 FAB 預鑄工程」。 • 承攬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華城整修工程」。 • 承攬地樺營造事業(股)公司「富邦人壽林森南路旅館預鑄工程」預鑄工程。 • 承攬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中壢區一號基地(東察段 325-4 地號)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 承攬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全球人壽台北市成功段一小段新建工程」。 • 承攬外商「桃園市中壢區青昇段 434、435 等二筆地號商場新

年 度	公 司 沿 革
	建工程」。 • 承攬外商「龍園五路廠房新建工程」。 • 承攬松川精密(股)公司「松川精密嘉義廠新建工程」。 • 承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08 年 1 月 至 4 月	• 承攬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潤泰精密材料屏東里港廠新建工程」。 • 承攬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創新板橋民生路新建工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處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預鑄事業處	1.楊梅二廠的混凝土產製、鋼筋加工及構件生產。 2.預鑄構件設計、介面檢討及模具製作、構件儲存運輸安裝。 3.預鑄施工品保及安衛管理。 4.預鑄廠機械設備之維護及管理。 5.TAF 實驗室認證體系維護。 6.以預鑄結構為主之工程的督導，配合一般建築工程中之預鑄部份工程之管理。
建築事業處	1.督導各工程現場管理、施作、品保、安全衛生、進度、成本控制。 2.施工期間各介面之整合及工進規劃與執行。 3.品質/工期/預算內完成業主交付之任務，以符合業主需求。 4.工程完工進入保固階段之維修事務。
機電事業處	1.工程之水、電、消防、空調系統之規劃與設計。 2.各機電系統之整合性施工。 3.機電系統之生命週期維護與保養。

部處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專案部	1.工程初始階段設計整合及價值工程檢討。 2.行政流程規劃及契約工作整合。 3.e化專案管理、專案成本、進度與品質管控。 4.法務工作及合約管理。 5.總務行政業務。
稽核室	1.各項行政作業之矯正與預防的執行。 2.稽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業務部	1.對外行銷。 2.工程承攬及投標之報價事項。 3.工程簽約之相關行政作業。 4.工程執行過程需溝通事項之協調。
發包中心	1.發包規範製作、材料規格審核，並進行發包議價作業與契約製作。 2.市場行情調查與趨勢研判。
規劃設計部	1.工程設計及施工圖規劃與檢討。 2.工程預計進度表整合與製作。 3.支援投標業務與工法可行性評估。 4.標準施工規範制訂。
估算法	1.辦理工程項目的詢價及報價作業。 2.編列工程預算。 3.工程成本控制與結算。
研發中心	1.研發新工法、建材與新設備。 2.營建業核心技術之創新與建立。
品保安衛部	1.建立工程品質與安衛制度。 2.輔導、考核各專案工地品質、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財務部	1.財務資金規劃與調度管理。 2.銀行往來業務。 3.投資計畫評估與執行。
會計部	1.年度預算之編擬與定期檢討。 2.例行工程估驗請款、業主計價帳務作業處理。 3.年度財務報告、稅務申報及各類會計報表與經營分析資訊之提供。 4.工程專案收支資訊記載之維護與更新。 5.股務事項之辦理。
人力資源部	1.招聘、薪資、獎金及人事制度辦法規劃與執行。 2.教育訓練、保險及福利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資訊部	1.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硬體採購建置與維護。 2.網路、資訊安全管理與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資料截止日：108 年 03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 任 有 限 公 司		時 任 有 限 公 司		現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潤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05.26	3	96.06.26	1,012,500	0.75%	1,012,500	0.75%	1,012,500	0.7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國賴士勤	男	106.05.26	3	94.06.10	1,201,000	0.89%	1,093,000	0.81%	0	0.00%	0	0.00%	0	0.00%	1.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工學博士 2.Woodward Clyde Consultants 資深工程師 3.美國加州橘郡資深專案經理 4.大中鋼鐵(股)公司總工程師	1.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董事 2.潤泰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3.本公司業務主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5.26	3	106.05.26	6,487,000	4.81%	8,437,000	6.25%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莫惟瀚	男	107.08.13	2	107.08.13	5,000	0.00%	8,000	0.01%	12,000	0.01%	0	0.00%	0	0.00%	1.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2.大陸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3.崇工廠廠長	1.潤泰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2.本公司總經理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年)	初 次 選任 日期 (註2)	還 持 有 股 份		在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註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職姓名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潤 華 染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6.05.26	3	106.05.26	2,584,000	1.9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106.05.26	3	105.02.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1.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2.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 3.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4.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董事 5.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106.05.26	3	96.06.26	1,012,500	0.75%	1,012,500	0.7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潤 泰 創 新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6.05.26	3	96.06.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106.05.26	3	96.06.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2.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管理工程師 3.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1.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2.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 3.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還持		任股		時份		現持		在股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職姓名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中華 民國	匯弘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106.05.26	3	96.06.26	360,000	0.27%			360,000	0.27%	360,000	0.2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陳意全	男	106.05.26	3	96.06.26	218,000	0.16%			218,000	0.16%	218,000	0.16%			0	0.00%	0	0.00%	1.台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碩士 2.永豐紙業副主 任 3.潤泰創新國際(股) 公司財務部副總 經理 4.光華證券(股)公 司財務部副總經 理	1.中裕新藥(股) 公司董事 2.台灣浩鼎生 技(股)公司 董事 3.台灣泰福生 技(股)公司 董事 4.潤成投資控 股(股)公司 監察人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曹壽民	男	106.05.26	3	106.05.26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1.美國馬里蘭大學 博士 2.中興工程顧問公 司董事長 3.台灣大學土木工 程學系教授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沈筱玲	女	106.05.26	3	97.06.02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1.美國密西根州立 大學管理碩士 2.德明技術學院 校長 3.東吳大學企管系 系主任 4.經濟部貿易調查 委員會委員	1.建舜電子製造 (股)公司獨立 董事 2.事欣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 事 3.總格精密(股) 公司獨立董 事 4.凱基商業銀行 (股)公司董事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還 持 有 股 份		在 現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 歷 (註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惠斌	男	106.05.26	3	97.06.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美國威斯康辛州 立大學參迪遜校 區土木工學系 營建管理組博士 2.美國DTA科技公 司經理 3.台灣大學土木工 程學系副主任	台灣大學土木 工程學系所營 管組教授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仁惠	男	106.05.26	3	100.06.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日本東京大學工 學院建築研究所 博士 2.台灣建築學會理 事長 3.國立台北科技大 學設計學院教 授、院長 4.國立台北科技大 學建築系教授	樺果(股)公司 執行長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博文	男	106.05.26	3	100.06.02	1,012,000	0.75%	1,012,000	0.75%	0	0.00%	0	0.00%	1.國立中興大學 EMBA學分班 2.書田泌尿科眼科 診所管理組經理	尹書田醫藥財 團法人書田泌 尿科眼科診所 副總經理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清泉	男	106.05.26	3	99.06.01	21,000	0.02%	30,000	0.02%	0	0.00%	0	0.00%	1.美國西北大學土 木工學結構力 學組碩士 2.台灣大學土木系 教授 3.潤泰精密材料(股) 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學土木 工程學系名譽 教授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 持 有 股 份		現 持 有 股 數		在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職稱	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李耀欽	男	106.05.26	3	106.05.26	5,000	0.00%	5,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2.勤業果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暨執業會計師	1.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會計部副總經理 2.潤陽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表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1)本公司100年06月02日當選之獨立董事蔡仁惠，於100年08月05日請辭獨立董事，103年05月08日就任。

(2)本公司103年05月08日當選之董事李志宏103年05月13日解任。

(3)本公司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05月08日當選之代表人：林金賜103年12月08日解任，103年12月08日改派代表人：李志宏就任。

(4)本公司董事潤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3年05月08日當選之代表人：陳志全103年05月08日當選，於104年01月29日一併解任，106年05月26日就任。

(5)本公司董事潤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3年05月08日當選之代表人：葉天政105年02月19日解任，105年02月19日改派代表人：尹崇堯就任。

(6)本公司董事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年05月26日當選之代表人：董世寧107年08月13日解任，107年08月13日改派代表人：莫惟瀚就任。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一)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截止日：108 年 0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5.7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7%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51%
	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8%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1%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4.14%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55%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6%
	尹衍樑	13.70%
	王綺帆	6.55%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4.4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尹崇恩	0.2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3.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截止日：108 年 04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63%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9%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5%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2.66%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2.32%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8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63%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3.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1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4.90%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33.0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55%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6%
	尹衍樑	13.70%
	王綺帆	6.55%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4.40%
	尹崇恩	0.26%
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4.1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不適用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	99.997%
	王綺帆	0.003%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	92.86%
	王綺帆	7.14%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不適用	

(一)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資料截止日：108 年 04 月 20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泗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賴士勳		✓				✓	✓		✓	✓			0
盈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	✓		✓	✓			0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	✓			✓	✓		✓	✓			0
泗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				✓	✓		✓	✓			0
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	✓		✓	✓			0
曹壽氏	✓					✓	✓		✓	✓			0
沈筱玲	✓	✓				✓	✓		✓	✓			3
曾惠斌	✓					✓	✓		✓	✓			0
蔡仁惠	✓					✓	✓		✓	✓			0
陳清泉	✓	✓				✓	✓		✓	✓			0
鄭博文		✓				✓	✓		✓	✓			0
李耀欽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5)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6)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截止日：108 年 03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職 姓 名 稱 關 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兼 預鑄事業處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莫惟瀚	男	107.08.13	8,000	0.01%	12,000	0.01%	0	0.00%	1.亞洲管理學院管理所碩士 2.大陸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3.榮工處廠長	潤鑄建築工 程(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董 事 長 兼 業 務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賴士勤	男	104.08.24	1,093,000	0.81%	0	0.00%	0	0.00%	1.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工學 博士 2. Woodward Clyde Consultants 資深工程師 3.美國加州橘郡資深專案經理 4.大中鋼鐵(股)公司總工程師	1.潤泰精密 材料(股) 公司董事 2.潤鑄建(上 海)有限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建 築 事 業 處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李振鴻	男	100.07.01	21,000	0.02%	0	0.00%	0	0.00%	1.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所碩士 2.寶隆國際(股)公司項目總經理 3.達欣工程(股)公司副處長	潤陽營造 (股)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專 案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詹耀裕	男	100.07.01	0	0.00%	0	0.00%	0	0.00%	1.中央大學土木所碩士 2.聯智建設總工程師 3.九昱建設副總經理 4.建國工程執行副總	潤鑄建築工 程(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品保安衛部 執行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葛文斌	男	107.10.01	0	0.00%	0	0.00%	0	0.00%	1.同濟大學結構工程防災所博士 2.勞工檢查委員會檢查員 3.北區勞工檢查所檢查員 4.開德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5.大安土木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6.大安營建科技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機電事業處 兼機電維修 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譚國光	男	107.08.03	0	0.00%	0	0.00%	0	0.000%	1.北卡羅來納州大學機械所碩士 2.台北捷運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會 計 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趙存國	男	103.02.07	50,000	0.04%	0	0.00%	0	0.000%	1.國防管理學院財管系 2.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潤鑄建築工 程(上海)有 限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規劃設計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馮一道	男	100.01.01	67,000	0.05%	0	0.00%	0	0.000%	1.紐約州立大學土木所碩士 2.NUCLEAR POWER SERVICES,INC.結構工程師 3.FLOUR CITY ARCHI,INC.結構 工程師 4.潤泰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孫曉梅	女	100.06.22	39,000	0.03%	0	0.00%	0	0.000%	1.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 2.台灣大哥大(股)公司人資副理 3.大華證券(股)公司人事副理	無	無	無	無
估算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兆宇	男	102.03.21	200,000	0.15%	0	0.00%	0	0.000%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瑞禎	男	104.11.03	0	0.00%	20,000	0.01%	0	0.000%	1.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博士 2.台灣大學研究助理 3.台灣營建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發包中心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傅國珍	男	108.02.22	5,000	0.00%	5,000	0.00%	0	0.000%	1.中央大學土木所碩士 2.江陵建設(股)公司副理 3.潤泰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4.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工程 總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資訊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光明	男	95.02.07	85,000	0.06%	0	0.00%	0	0.00%	1.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 碩士 2.宮邑設計工程(股)公司專案 經理 3.互助營造(股)公司助理工程師	潤陽營造 (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財務部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雪玲	女	100.07.01	30,000	0.02%	0	0.00%	0	0.00%	1.十信綜合商業學校 2.光華投信襄理 3.匯弘証券襄理 4.潤泰營造(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稽核室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戴孟芳	女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1.實踐大學會計系學士 2.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 查帳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施昭宏	男	100.09.01	13,000	0.01%	0	0.00%	0	0.00%	1.交通大學產業安全與防災所碩 士 2.理成營造執行副總 經理 3.元根營造總經理 4.理成營造董事長室顧問/特助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廖精松	男	89.10.01	24,000	0.02%	0	0.00%	0	0.00%	1.嶺東商專企管科 2.潤泰全球(股)公司協理 3.台灣化纖(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子良	男	94.01.04	106,000	0.08%	0	0.00%	0	0.00%	1.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2.吳子良結構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徐坤榮	男	96.04.01	3,000	0.00%	0	0.00%	0	0.00%	1.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金正台	男	96.05.02	0	0.00%	0	0.00%	0	0.00%	1.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2.大陸工程(股)公司經理 3.榮工處正工程司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誌騏	男	99.04.01		0 0.00%	0 0.00%		0 0.00%		1.華夏工專建築工程學系 2.日和建設事業(股)公司工地主任 3.信大環境科技(股)公司工地主任 4.潤泰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莊傳業	男	99.05.18	30,000	0.02%	0 0.00%		0 0.00%		1.國立中央大學土研所大地組 碩士 2.潤泰營造(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曹昌盛	男	99.05.18	143,000	0.11%	0 0.00%		0 0.00%		1.台灣大學土研所結構組碩士 2.漢傑工程顧問公司經理 3.曾慶正結構技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拱辰	男	99.11.01	138,000	0.10%	0 0.00%		0 0.00%		1.健行工專電機系 2.興業建設(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潤陽營造 (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柏超	男	100.05.04	24,000	0.02%	0 0.00%		0 0.00%		1.台灣科技大學建築所碩士 2.中華工程公司助監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坤隆	男	100.06.22	343,000	0.25%	0 0.00%		0 0.00%		1.開南商工機械科 2.建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員 3.潤泰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綱輝	男	102.03.21		0 0.00%	2,000 0.00%		0 0.00%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蘇怡先	男	102.07.31	24,000	0.02%	0 0.00%		0 0.00%		1.台北工專土木工程科 2.億承工程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鄧彬斌	男	103.03.01	19,000	0.01%	7,000 0.01%		0 0.00%		1.台灣大學土木所博士 2.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顧問 3.內政部建研所研究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簡秋雪	女	103.03.01	33,000	0.02%	0	0.00%	0	0.00%	1.台北工專礦冶科 2.全球工作室 3.潤安機電工程(股)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順吉	男	103.08.07	43,000	0.03%	7,000	0.01%	0	0.00%	1.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2.國醫中心監工 3.方員工程顧問公司測量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進乾	男	107.05.04	197,000	0.15%	0,000	0.00%	0	0.00%	1.中原大學土木系 2.潤泰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3.潤陽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何沿昌	男	94.01.01	126,000	0.09%	2,000	0.00%	0	0.0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系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葉宗翰	男	99.05.18	23,000	0.02%	0	0.00%	0	0.00%	1.光武工專電子科 2.常富水電空調工程師 3.潤安機電(股)公司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洪榮林	男	99.05.18	21,000	0.02%	0	0.00%	0	0.00%	1.亞東工專電機系 2.立民營造公司 3.巨普建設公司 4.潤安機電(股)公司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明煌	男	100.03.01	78,000	0.06%	0	0.00%	0	0.00%	1.台灣大學營建工程所 2.世青體育工程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洪榮芳	男	100.03.01	50,000	0.04%	0	0.00%	0	0.00%	1.台北工專建築科 2.億承工程公司經理 3.倫保工程公司經理 4.宋來六聯合事務所主任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容笛	女	100.03.01	85,000	0.06%	0	0.00%	0	0.00%	1.崇右企專會計科 2.黑松飲料公司出納 3.郭元益食品(股)公司會計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宜政	男	100.08.01	60,000	0.04%	2,000	0.00%	0	0.00%	1.海洋大學材料工程所碩士 2.國立台北工專助教 3.中華工程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良才	男	101.03.23	6,000	0.00%	0	0.00%	0	0.00%	1.成功大學土木工程 2.義泰營造工程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群	男	102.03.07	245,000	0.18%	0	0.00%	0	0.00%	1.逢甲大學建築系 2.興業建設(股)公司協理 3.Dowell Skylight Co.經理	無	無	無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梁嘉洲	男	102.03.21	10,000	0.01%	0	0.00%	0	0.00%	1.交通大學土木工程 2.台聯工程顧問結構工程師 3.益鼎工程結構工程師	無	無	無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黃沛琦	男	102.03.21	0	0.00%	0	0.00%	0	0.00%	1.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 土木工程碩士 2.吳子良結構技師事務所專案經 理	無	無	無
行政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雪蘋	女	102.03.21	78,000	0.06%	20,000	0.01%	0	0.00%	1.世新大學公共傳播系 2.潤泰廣告專案襄理 3.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專案副 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翠梨	女	102.03.21	35,000	0.03%	0	0.00%	0	0.00%	1.醒吾商專國貿系 2.潤泰建設(股)公司科長 3.復華建築經理(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宏	男	103.03.01	34,000	0.03%	0	0.00%	0	0.00%	1.台灣大學農工系 2.漢宇營造土地主任 3.偉大建設土地主任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仁賜	男	103.03.01		0.00%	0	0.00%	0	0.00%	1.萬能工專土木工程系 2.億承工程公司廠長 3.遠昌建設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強	男	103.03.01	4,000	0.00%	0	0.00%	0	0.00%	1.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科工程系 2.漢威電機技師事務所機電工程師 3.海龍消防設備師	無	無	無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武松	男	103.03.01	3,000	0.00%	0	0.00%	0	0.00%	1.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 碩士 2.元福實業設計工程師 3.瑞華工程專案經理 4.同開工程經理	無	無	無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明杰	男	103.03.01		0.00%	0	0.00%	0	0.00%	1.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所 2.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專案工程師 3.同開科技經理 4.T-COM TECH FAE	無	無	無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毅	男	103.03.01	50,000	0.04%	0	0.00%	0	0.00%	1.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2.友城實業(股)公司工程師 3.雄鋒電子(股)公司 CAD 組長	無	無	無
估算協理	中華民國	吳世中	男	103.03.01	18,000	0.01%	0	0.00%	0	0.00%	1.逢甲大學土木系 2.珠江營造(股)公司現場工程師	無	無	無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高逢正	男	104.04.01		0.00%	0	0.00%	0	0.00%	1.南亞工專機械科 2.健鑫環保工程(股)公司工務工程師 3.築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水電設計工程師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職 姓 關 稱 名 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發包協理	中 華 民 國	郭麗萍	女	104.08.01	6,000	0.00%	0	0.00%	0	0.00%	1.高雄工專土木科 2.緯城建設估工工程師 3.渴望園區服務開發公司副理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鄭鴻勳	男	105.04.01		0.00%	0	0.00%	0	0.00%	1.台灣大學土木所碩士 2.新亞建設規劃工程師 3.潤德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經理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邱金秀	男	105.04.01	25,000	0.02%	0	0.00%	0	0.00%	東南工專土木科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溫蔚成	男	106.11.06		0.00%	0	0.00%	0	0.00%	1.陸軍官校理組土木系 2.貴弘營造(股)公司處長 3.德昌營造(股)公司副處長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年成	男	107.04.01		0.00%	0	0.00%	0	0.00%	1.真理大學企業管理系 2.六合營造(股)公司工地主任 3.潤泰營造(股)公司工地主任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潘正善	男	107.04.01		0.00%	1,000	0.00%	0	0.00%	1.交通大學營建管理所碩士 2.大陸工程(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3.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主辦工 程師安衛組組長	無	無
業務協理	中 華 民 國	高道淵	男	107.04.01	3,000	0.00%	14,000	0.01%	0	0.00%	1.中興大學土木工程所碩士 2.潤泰營造(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無	無
專案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喬獻	男	108.02.01	3,000	0.00%	0	0.00%	0	0.00%	1.陸軍官校通信科 2.元帥電機(股)公司廠長 3.豐餘實業(股)公司廠長 4.潤泰營造(股)公司襄理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一)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 30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①本公司董事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年05月26日當選之代表人：董世寧107年08月13日解任，107年08月13日改派代表人：莫惟瀚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2,000,000元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賴士勳、李志宏；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世寧註①、莫惟瀚；潤華染織廠(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全；曹壽民；沈筱玲；曾惠斌；蔡仁惠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賴士勳、李志宏；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世寧註①、莫惟瀚；潤華染織廠(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全；曹壽民；沈筱玲；曾惠斌；蔡仁惠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李志宏；潤華染織廠(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全；曹壽民；沈筱玲；曾惠斌；蔡仁惠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李志宏；潤華染織廠(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全；曹壽民；沈筱玲；曾惠斌；蔡仁惠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世寧註①	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世寧註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莫惟瀚	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莫惟瀚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賴士勳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賴士勳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10人	共10人	共10人	共10人

註①本公司董事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年05月26日當選之代表人：董世寧107年08月13日解任，107年08月13日改派代表人：莫惟瀚就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一)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陳清泉	600	600	0	0	0	0	0.09	無
監察人	鄭博文								
監察人	李耀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陳清泉、鄭博文、李耀欽	陳清泉、鄭博文、李耀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一)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兼預鑄 事業處總經理	莫惟瀚												
總經理註②	董世寧②												
建築事業處 總經理	李振鴻												
專案總經理	詹耀裕												
執行副總經理	葛文斌												
特別助理註③	許瑞芳③												
副總經理註④	陳上生④												
副總經理	蔡順吉												
副總經理	徐坤榮												
副總經理	吳子良	42,638	45,118	931	931	49,136	49,940	738 註①	0	738 註①	14.14	14.64	無
副總經理	廖精松												
副總經理	金正台												
副總經理	張拱辰												
副總經理	莊拱業												
副總經理	黃誌麒												
副總經理	曹昌盛												
副總經理	孫晚梅												
副總經理	張坤隆												
副總經理	許進乾												
副總經理	張柏超												
副總經理	馮一道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副總經理	譚國光													
副總經理	趙存國													
副總經理	施昭宏													
副總經理	張兆宇													
副總經理	蘇怡先													
副總經理	黃綱輝													
副總經理	鄧彬斌													
副總經理	簡秋雪													
副總經理	王瑞禎													

註：①107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經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及108年1月28日董事會決議提撥1%分派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7,713仟元，尚未決議分配人員及個別數額。

②本公司董事寧總經理於107年8月2日解任。

③本公司許瑞芳特別助理於107年4月1日解任。

④本公司陳土生副總經理於108年2月21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葛文斌、黃綱輝、張柏超、蔡順吉	葛文斌、張柏超、蔡順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許瑞芳、張仲隆、吳子良、簡秋雪、鄧彬斌、廖精松、張拱辰、許進乾、譚國光、黃誌騏、徐坤榮、金正台、陳土生、莊傳業、董世寧、孫晚梅、王瑞禎、張兆宇、施昭宏、曹昌盛、詹耀裕、馮一道、趙存國	許瑞芳、張仲隆、吳子良、簡秋雪、鄧彬斌、廖精松、張拱辰、許進乾、譚國光、黃誌騏、徐坤榮、金正台、陳土生、莊傳業、董世寧、孫晚梅、王瑞禎、張兆宇、施昭宏、曹昌盛、馮一道、趙存國、黃綱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蘇怡先、李振鴻、莫惟瀚	蘇怡先、李振鴻、莫惟瀚、詹耀裕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共 30 人	共 30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一) 4.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協理	林明煌	併上	併上	併上	併上
專案協理	陳武松				
專案協理	黃明杰				
協理	林仁賜				
專案協理	高逢正				
協理	溫蔚成				
協理	陳立群				
專案協理	賴宜政				
協理	邱金秀				
發包協理	郭麗萍				
協理	許良才				
協理	王志強				
專案協理	黃沛琦				
專案協理	潘正善				
專案協理	吳裔獻				
協理	徐翠梨				
財務經理	陳雪玲				
稽核經理	戴孟芳				

註：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及 108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 1%分派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713 仟元，惟尚未決議分配人員及個別數額。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形。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形。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形。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①)	6.86	6.86	4.37	4.37
監察人	0.17	0.25	0.09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10	23.89	14.14	14.64
註①:包含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 (1) 107年度合併及個體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均為28,890仟元，較106年度合併及個體公司酬金23,583仟元增加5,307仟元，107年度及106年度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分別為4.37%及6.86%，差異原因為107年度營收及獲利均較上年度大幅成長，107年度稅後純益較106年度增加92.22%，致占比減少。
- (2) 107年度合併及個體公司支付本公司監察人酬金均為600仟元，較106年度酬金850仟元及600仟元，分別減少250仟元及無差異，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及個體公司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分別為0.09%及0.25%、0.09%及0.17%，差異原因為107年度營收及獲利均較上年度大幅成長，107年度稅後純益較106年度增加92.22%，致占比減少。
- (3)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及個體公司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為96,727仟元及93,443仟元，較106年度支付酬金82,142仟元及79,428仟元分別增加14,585仟元及14,015仟元，107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14.64%及14.14%，106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23.89%及23.10%，差異原因為107年度營收及獲利均較上年度大幅成長，107年度稅後純益較106年度增加92.22%，致占比減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2)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個人經營績效及績效評核結果、考量對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 (列)席次數	實際出席 (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賴士勳	7	0	100.00%	無
董事	盈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世寧	4	0	100.00%	107/08/13 改 派代表人解 任應出席 4 次
	盈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3	0	100.00%	107/08/13 新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6	1	85.71%	無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7	0	100.00%	無
董事	匯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5	2	71.43%	無
董事	曹壽民	6	1	85.71%	無
獨立董事	沈筱玲	7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曾惠斌	6	1	85.71%	無
獨立董事	蔡仁惠	6	1	85.71%	無
監察人	陳清泉	7	0	100.00%	無
監察人	鄭博文	7	0	100.00%	無
監察人	李耀欽	7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 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 11 屆 第 6 次 107/02/09	1.本公司董事長 106 年度獎金核發案(因賴士勳董事擔任董事長聲明利益迴避)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賴士勳董事長)外，經代理主席董世寧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因董世寧董事擔任總經理聲明利益迴避)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董世寧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 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 11 屆 第 10 次 107/08/13	1. 遴聘本公司總經理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莫惟瀚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 11 屆 第 13 次 108/01/28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莫惟瀚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另本案提 108/05/28 股東常會討論。		
	2. 本公司董事長 107 年度獎金核發案(因賴士勤董事擔任董事長聲明利益迴避)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賴士勤董事長)外，經代理主席莫惟瀚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因莫惟瀚董事擔任總經理聲明利益迴避)	是	否
第 11 屆 第 14 次 108/03/22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莫惟瀚董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另本案提 108/05/28 股東常會討論。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前項 107/02/09、107/08/13 及 108/01/28 董事會之說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

A.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形，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財務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能有效監督業務執行，降低經營風險。

B.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對於內部重大資訊揭露秉持正確、完整及即時，董事會指定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會計部」，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隨時將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大訊息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C.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建置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業主包商專區』，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渠道，以提高對外資訊之透明度。

D.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本公司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使董事及監察人獲得公司治理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資訊，持續充實新知，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日 期	課 程 明 細	進修時數	總時數
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賴士勳	107.11.20	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實務解析及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3	6
		107.12.14	企業「證券詐欺」違法案例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董事	盈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莫惟瀚	107.09.10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研討系列-董事的「職」與「權」	3	12
		107.11.02	企業內控與風險管理	3	
		107.11.20	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實務解析及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3	
		107.12.14	企業「證券詐欺」違法案例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107.11.20	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實務解析及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3	8
		107.11.2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	2	
		107.12.14	企業「證券詐欺」違法案例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07.11.20	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實務解析及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3	6
		107.12.14	企業「證券詐欺」違法案例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107.11.05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9
		107.11.05	董監事如何善盡職責	3	
		107.11.20	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實務解析及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3	
董事	曹壽民	107.11.20	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實務解析及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3	6
		107.12.13	董監(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危機警警與類型分析】	3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07.06.26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	6
		107.08.28	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曾惠斌	107.11.2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解析	3	6
		107.12.14	企業「證券詐欺」違法案例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獨立董事	蔡仁惠	107.11.20	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實務解析及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3	6
		107.12.19	董監(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	
監察人	陳清泉	107.05.08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9
		107.11.20	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實務解析及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3	
		107.12.14	企業「證券詐欺」違法案例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監察人	鄭博文	107.05.08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9
		107.11.20	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實務解析及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3	
		107.12.14	企業「證券詐欺」違法案例與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監察人	李耀欽	107.09.27~107.09.28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5
		107.11.20	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實務解析及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3	

2.執行情形評估：

(1)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A.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B.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

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2)落實獨立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及結果
107/03/26	-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會議，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針對關鍵查核事項、重大調整分錄及重大性原則、2018.1.1 適用 IFRS 9 金融工具對公司之影響、IFRS 16 租賃對公司影響初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無重大缺失等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說明。 -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 將會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經獨立董事、監察人出具對於治理事項均表示洽悉且無其他意見之回函。
108/03/22	-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會議，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針對關鍵查核事項、重大調整分錄及重大性原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無重大缺失等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說明。 -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 將會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經獨立董事、監察人出具對於治理事項均表示洽悉且無其他意見之回函。

(3)辦理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及結果
107/03/26	106 年度稽核報告（缺失檢討及改善情形報告）。
108/03/22	107 年度稽核報告（缺失檢討及改善情形報告）。

(4) 於 105 年 2 月 3 日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以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文化，並送各監察人及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修訂結果提報股東常會。

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配合近期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修正，以強化公司治理。

(5) 105 年 02 月 03 日訂定「員工酬勞分派辦法」，並將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另適時修訂「薪資管理辦法」、「獎金辦法」等，讓同仁之貢獻度與獎金得以清楚連結。

(6) 本公司信守潤澤社會、泰安民生之企業文化，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俾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清泉	7	100.00%	無
監察人	鄭博文	7	100.00%	無
監察人	李耀欽	7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1.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 2.監察人列席股東會，直接面對股東，並向股東報告年度決算表冊審查結果。
- 3.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公司董事或高階主管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情事應呈報至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 2.會計師定期發函並按季列席公司董事會作財務狀況報告。
- 3.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4-45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08年1月2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配合近期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修正，以強化公司治理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指定專責單位為「會計部」，對於內部重大資訊揭露秉持正確、完整及即時並依程序實施。透過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本公司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事項，並於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區分利害關係人為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並將其重要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務專人負責，適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及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及【特定人、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據以執行之。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內部作業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及違規處理，嚴守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 <table><tr><th>多元化 核心 項目</th><th>性 別</th><th>經 營 管 理</th><th>領 導 決 策</th><th>產 業 知 識</th><th>財 務 會 計</th><th>法 律</th></tr><tr><td>董事 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賴士勤</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莫惟瀚</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尹崇堯</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李志宏</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性 別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董事 姓名							賴士勤	男	✓	✓	✓			莫惟瀚	男	✓	✓	✓			尹崇堯	男	✓	✓			✓	李志宏	男	✓	✓	✓	✓		無差異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性 別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董事 姓名																																														
賴士勤	男	✓	✓	✓																																										
莫惟瀚	男	✓	✓	✓																																										
尹崇堯	男	✓	✓			✓																																								
李志宏	男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table><tr><th>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th><th>性 別</th><th>經 營 管 理</th><th>領 導 決 策</th><th>產 業 知 識</th><th>財 務 會 計</th><th>法 律</th></tr><tr><td>陳志全</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曹壽民</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沈筱玲</td><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曾惠斌</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蔡仁惠</td><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性 別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陳志全	男	✓	✓	✓	✓		曹壽民	男	✓	✓	✓			沈筱玲	女	✓	✓		✓		曾惠斌	男	✓	✓	✓			蔡仁惠	男	✓	✓	✓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且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現況九名董事中，獨立董事三名分別具備財經、土木、建築等專業背景(獨立董事一名為女性)，相關資料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無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每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本公司每年（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股務單位取得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兼任本公司高階主管等及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已將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一說明）故具獨立性之評估結果，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7年2月9日及108年1月28日提報董事會。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無差異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性 別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陳志全	男	✓	✓	✓	✓																																							
				曹壽民	男	✓	✓	✓																																								
沈筱玲	女	✓	✓		✓																																											
曾惠斌	男	✓	✓	✓																																												
蔡仁惠	男	✓	✓	✓																																												
				<table><tr><th>項次</th><th>評估內容</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td><td>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集團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td><td>是</td><td>是</td></tr><tr><td>2</td><td>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td><td>是</td><td>是</td></tr></table>	項次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集團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是	是	2	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是	是																																
項次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集團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是	是																																													
2	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是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訴訟關係。	是	是	
			5 未發生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會計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趙存國副總彙整公司治理業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趙存國副總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六年以上。公司治理單位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監督執行並檢討其成效，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請參閱■註二說明。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業主包商專區】，區分利害關係人為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並將其重要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由內部股務單位辦理股東會事務，相關事務均依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及「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辦理
七 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含經營團隊學經歷簡介）、財務報表資料、股東會相關資料(內含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關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以及各業務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責人員進行公司資訊蒐集，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指定會計部處理內部重大資訊，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力求資訊揭露之正確、完整及即時，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揭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註三說明。	無差異

■註二 公司治理單位運作執行情形如下：

-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及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 (1)針對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協助董事會成員了解。
 - (2)安排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會計及內部控制事宜，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44~45 頁。
 - (3)依照個別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監察人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43~44 頁。
-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及監察人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 每年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維護投資人關係，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107 年法人說明會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 1 樓資訊展示中心舉行為說明本公司近期之營運成果與未來展望。

■註三

1.員工權益：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之任免、調動、薪酬、獎懲、教育訓練均按照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 (二)本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1)遵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 (2)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磐石問卷調查)。
 - (3)遇有本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 (4)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菁英訓練、內部專業訓練課程、專業證照、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外部教育訓練費用補助、鼓勵同仁在職進修)。
 - (5)其他如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團體保險、制服、三節禮金、生育補助、員工旅遊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另為確保所有同仁、包商、施作工人於工地之生命及財產安全，特別重視安全衛生之工作，並多次榮獲勞委會及縣市政府勞檢單位之工安獎表揚。 A. 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取得【ISO9001、CNS15506及OHSAS 18001認證】，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環境符合標準)。 B. 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2.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與人才培訓，並遵守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勞工應有之權利。 (1)員工福利 每年兩次舉辦定期健康檢查，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公司另為員工、配偶及子女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與醫療險；同時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慶、生日、生育、喪葬、住院、傷殘、年度旅遊等補助金，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及各節日禮品或禮券之發放提供給公司所有員工。 (2)員工進修及訓練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在職教育，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及職涯發展，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除了平時公司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外，我們也建立一套屬於潤泰化的線上教學系統環境，讓同仁能藉由電腦資訊化網頁，透過自我學習管道，充份瞭解身為『潤泰人』必須具備的創新、研發及各項專業知能，讓每位同仁能隨時順手取得您想要的知識、技能與規範，漸而建立潤泰特有的專業團隊。同仁藉由e-learning系統可以獲知課程相關訊息，分享課後感想；節省許多時間與空間，更能有效率的運用學習資源。 (3)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基金，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每月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力求資訊揭露之正確、完整及即時。 (2)重視公司治理，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守則。 (3)設有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並保障股東平等。 (4)股東常會自願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使投票更為便利。 4.供應商關係： (1)本公司編成發包中心統合採購權責，提高採購效益防止弊端，善待包商給與合理利潤並及時支付款項。 (2)確保所有包商、施作工人於工地之生命及財產安全，特別重視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包商作業人員保險制度。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尊重智慧財產權。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 (3)遵守法令規範。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43~44 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評估及管理。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保持穩定良好關係。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107年度投保金額為USD1,000,000元，投保期間107年7月1日至108年7月1日，相關資訊亦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每年依據每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及未來改善重點及方向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逐期改進。				
2.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摘要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評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獨立董事等共三名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與數額。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曾惠斌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沈筱玲	✓	✓	✓	✓	✓	✓	✓	✓	✓	✓	✓	3	無
其他	柯順雄		✓	✓	✓	✓	✓	✓	✓	✓	✓	✓	3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6月20日至109年05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曾惠斌	2	0	100.00%	無
委員	沈筱玲	2	0	100.00%	無
委員	柯順雄	2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三次 (107年第1次) 107.02.09	1.106年度董監報酬案 2.106年下半年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3.本公司106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擬發放金額案 4.本公司106年度董事長獎金擬核發金額案 5.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部份擬分派金額案 6.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擬建議提撥百分比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 (107年第2次) 107.08.13	1. 107年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2.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伙食/外地津貼等修訂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05年12月28日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網站設置「CSR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本著「飲水思源、回饋社會」的用心，一直積極從事各項社會公益愛心義舉。連續六年愛心贊助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該機構為專門收容18歲以上身心障礙需長期照護之重殘朋友，尤其以孤苦無依之低收入戶為主要對象目前共收留175位）、連續二年贊助汐止社后老人關懷協會「端午/中秋溫馨關懷及年終關懷老人」等，長期關注社會弱勢團體並給予協助，始終沒有忽忽企業應善盡的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配合台北市勞動檢查處、營造業北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台北市勞動局兩週天晴活動，帶動工安活動，配合新北市勞工局成立「安衛家族」群組，擔任核心企業，以大廠帶小廠方式協助供應商共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活動，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作於工地現場舉辦兩場次安全衛生示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人力資源部、品保安衛部，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制定及監督並檢討其成效，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定期、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使確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品保安衛規則、SOP標準作業規則，並依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員工績效考核規則等予以有效之獎勵及懲戒。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及營建工區實施垃圾分類，並委由廢棄物清運合格廠商負責回收再利用。透過工地資材調撥管理作業，減少資材重複購置，有效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避免資源浪費及降低環境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工地及工廠均有品保安衛專責人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取得【ISO9001、CNS15506及OHSAS 18001】認證，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環境符合標準及宜蘭冬山廠已通過經濟部標準局【ISO14001】之認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依營運場所制定節能減碳等策略： ■ 總公司： 本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辦公室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實行電子公文(無紙化)、使用可分解衛生紙(垃圾減量)、垃圾分類，減少垃圾焚燒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隨手關燈、夏日空調溫度控制25度以上及建置省電節能設施等，以實際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工區： 本公司設置【品保安衛部】，督導各工地專案落實環境維護，包括定期噪音檢測、設置洗車台，防止車輛進出道路汙染，實施週邊道路認養、敦親睦鄰、採用避免對環境造成衝擊之工法等。 ■ 工廠： 宜蘭水泥廠積極持續努力邁向經濟部能源局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提出的『提高能源效率：未來8年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以上』、『發展潔淨能源：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2020年回到2005年排放量，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等目標，過去二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745,765公噸及652,145公噸。 (1) 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新懸浮式預熱系統優化工程、生料庫拌料系統改體外循環及#2FAN改高效率及變頻調數，每年各分別減少36,444公噸、650,364公噸。 (2) 省水措施：將原放流水回收貯存作為抑制揚塵及原料灑水等空氣污染防治制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途，有效再利用水資源，持續提昇水循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之任免、調動、薪酬、獎懲、教育訓練均按照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倘發生不當情事即時向人資部門反應。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每半年定期績效訪談及「主管磐石問卷調查」，使員工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另設立【工會】與【勞資會議】，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事宜。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及檢舉方式。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工廠及工地: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CNS15506及OHSAS 18001認證及ISO14001】等多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驗證並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環境符合標準。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2)辦公室實施門禁管理及消防維護。 (3)每年舉辦兩次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高階主管部分亦提供每年一次高階健康檢查。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之勞資政策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遵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每半年定期考核，與員工績效面談，及建立雙向溝通管道由員工填寫【磐石問卷調查表】向上管理，深入瞭解員工對企業之認同並鼓勵員工提出意見，若有重大影響員工之情事發生時，立即向員工進行說明。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在職教育，使確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及職涯發展。為鼓勵同仁在不影響公司業務之原則下進修，及培育優秀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理與專業人才，為此提供多樣化進修管道，促進同仁與其他企業之管理及專業經驗交流，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 (六)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業主包商專區)。透過電子化的專案資訊整理及交流，讓客戶能夠立即了解工程進度，並且實際反應雙方需求狀況，締造完善的溝通模式。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在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方面，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CNS15506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多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環境符合標準。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耐震設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及施作等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由驗收人員填具【廠商評鑑表】定期評估廠商之適任性。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承攬廠商工地安全衛生規定】條款並納入合約規範，並且將【廠商通則(工地安全衛生)】放置於公司網站並提供下載，載明承包商(供應商)若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或污染環境時需追受罰款並於當期估驗款中扣回(嚴重者需加重2倍罰款)，以期能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遵循環保及安衛等相關規範，致力於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A.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設置「CSR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之，並由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力求資訊揭露之正確、完整及即時。 B.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及維護社會公益，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遵守法令並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消費大眾的承諾，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參與勞委會安全衛生群組合作聯防組織【營造業北區安全衛生促進會】，以經驗分享與互助合作模式，透過組織平台交流安全衛生，多次辦理工地觀摩活動，改善工作環境，並提升業界自主管理能力。 (二) 參與北市勞檢處【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運作機制，協助政府實施安全衛生推動與教育宣導，並領導及參與輔導團，協助輔導安全衛生較弱之營造廠商，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三) 本公司業於97年開放7項專利給台大土木系、台灣混凝土學會使用後，加上99年04月01日宣佈開放柱多螺箍、柱一筆箍、梁點焊鋼絲網彎折箍及各式複合化箍筋等共14項，總共21項專利，開放給國人使用。這些都是可以使用自動化鋼筋技術的設備製造，由工廠自動化生產可以精準控制品質，成品運到工地快速安裝，在鋼鐵價格大漲、結構強度要求不變的情形下，不但省工、省料、省時，還能節能減碳。創新原是企業前進的原動力，傳統營建業長久以來就是缺乏這股創新研發的動力，藉由這些專利的開放，期待營造業界創新的風氣，提昇營建產業的競爭力。 (四) 105年中研院二期、萬花園榮獲【一〇四年度臺北市勞動安全獎】績優自主管理工地獎項。 (五) 105年新莊副都心榮獲【第五屆新北市工安獎】績優自主管理工地特優獎項。 (六) 105年正瀚生技榮獲【南投縣政府環保局優良營建工地】獎項。 (七) 106年潤泰雙子星新建工程及潤泰禮仁新建工程雙雙榮獲【一〇五年臺北市勞動安全獎】優良單位獎。 (八) 106年晟田土城新建工程榮獲【第六屆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單位優等獎。 (九) 106年正瀚生技中心新建工程榮獲中科園區【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獲頒科技部中科管理局【職業安全優良單位獎】之獎勵。 (十) 107年中裕新築新建工程榮獲【一〇六年度新竹縣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選之獎勵。 (十一) 108年潤泰敦峰新建工程榮獲【2017年臺北市勞動安全獎優良單位獎】之獎勵。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均無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誠信執行政策，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3日訂定並於105年2月3日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不定期之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以透明與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客戶、供應商、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渠等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發現後將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專案部及人資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檢討其成效，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向人力資源部報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向公司治理單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查核結果。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重視誠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原則，不時於各會議中宣導，以求落實「潤澤社會、泰安民生」的誠信企業文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向人力資源部報告。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及檢舉方式。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公司訂有對於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制度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對於檢舉人身份與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由專責單位依程序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A.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將適時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B.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並適時透過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本著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遵守法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等相關規章，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業於管理層面確實執行。				
2. 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規定，於 105 年 2 月 3 日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主要修訂內容係對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需遵守利益迴避制度，另對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增訂具體處理程序等並據以執行之。				
3. 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

2. 查詢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網站(<http://www.rtc.com.tw>)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士勳 簽章

總經理：莫惟瀚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7/05/30	股東常會	1.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07/07/15 為除息基準日及 107/7/25 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35 元）。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07/02/09	董事會	1.通過 106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承認案 2.通過董事長 106 年度獎金核發討論案 3.通過經理人 106 年度績效獎金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討論案 4.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百分比討論案 5.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事宜討論案
107/03/26	董事會	1.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2.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討論案 3.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4.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107/05/11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事宜討論案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107/06/21	董事會	通過訂定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討論案
107/08/13	董事會	1.通過遴聘本公司莫惟瀚總經理討論案 2.通過解除本公司莫惟瀚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3.通過「薪資管理辦法」伙食津貼等修訂討論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經理人薪酬異動討論案 5.通過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討論案
107/12/19	董事會	1.通過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2.通過 108 年度營運計畫討論案
108/01/28	董事會	1.通過 107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異動討論案 3.通過經理人 107 年度績效獎金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討論案 4.通過董事長 107 年度獎金核發討論案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5.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百分比討論案 6.通過修訂「薪資管理辦法」交通津貼討論案 7.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8.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9.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事宜討論案
108/03/22	董事會	1.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4.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討論案 5.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6.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7.通過本公司 108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 年 0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董世寧	101 年 9 月 3 日	107 年 8 月 2 日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徐明釗	107/01/01~107/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400	0	3,4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本年度支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 0 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7 年 01 月 0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07 年第一季起由王照明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換為王照明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 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照明、徐明釗
委任之日期	107年1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0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賴士勳	0 (58,000)	0	0	0
董事	盈家投資(股)公司	0	0	1,950,000	0
	代表人：莫惟瀚 (107 年 08 月 13 日就任)	8,000	0	0	0
	代表人：董世寧 (107 年 08 月 13 日解任)	0	0		
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尹崇堯	0	0	0	0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志宏	0	0	0	0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志全	0	0	0	0
董事	曹壽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惠斌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仁惠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0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鄭博文	0	0	0	0
監察人	陳清泉	9,000	0	0	0
監察人	李耀欽	0	0	0	0
總經理	董世寧 (107 年 08 月 02 日解任)	0	0		
業務主管	賴士勳	0 (58,000)	0	0	0
總經理	莫惟瀚 (107 年 08 月 13 日就任)	8,000	0	0	0
專案 總經理	詹耀裕	0	0	0	0
建築事業處 總經理	李振鴻	9,000 (36,000)	0	0	0
品保安衛部 執行副總經理	葛文斌 (107 年 10 月 01 日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子良	0	0	0	0
副總經理	金正台	0	0	0	0
特別助理	許瑞芳 (107 年 04 月 01 日解任)	0	0		
副總經理	徐坤榮	0	0	0	0
發包中心 副總經理	陳土生 (108 年 02 月 22 日解任)	0 (5,000)	0	0 (1,000)	0
副總經理	廖精松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誌騏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傳業	0	0	0	0
副總經理	曹昌盛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拱辰	0	0	0	0
規劃設計部 副總經理	馮一道	0	0	0	0
人力資源部 副總經理	孫曉梅	9,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柏超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進乾 (107 年 05 月 04 日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坤隆	0 (7,000)	0	0	0
會計部 副總經理	趙存國	10,000	0	0	0
品保安衛部 副總經理	施昭宏	13,00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0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估算部 副總經理	張兆宇	200,00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綢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怡先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彬斌	0	0	0	0
副總經理	簡秋雪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順吉	0	0	33,000	0
機電事業處兼機電 維修事業部 副總經理	譚國光 (107 年 08 月 03 日就任)	0	0	0	0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王瑞禎	0	0	0	0
發包中心 副總經理	傅國珍 (108 年 02 月 22 日就任)			0	0
資訊部 協理	李光明	0	0	0	0
協理	何沿昌	0	0	0	0
協理	洪榮林	0	0	0	0
協理	葉宗翰	0	0	0	0
協理	林明煌	0	0	0	0
協理	洪榮芳	0	0	0	0
協理	陳容笛	5,000	0	0	0
專案協理	賴宜政	0	0	0	0
協理	康錫川 (108 年 03 月 01 日解任)	0	0	0	0
協理	許良才	0	0	0	0
協理	陳立群	0	0	0	0
專案協理	梁嘉洲	0	0	0	0
專案協理	黃沛琦	0	0	0	0
行政協理	陳雪蘋	3,000	0	4,000	0
協理	徐翠梨	0	0	0	0
協理	吳文宏	0	0	0	0
協理	林仁賜	0	0	0	0
協理	王志強	0	0	0	0
專案協理	陳武松	0	0	0	0
專案協理	黃明杰	0	0	0	0
專案協理	林明毅	49,000	0	0	0
估算協理	吳世中	0	0	0	0
專案協理	高達正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0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發包協理	孫方珍 (107 年 08 月 31 日解任)	0	0		
發包協理	郭麗萍	0	0	0	0
協理	鄭鴻勳	0	0	0	0
協理	邱金秀	0	0	0	0
協理	溫蔚成	0	0	0	0
協理	張年成 (107 年 04 月 01 日晉升)	0	0	0	0
協理	潘正善 (107 年 04 月 01 日晉升)	0	0	0	0
協理	高道淵 (107 年 04 月 01 日晉升)	0	0	0	0
專案協理	吳裔獻 (108 年 02 月 01 日晉升)			0	0
財務部 經理	陳雪玲	0	0	0	0
大股東	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	0	0	0	0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 1.股權移轉資訊：無。
- 2.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資料截止日：108年3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72,881,000	53.99%	0	0	0	0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創新為潤泰資源整合之控制公司	
	0	0	0	0	0	0	宜泰投資(股)公司	曾達夢為宜泰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曾達夢為潤華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2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8,437,000	6.25%	0	0	0	0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潤華對盈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潤華為盈家投資之法人監察人	
							長春投資(股)公司	長春投資為盈家投資之法人董事	
	0	0	0	0	0	0	宜泰投資(股)公司	尹崇堯為宜泰投資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春投資(股)公司	尹崇堯為長春投資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尹崇堯為潤泰創新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全球(股)公司	尹崇堯為潤泰全球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	尹衍樑為尹崇堯之父親	
							王綺帆	王綺帆為尹崇堯之母親	
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7,324,000	5.43%	0	0	0	0	尹崇堯	尹崇堯為宜泰投資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達夢	曾達夢為宜泰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343,000	0.25%	0	0	0	0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張坤隆為潤華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盈家投資(股)公司	張坤隆為盈家投資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4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2,584,000	1.91%	0	0	0	0	盈家投資(股)公司	盈家對潤華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潤華為盈家投資之法人監察人	
							長春投資(股)公司	長春投資為潤華之法人董事	
							曾達夢	曾達夢為潤華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343,000	0.25%	0	0	0	0	宜泰投資(股)公司	張坤隆為宜泰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盈家投資(股)公司	張坤隆為盈家投資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5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衍樑	1,401,000	1.04%	0	0	0	0	盈家投資(股)公司	長春投資為盈家投資法人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長春投資為潤華之法人董事	
							尹崇堯	尹崇堯為長春投資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0	0	1,201,000	0.89%	0	0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尹衍樑為潤華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綺帆	尹衍樑為王綺帆之配偶	
							尹崇堯	尹衍樑為尹崇堯之父親	
6 王綺帆	1,201,000	0.89%	0	0	0	0	潤泰全球(股)公司	王綺帆為潤泰全球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王綺帆為潤泰創新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	王綺帆為尹衍樑之配偶	
							尹崇堯	王綺帆為尹崇堯之母親	
7 賴士勤	1,093,000	0.81%	0	0	0	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8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12,500	0.75%	0	0	0	0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創新對潤泰全球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泰創新之法人董事	
								王綺帆	王綺帆為潤泰全球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代表人：王綺帆	1,201,000	0.89%	0	0	0	0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王綺帆為潤泰創新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	王綺帆為尹衍樑之配偶	
								尹崇堯	王綺帆為尹崇堯之母親	
9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2,500	0.75%	0	0	0	0	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	潤泰創新為潤泰資源整合之控制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	潤泰全球對潤泰創新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泰創新之法人董事	
								王綺帆	王綺帆為潤泰創新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簡滄圳	0	0	0	0	0	0	無	無	
10	鄭博文	1,012,000	0.75%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58,726,917	39.15%	21,861,943	14.57%	80,588,860	53.72%
潤陽營造(股)公司	600,000	100.00%	--	--	600,000	100.00%
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5,200,000	100.00%	--	--	5,200,000	100.00%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	--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4.11	10	300	3,000	300	3,000	公司設立	無	64.11.03 經 (64)商 154793 號
70.12	10	900	9,000	900	9,000	現金增資	無	70.12.16 經 (70)商 25957 號
84.07	10	2,600	26,000	2,600	26,000	現金增資	無	84.07.24 經 (84)商 996476 號
85.05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無	85.11.28 經 (85)商 120552 號
90.11	10	29,800	298,000	29,800	298,000	現金增資	無	90.11.09 經 (090)商 09001434210 號
91.09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無	91.09.26 經 授商字第 09101398270 號
95.03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無	95.03.08 經 授商字第 09501039040 號
95.04	10	101,851	1,018,511	101,851	1,018,511	三家公司合併	依公司每股淨 值換股合併	95.05.26 經 授商字第 09501098460 號
95.08	10	81,851	818,511	81,851	818,511	現金減資	無	95.08.08 經 授商字第 09501171950 號
95.12	10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	無	95.12.15 經 授商字第 09501282190 號
97.06	10	135,000	1,350,000	120,000	1,200,000	-	-	97.06.18 經 授商字第 09701140980 號
99.04	10	135,000	1,350,000	135,000	1,350,000	現金增資	無	99.04.12 經 授商字第 09901069860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質押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8 年 04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 上 市	未 上 市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135,000,000	-	135,000,000	-	135,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8年04月20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4	33	6,216	34	6,287
持有股數	0	832,000	98,117,020	34,243,135	1,807,845	135,000,000
持股比例(%)	0	0.62	72.68	25.36	1.3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108年04月20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54	31,692	0.02
1,000 至 5,000	2,512	5,030,273	3.73
5,001 至 10,000	313	2,583,278	1.91
10,001 至 15,000	130	1,673,920	1.24
15,001 至 20,000	72	1,332,000	0.99
20,001 至 30,000	89	2,295,000	1.70
30,001 至 50,000	76	3,081,000	2.28
50,001 至 100,000	76	5,743,837	4.25
100,001 至 200,000	28	4,107,000	3.04
200,001 至 400,000	17	4,852,000	3.59
400,001 至 600,000	6	2,622,000	1.94
600,001 至 800,000	1	774,000	0.57
800,001 至 1,000,000	3	2,916,000	2.16
1,000,001 以上	10	97,958,000	72.56
合 計	6,287	135,0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8年04月2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72,881,000	53.99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37,000	6.2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24,000	5.43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584,000	1.91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1,000	1.04
王綺帆	1,201,000	0.89
賴士勳	1,093,000	0.81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12,500	0.75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2,500	0.75
鄭博文	1,012,000	0.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 (註 5)
	最	高			
每股市價	最	低	45.90	53.40	61.90
	平	均	37.00	35.05	46.95
			40.34	39.12	55.4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37	29.83	-
	分	配 後	25.02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5,000	135,000	-
	每 股 盈 餘		2.55	4.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35	4.8(註 1)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15.82	7.98	-
	本利比(註 3)		17.17	8.1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5.83%	12.27%	-

註 1：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已於 108.03.2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 (2) 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可供分配盈餘每股新台幣 4.85 元，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80 元，發放比例 9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章程未訂定給付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至少百分之一估列，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108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7,712,661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B.配發數與估列數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情形	本年度(一〇七年度)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7,712,661	7,712,661	0	無	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無通過分派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情形	上年度(一〇六年度)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3,991,677	3,991,677	0	無	無

(2)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莫惟瀚	0	3,992	3,992	1.16
兼預鑄事業處總經理					
專案總經理	詹耀裕				
建築事業處總經理	李振鴻				
副總經理	徐坤榮				
副總經理	莊傳業				
副總經理	許進乾				
副總經理	黃誌騏				
副總經理	吳子良				
副總經理	孫曉梅				
副總經理	陳土生				
副總經理	馮一道				
副總經理	鄧彬斌				
副總經理	曹昌盛				
副總經理	簡秋雪				
副總經理	張拱辰				
副總經理	黃綱輝				
副總經理	趙存國				
副總經理	張兆宇				
副總經理	王瑞禎				
副總經理	施昭宏				
副總經理	張坤隆				
副總經理	廖精松				
副總經理	金正台				
副總經理	譚國光				
協理	何沿昌				
協理	葉宗翰				
協理	洪榮林				
協理	吳文宏				
協理	邱金秀				
協理	溫蔚成				
專案協理	賴宜政				
協理	鄭鴻勳				
協理	張年成				
發包協理	郭麗萍				
專案協理	梁嘉洲				
協理	林明煌				
專案協理	黃沛琦				
協理	洪榮芳				
專案協理	陳武松				
專案協理	黃明杰				
專案協理	高達正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協理	王志強				
行政協理	陳雪蘋				
協理	陳容笛				
估算協理	吳世中				
專案協理	潘正善				
協理	陳立群				
協理	林仁賜				
協理	許良才				
協理	李光明				
專案協理	林明毅				
財務經理	陳雪玲				
稽核經理	戴孟芳				
一般員工	略				

註：本公司章程明定無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
- (2) 機電承裝工程、自來水承裝工程及冷凍空調工程。
- (3) 土木之預鑄樑、柱、樓版、外牆與各式預鑄房屋結構構件之生產與銷售。
- (4) 水泥及泥作牆面打底粉光材料、磁磚黏著劑、乾拌水泥砂漿之生產與銷售。
- (5)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之承攬。
- (6) 土木及預鑄工程之規劃、設計與顧問。
- (7) 前各項建材及器材之經銷代理與進出口貿易業務。

2.現有產品種類及業務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重 (%)
工程收入	6,511,467	75.31
銷貨收入(註1)	2,046,515	23.67
勞務收入(註2)	88,088	1.02

註：1. 銷貨收入包含水泥及預拌泥作砂漿建材之銷售收入。

2. 勞務收入包含技術顧問費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08 年 4 月 20 日

案 別	個 案 名 稱	用 途	銷 售 地 區
公共工程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新建工程	學 校	台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預鑄工程	學 校	台北市
	法鼓山雲來別苑新建工程	宗 教	台北市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鑄結構體分項工程	辦公大樓	台北市
	三重捷六案新建工程	住宅大樓	新北市
	三峽國光段社會住宅案	住宅大樓	新北市
	中壢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住宅大樓	桃園市
	曉明女中至真樓新建工程	學 校	台中市
民間住宅	正大纖維北投案	住 宅	台北市
	潤泰禮仁新建工程	住宅大樓	台北市
	潤泰敦峰新建工程	住宅大樓	台北市
	金山南路二期之一 PC 預鑄版	住宅大樓	台北市
	富邦林森南路-預鑄工程案	旅 館	台北市
	全球人壽希望廣場案	商辦大樓	台北市
	晟田建設土城案新建工程	住宅大樓	新北市
	潤泰創新開發峰匯新建工程	住宅大樓	新北市

案 別	個 案 名 稱	用 途	銷 售 地 區
民間高科技產業工程	尚志大同莊園預鑄外牆工程	住宅大樓	新北市
	汶山溫泉飯店新建工程	旅 館	台中市
	青昇段商場新建工程	賣 場	桃園市
	龍園五路廠房新建工程	廠 房	桃園市
	中裕新築新建工程	廠 房	新竹市
	台積電 F15P6-A2&B2 預鑄工程	廠 房	台中市
	台積電 15P7 預鑄工程	廠 房	台中市
	松川精密嘉義廠新建工程	廠 房	嘉義縣
	台積電 F18 預鑄工程	廠 房	台南市
	台積電 18P2 預鑄工程	廠 房	台南市
	潤泰精材屏東里港廠新建工程	廠 房	屏東縣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高科技廠房統包(Design-Build)工程。
- 高質量之社會住宅興建。
- 模組化、標準化之裝配式構件。
- 特殊土木建築材料。
- 特殊隔、減震設計及安裝。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造業是各項建設之基礎工業，其景氣興衰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有密切關連性，為國家經濟建設的指標，故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

登記資本總額來看，台灣地區民國 107 年度營造業總資本額為新台幣 8,265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45 億元，約為民國 98 年度資本總額 1.57 倍，而各廠商平均資本額為 4,492 萬元，較民國 98 年的 3,480 萬元成長約 1.29 倍，衡量近年房市景氣不佳，在僧多粥少情形下，顯示現今營造業之競爭非常激烈。

單位：家；新臺幣萬元 Unit：House，NT\$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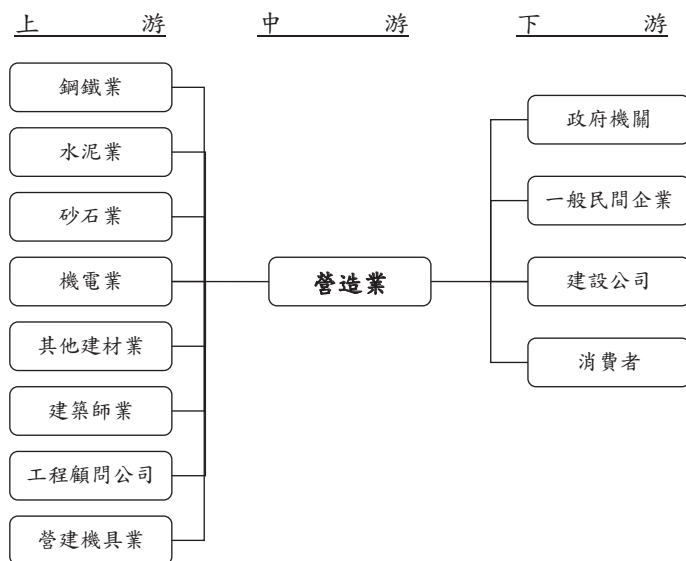
年底別 End of Year	總計 Grand Total		甲乙丙等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總計 Average Capital
	家數 Houses	資本總額 Total Capital	家數 Houses	資本總額 Total Capital	家數 Houses	資本總額 Total Capital	家數 Houses	資本總額 Total Capital	
九十八年 2009	15,124	52,626,455	9,280	31,407,679	285	,613,572	,559	605,204	3,480
九十九年 2010	15,659	56,595,153	9,454	34,338,492	309	1,592,927	5,896	663,734	3,614
一〇〇年 2011	16,052	62,087,530	9,616	35,892,722	321	25,484,643	6,115	710,165	3,868
一〇一年 2012	16,406	63,692,760	9,794	36,677,603	339	26,275,126	6,273	740,031	3,882
一〇二年 2013	16,769	65,167,203	9,988	37,712,251	369	26,677,798	6,412	777,154	3,886
一〇三年 2014	17,149	76,652,190	10,222	38,809,124	394	37,033,668	6,533	809,398	4,470
一〇四 2015	17,459	77,965,570	10,427	39,854,480	405	37,272,420	6,627	838,670	4,466
一〇五年 2016	17,432	79,448,815	10,455	40,417,050	459	38,189,899	6,518	841,866	4,558
一〇六年 2017	17,982	80,202,365	10,686	41,080,554	470	38,238,119	6826	883,692	4,460
一〇七年 2018	18,400	82,651,588	10,933	42,742,728	521	38,965,574	6946	943,285	4,492

資料來源網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全國統計資料>工礦業>營造業統計>營造廠商家數及資本額

營造業屬於內需型產業，易受國內經濟情況與政策影響，近年政府對營造業有重大影響之政策與推動之公共工程計畫，主要有：

- (1) 108年國家發展計畫指出，政府擬積極擴大公共建設，加速解決五缺問題，土地部份落實「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興建或改善公共設施等具體作法，預計至 2022 年可釋出產業用地 1,699 公頃。
- (2) 實現居住正義，積極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逐步達成 8 年 20 萬戶為目標。
- (3) 賡續完備都市更新法制，並透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積極辦理都市機能提升；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研修「建築法」，提升住宅安全，以改善整體居住環境，積極實現居住正義。
- (4) 政府推動最有利標採購：政府為符合採購預算執行，機關多以最低標辦理採購作業，容易造成工期延宕、品質低落，引發社會各界詬病。為有效提升政府採購品質，政府已研修現行的採購法制，重大工程改以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進行採購，期能透過完善配套規範，簡化採購程序及提升採購效率，以利各機關完成採購作業，促使政府施政有效推展。
- (5) 引進壽險業資金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活化民間資金運用，加強地方政府促成重大投資案。
- (6) 加速環評及土地變更流程，推動國土空間再造，營造低碳社會，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清理檢討閒置國有用地，活化公有土地及資產，開發具指標性國有土地，帶動地區發展、活絡經濟。
- (7) 積極促進民間投資，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並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採取創新財務策略，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積極啟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規模經濟與專業專精化

營造廠商之規模大小對其市場佔有率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未來營造廠為求競爭力的提昇，可能朝兩極化發展，一是朝資本大型化發展，以強大的資本優勢與規模經濟維持其競爭力，另外則是朝小型專業化發展，以靈活的策略和清楚的定位拓展市場。

② 發展統包能力

統包制度在國外工程界行之有年，具有簡化管理及工作流程之優點，在國內亦有不少成功實例，預估其將成為國內業界未來之一股風潮。

(2) 競爭情形

依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統計，截至 107 年底，國內營造廠商登記家數高達 18,400 家，惟其中有九成左右屬中小型企業，體質並未健全，缺乏良好之財務結構與足夠之工程人員。

本公司於 64 年成立，迄今已累積豐富之工程經驗，在工程品質與進度的掌控均獲得業主之肯定，在業界屬具競爭力之優質廠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研發是我們的重要競爭力，技術研發創新，拉大與同業之距離，發展 New RC 用於預鑄，成為國內預鑄技術的領導者。研發重點為朝向推動營建工程自動化與機械化，以因應未來國內營建勞工短缺的趨勢。

因應經濟發展快速，國民生活水準及所得的提高，加上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但是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趨勢影響整個台灣的人力結構發生根本的改變，造成傳統營建業的人力供給明顯不足。此外，全球資源對於石油、鐵礦、能源及穀物需求量大增，致使原物料價格因而大漲，如何有效節約能源及降低原物料需求，變得刻不容緩。有鑑於此，如何將營建工法導向自動化、省力化、省人化、節能化的方向，同時以建築物全生命週期的角度出發，朝向如何營造出百年建築的實際做法，應為營建產業必然的趨勢。

本公司之技術研發由施工、製造、設計、材料、機電等方向切入，研發內容依其屬性分為：新工法、新產品、降成本、新業務、新製程、新設備、新材料、新工法、試驗及工廠改善等類別，技術之研究開發由跨部門的研發會議啟動，經會議討論成案後，以專案執行、追蹤、管控。專利包含台灣、日本、大陸、美國、及歐盟等多國，專利內容則涵蓋建築預鑄工法、鋼筋籠自動化、預鑄產製、營建機具設備、機電 4D 維修系統、行動化以及資訊管理系統等範疇。

眾多專利技術中以柱多螺箍、預鑄格子版及預鑄隔震層工法為代表。其中柱多螺箍筋系統，可較現行傳統工法節省更多的箍筋用量，對工程節能減碳有重大效益。預鑄格子版則解決科技廠房無塵室迴風樓板施工繁複耗時、品質掌控不易的高端技術，

藉此技術自90年代起成功切入高科技廠房工程，至今已為許多世界科技大廠，解決科技廠房興建時程緊迫的需求，此技術已在世界各國推廣與輸出。預鑄隔震層工法技術透過預鑄工法以改善隔震建築的隔震層鋼筋密佈致使綁紮困難、灌漿不易等施工瓶頸，進而提升鋼筋配置的精準度獲致品質優良的隔震層，確保建物的防震性能。

除上述技術外，本公司也陸續完成開發可承受拉力的滑軌隔震墊施工法，多螺箍橋墩技術、萬能點焊鋼絲網加工機、New RC結構系統等，101年更與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台灣世曦公司針對橋墩多螺箍筋的應用進行研究，證實多螺箍筋在橋墩抗震行為優異。貼近實務及產業脈動，持續不斷地進行研發改善，開發更為省工、省料、省時的施工方法，為客戶在品質、工期、成本等方面，提供最大的附加價值。

為整合既有研發資源並延攬高端人材，本公司於105年申請並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設立研發中心，著重發展營建工法、預鑄智慧化生產及營建資訊行動化4D管理等方向，主要成果為工地一筆箍省力抬昇機、免對牙Free joint續接螺紋套筒、RT PAD資訊系統建置及制訂預鑄設計及施工規範，盼經由研發中心成立帶領業界提升創新研發的風氣，促進產業升級，共同為建立更舒適、安全、環保、永續、節能的生活空間而努力。107年開始更著重推動NewRC結構系統、預鑄構件垂直生產、營建自動化與省力機械、系統鋁模施工、非鈣預鑄混凝土結構、鋼絞線結構系統等項目，期使本公司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改善精進，保持領導廠商的地位，達到百年建築之目標。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3月31日註
年度研發費用 (A)	71,496	13,310
年度營業額 (B)	8,646,070	1,924,119
(A)/(B)	0.83%	0.69%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自結財報之資料。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名稱
107 年	1. 開發 BIM 建築能耗分析軟體 2. 開發格子版鋼筋籠單元組立穿筋輔助機 3. 發展移動加工設備及模具系統 4. 非鈣預鑄混凝土結構系統開發 5. 鋼絞線結構系統開發 6. 大號徑鋼筋續接套筒開發
108/1/1 至 108/4/20	1. 預鑄柱垂直生產 2. 大號徑鋼筋、高強度鋼筋(SD690)及高強度混凝土發展 3. 鋁模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

積極參與國內各項社會住宅案公共建築工程，並著重能優質競爭之最有利標工程、設計加施工之統包工程。在民間工程部份，爭取高級住宅、高科技廠房、辦公大樓、賣場、旅館等建築工程及對工期、品質有特殊需求的個案承包。主要業務發展策略如下：

項 目	策 略 方 案
A.持續發展創新與整合技術	I.設立研發中心結合政府資源推動營建產業創新。
	II.藉由規劃設計會議創造差異化價值，突破框架。
	III.運用 BIM 介面整合進行各空間合理性優化檢討。
B.強化品質與風險控管機制	I.執行高標準的安衛及品質管理。
	II.強化資訊工具運用並與工程管理密切結合。
	III.精進預鑄構件品質，強化精準度及可靠度。
C.積極開發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I.提升預鑄效率、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II.建立潤泰施工及預鑄工法白皮书，加強宣傳作為。
	III.建立更快、更好、更有價值的服務流程，創造與客戶共榮共利的環境。

2.長期業務

除繼續從事研發創新各種新工法、新技術以提升品質、縮短工期、增加附加價值予客戶外，同時計畫將本公司現有的特殊工程技術如隔震層快速施工、專利預鑄構件(如：預鑄格子版等)、機電系統3D整合應用於各項相關工程。另外針對公司內部工程專業整合及各財務、人力、行政、資訊等各介面管理進行加強整合，以朝多角化經營，強化公司形象，誠信與客戶滿意永遠放在第一位，提昇競爭力，以求永續經營。

- (1)結合產官學界推動，砂漿類產品之規範，及各項認證。
- (2)新產品(如輕隔間系統灌漿材)之出口銷售及申請海外認證。
- (3)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創造市場需求，引領市場潮流。
- (4)持續推動開發新施工機具引進及研發，並協助訓練各類工班之施工技術，提升施工工率。
- (5)運用 BIM 系統協助業務開發及客戶整合設計，施工管理及建築竣工後設施設備維護資訊。
- (6)在大陸持續推動裝配式預制混凝土施工與先進營建管理技術諮詢服務。
- (7)延續業界第一的使命，大量地運用 3D、4D 資訊工具，以具體及透明的整合差異化服務，提供客戶高質量、更快、並增加價值的服務，並且拉大競爭者的距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最近二年度工程之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北 部	5,903,382	78.13%	5,449,833	63.03%
中 部	977,683	12.94%	1,745,246	20.19%
南 部	119,051	1.58%	1,447,106	16.74%
東 部	555,372	7.35%	3,885	0.04%
合 計	7,555,488	100.00%	8,646,07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國內營建市場規模龐大，但是各營造廠之市佔率均甚低。由於本公司擁有整合性的營建團隊、豐富的工程經驗、優良的施工品質，這些有利的競爭利基，應有助於本公司工程承攬，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本公司營業額	營造業營業額	市場佔有率
103年度	142	21,765	0.65%
104年度	98	22,294	0.44%
105年度	89	21,517	0.41%
106年度	76	21,462	0.35%
107年度	86	23,301	0.37%

資料來源：財政部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285&pid=5747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長期而言，營造業仍深具發展潛力，茲將原因分析如下：

政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續增工程商機。

- ① 近年來公共建設預算受社會福利、國防、外交等預算的擠壓，可實際投入公共建設之預算逐年下降，但民眾對基礎建設之需求並不因此減緩。
- ② 公共建設引入民間資金及企業經營理念，已蔚成世界潮流，包括英國、日本等國都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③ 國內目前也陸續引入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後續可增進營造工程商機。

(2)供給面

①營造廠商眾多，爭食營建大餅

依據 107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營造廠商家數(含土木包工業)高達 18,400 家，其中甲級營造廠佔總廠商家數比例僅為 15%，丙級營造廠及土木包工業比例則高達 75.4%，可謂小廠林立。由於營造廠商數量成長速度驚人，競爭日益激烈，工程利潤因而受到影響。

②未來成長性

國內營造市場需求仍具有成長空間，惟投入市場的廠商相對增加，未來國內市場開放後，來自外國廠商的競爭壓力以及政府採購公開化與透明化，對於正規經營的優質廠商而言，可以良性競爭而增加商機。因此，國內營造廠必須提升自身營運規模與技術能力，朝向大型化與專業化方向發展，除可提升競爭力擴展海外市場外，亦對營造產業升級具有正面意義。

4.競爭利基

(1)優良品質的承諾，提供予顧客高附加價值的工程建案

本公司對工程全週期的各環節均堅守高品質原則，保證建案的妥善性、可靠性，滿足顧客需求。

①全方位的設計檢討與空間規劃

整合土建、機電、裝修各單位設計、施工人才，以滿足顧客需求並提供最高附加價值為原則，分階段、分空間、分系統逐一提出設計方案並經跨單位會議多次共同商討，尋求最適設計方案。

此外並運用 3D 動態模擬技術，開發先進之 e 化系統模擬工程施工，利用 3D 界面整合架構進行空間規劃、管線配置及工序安排之檢討，提早察覺施工階段可能遭遇的問題，避免重工浪費。

②採用優良的材料與設備

材料與設備的選用不僅考量美觀性，更重品質與維護便利性。建材的選用量防污、安全及耐久性，機電設備的選用以維護使用者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在電力、消防、給排水系統的設備選用上，嚴謹與周密程度均屬同業間高標。

③施工階段的現場管理

引用工業工程的工廠管理概念，運用精密生管及同步工程的快速工法，全面整合、管理、調度現場工項/工種，將所有工地作業標準化、流程化，確保施工環境的安全衛生與施工品質。

④精密的施工技術

持續的工法/工具/工序改善，減少工地現場的施工損耗並提昇施工效率。妥善運用各項預鑄/預組工法，不僅可提昇施工效率，更可大幅提昇施工品質與施工精密度。按此方式實施的具體成績如下例：

⑤週延的自主查核

專案工地現場人員於各階段施工完成後，以標準查核表進行自主檢核並即時改善。本公司另設有品保安衛部門負責查核，週期性巡迴至各專案工地進行重點工項的抽檢，除供專案工地即時改正外，更回饋做為爾後品質改善的重要資訊。

(2)e 化管理，資訊即時、精準

各單位、各階段的作業資訊全面 e 化，減少人工作業程度，以避免錯誤與耗時，讓即時、精準的資訊流貫穿工程專案全週期，供工程相關人員及業主同步掌握工程最新動態。具體建置的子系統有

- ①企業資源規劃的 SAP 系統
- ②專案管理系統
- ③業主網站
- ④供應商網站

(3)多元化優秀人力，構築成跨領域接案的穩固根基

致力延攬高素質人才，鼓勵員工相互討論彼此學習，營造全員學習環境。依據員工特質與優點，培育各領域專才，成為傳產業中少見具備高人力素質的企業。截至 108 年 0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合計 1,030 人，所擁有各項專業證照如下：

單位：人

證照類別	人數
專業技師	26
工地主任	70
公共工程品管	152
勞安管理員甲級技術士	8
勞安管理員乙級技術士	58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	109
礦場保全人員	16
環保專業證照	17
電氣管理人	2
輻射防護人員	7
堆高機/起重機證照	115

(4) 跨領域整合性團隊，提供顧客全方位的高價值服務

具備執行與整合的能力優勢，可提供業主高價值服務，故得以保有穩定業績、取得較佳收款條件，獲得較高管利及利潤分享等優良條件。



本公司經營理念架構圖

在本公司業務範疇中之具體內涵蘊含此八大理念，透過此理念與內涵之明確定義，在多年的努力下，潤弘精密已在國內建立良好的商譽與實績，被視為建築營造業的資優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本公司整體經營表現優良，具有優異的創新研發能力，持續進行工具、工法改善，提昇施工品質與施工效率，進而降低施工成本。人才多元化，具備各領域的專業知識，並擁有垂直（深度）與水平（廣度）的功能性整合能力，可提供予顧客優質的全方位服務，在不景氣市場中穩定接單，創造獲利。
- ②運用管理資訊系統，以差異、速度、教導，提供高品質的產品給客戶，將看不見的差異變成看得見的差異。

(2)不利因素：

- ①在傳統採最低價決標的競爭市場中不易凸顯本公司高品質施工優勢。
因應措施：鼓勵顧客以最有利標方式發包，藉由本公司優質形象及優異的統合/檢討能力提供業主最佳的建置方案，爭取業務承攬機會。
- ②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劇烈，承接案之工期與成本風險成正比。

因應措施：

- A.藉由原物料價格鎖定機制，於工程初期即掌握所有原物料供應來源，以規避風險。
- B.對業主承攬合約採成本加成計價，規避建材與建造成本波動之衝擊，確保公司利潤。
- C.至於公共工程則另依公共工程物價調整指數機制進行單位調整。

- ③人工成本逐年提昇，造成整體建置成本提高致利潤縮減。

(3)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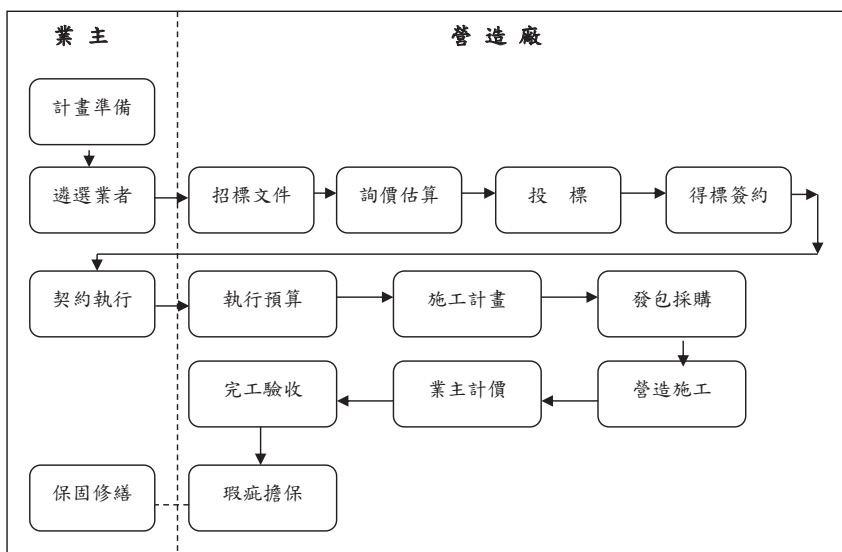
創新研發，工法自動化、省力化、省人化等改善，提昇施工效率，進而降低整體人工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 (1)住宅：提供安全健康舒適之的居住品質及機能，也美化周遭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2)廠辦大樓：
 - ①現代化辦公商業大樓：提供高品質辦公及商業空間。
 - ②高科技廠房：提供高科技產業可靠穩定之無塵室及生產線空間。
 - ③大型商場：提供流暢來客、貨物、車輛動線之空間，同時加強與當地環境整合，以促進地區活絡。
- (3)公共工程：提供國際級大型體育活動空間、經久耐用機能健全的公營造物硬體、或機關辦公廳舍。
- (4)其他。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一資源整合的營建團隊，有別於一般傳統單純營造公司。本公司除了提供傳統施工技術外，同時也具備自製 RC 結構預鑄構件之能力，可穩定提供優良品質之產品。為避免相關原物料供應集中於單一供應商，本公司就各種關鍵營建物料分別與數供應商建立長期交貨供應關係，並維持良好且穩定之供需狀況，使各物料之供應及來源數量不虞匱乏。同時也與各關鍵供應商建立物流與資訊流溝通管道，隨時交換市場供需情報，維持各主要物料穩定供應。其情形如下列示：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鋼筋	東和鋼鐵、豐興鋼鐵	良好
混凝土	國產建材、力泰	良好
水泥	潤泰精材	良好
機電	建源、明鴻、全益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 10% 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未有曾佔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廠商。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 10% 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註 2)			
項目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O 公司	1,591,109	21.06	關係人	O 公司	1,491,548	17.25	關係人	-	-	-	-
2	F 公司	156,704	2.07	非關係人	F 公司	1,319,107	15.26	非關係人	-	-	-	-
	其他	5,807,675	76.87		其他	5,835,415	67.49		其他	-	-	-
	銷貨 淨額	7,555,488	100.00		銷貨 淨額	8,646,070	100.00		銷貨 淨額	-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8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產品之銷貨對象，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其增減變動原因，係隨著承攬案件不同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主要銷售客戶之消長，係因承攬案件之開工及完工時點不同而有所變動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公共工程	120,669	1.87	637,929	8.69
住宅	2,121,430	32.87	1,422,092	19.39
廠辦大樓	1,275,742	19.77	2,314,108	31.55
旅館	618,243	9.58	601,094	8.19
其他	268,379	4.16	450,963	6.15
建材	2,048,904	31.75	1,909,614	26.03
合計	6,453,367	100.00	7,335,800	100.00

註：營造業之行業特性，無產量之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值	比率(%)	銷售值	比率(%)
公共工程	122,034	1.62	713,885	8.26
住宅	2,479,285	32.81	1,580,725	18.28
廠辦大樓	1,640,916	21.72	2,939,872	34.00
旅館	738,012	9.77	659,851	7.63
其他	288,796	3.82	705,222	8.16
建材	2,286,445	30.26	2,046,515	23.67
合計	7,555,488	100.00	8,646,070	100.00

註：營造業之行業特性，無銷量之適用。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4/20
員工 人數	經理職	78	78	81
	一般員工	499	432	433
	工地人員	441	490	516
	合 計	1018	1000	1030
平 均 年 齡		42.7	42.4	42.3
平均服務年資		8.2	7.7	7.6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1.97%	1.90%	1.84%
	碩 士	16.21%	17.00%	17.38%
	大 專	55.40%	55.10%	56.60%
	高中及以下	26.42%	26.00%	24.18%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

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度 截至 108/4/20	
	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宜蘭廠	營建工程	宜蘭廠
主管機關	台北市環保局	台北市環保局	宜蘭縣環保局	台北市環保局	宜蘭縣環保局
污染種類	廢棄物	噪音	空氣	噪音	廢棄物
污染程度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輕微
處分總額 (新台幣)	1.2 仟元	207 仟元	200 仟元	39 仟元	6 仟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無	無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 A.營建工程：針對上述因污染環境所可能遭受之損失，已強化同仁之環保教育訓練、環保觀念及工地衛生之維護並定期派員參加市府舉辦之各項講習。
- B.宜 蘭 廠：違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針對熟料 EP(靜電集塵器)提高集塵效率，另違反監測設施之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規定，已提高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業已改善污染情形，尚無未來可能之損失、處分及賠償等支出。

五、勞資關係：

-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與人才培訓，並遵守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勞工應有之權利。

(1) 員工福利

每年兩次舉辦定期健康檢查，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公司另為員工、配偶及子女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與醫療險；同時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慶、生日、生育、喪葬、住院、傷殘、年度旅遊等補助金，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及各節日禮品或禮券之發放提供給公司所有員工。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在職教育，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及職涯發展，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除了平時公司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外，我們也建立一套屬於潤泰化的線上教學系統環境，讓同仁能藉由電腦資訊化網頁，透過自我學習管道，充份瞭解身為『潤泰人』必須具備的創新、研發及各項專業知能，讓每位同仁能隨時順手取得您想要的知識、技能與規範，進而建立潤泰特有的專業團隊。同仁藉由 e-learning 系統可以獲知課程相關訊息，分享課後感想；節省許多時間，更能有效率的運用學習資源。

(3) 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基金，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

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勞退新制員工，每月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本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① 遵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 ② 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 ③ 遇有本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5) 較前一年具體提升員工福利或權益之措施

為激勵所屬同仁，留住優秀人才，提昇公司競爭力，依據 108 年 1 月 28 日及 107 年 0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薪資管理辦法】及 106 年 0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獎金辦法】，讓同仁之貢獻度與獎金得以清楚聯結。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按本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均能共同攜手為公司之願景而努力，故最近年度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損害。

六、重要契約：

108 年 04 月 20 日

項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或工期	主要內容	特殊條款
1	工程合約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03~106.12	新北市三重區新建工程，RC 建物三棟，分別為地上 31 層、33 層與 35 層，共構地下 5 層。	無
2	工程合約	晟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02~106.12	新北市土城區新建工程，RC 建物二棟，分別為地上 27 層地下 3 層，與地上 24 層與地下 3 層。	無
3	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2~105.06	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園區，為地上 8 層與地下 2 層二棟，及地上 6 層與地下 1 層一棟之預鑄結構體工程。	無
4	工程合約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07.02	臺北市大安區新建工程，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之 RC 建物一棟。	無
5	工程合約	正大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4~106.07	臺北市北投區新建工程，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 RC 建物一棟。	無
6	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05~105.07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積電十五廠第六期之預鑄外牆 PC 版。	無
7	工程合約	雲來寺	106.04~108.06	臺北市北投區新建工程，為地下 4 層，地上 7 層之 RC 建物一棟。	無
8	工程合約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2~108.01	臺中市和平區新建旅館工程，為地下 1 層地上 1 層 RC 建物二棟、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 RC 建物一棟。	無
9	工程合約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03~108.08	臺北市松山區新建工程，為地下 3 層，地上 23 層之 RC 建物二棟。	無
10	工程合約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06.04~108.05	臺中市北區之新建工程，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 RC 建物一棟。	無
11	工程合約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7~107.04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之預鑄工程	無

項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或工期	主要內容	特殊條款
12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6.08~108.11	新北市三峽區之新建工程，為地下2層，地上12層之RC建物二棟。	無
13	工程合約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07.04	新竹生醫園區醫療專三區之新建工程，為地下1層，地上5層之RC建物一棟。	無
14	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07.09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台積電十八廠第一期之預鑄工程。	無
15	工程合約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02~110.02	新北市板橋區新建工程，為地下3層，地上23層之RC建物二棟。	無
16	工程合約	富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03~107.08	臺北市大安區新建工程之預鑄外牆PC版工程。	無
17	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3~107.08	臺中科學工業園區台積電十五廠第七期之預鑄工程。	無
18	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07.08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台積電十八廠第二期之預鑄工程。	無
19	工程合約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07.12	新北市新店區整修工程，為地下1層，地上3層之RC建物一棟。	無
20	工程合約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08.10	嘉義縣新建工程，為地上6層及地上8層之RC建物各一棟。	無
21	工程合約	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9~108.03	臺北市中正區新建工程之預鑄外牆PC版工程。	無
22	工程合約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10.04	台北市中正區新建工程，為地下4層，地上9層之RC建物一棟。	無
23	工程合約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107.06~110.09	桃園市中壢區新建工程，為地下2層，地上20層之RC建物六棟及地下2層，地上5層之RC建物一棟。	無
24	工程合約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	107.09~107.09	新北市中和區賣場整修工程，整修樓地板面積約14.4坪。	無
25	工程合約	A公司	107.07~108.12	桃園市龍潭區廠房新建工程。	無
26	工程合約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04~109.06	屏東縣里港鄉新建工程，為地下1層，地上7層；地下1層，地上2層及地上4層之RC建物各一棟。地下1層，地上1層之鋼構建物一棟。	無
27	工程合約	牛奶地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09~109.03	桃園市青昇段新建工程，為地下3層，地上6層之RC建物一棟。	無
28	工程合約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05~110.11	新北市板橋區新建工程，為地下4層，地上27層之RC建物一棟。	無
29	工程合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12~110.01	台北市北投區新建工程，為地下2層，地上11層及地下2層，地上13層之RC建物各一棟。	無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6,182,178	5,409,216	4,138,122	3,136,883	3,989,4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8,308	3,214,185	3,167,508	3,138,489	3,108,029	-
無形資產		144,706	251,859	224,985	210,128	217,068	-
其他資產		2,904,602	2,668,576	2,889,799	2,856,183	2,624,986	-
資產總額		12,529,794	11,543,836	10,420,414	9,341,683	9,939,516	-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925,530	4,120,315	3,466,495	2,698,567	2,879,158	-
	分配後(註1)	5,938,030	4,741,315	4,006,495	3,015,817	(註2)	-
非流動負債		1,914,223	1,684,830	1,483,761	1,506,400	1,596,418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6,839,753	5,805,145	4,950,256	4,204,967	4,475,576	-
	分配後(註1)	7,852,253	6,426,145	5,490,256	4,522,217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4,632,786	4,295,425	4,007,352	3,695,042	4,026,656	-
股本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
資本公積		617,369	757,693	757,693	757,693	757,693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46,479	1,123,388	1,109,075	912,627	1,309,910	-
	分配後(註1)	433,979	502,388	569,075	595,377	(註2)	-
其他權益		1,218,938	1,064,344	790,584	674,722	609,053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057,255	1,443,266	1,462,806	1,441,674	1,437,284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90,041	5,738,691	5,470,158	5,136,716	5,463,940	-
	分配後(註1)	4,677,541	5,117,691	4,930,158	4,819,466	(註2)	-

資料來源：上列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計算之。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 108.03.22 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4,205,725	9,760,831	8,859,147	7,555,488	8,646,070	-
營業毛利	1,862,208	1,281,448	1,457,966	1,102,121	1,310,270	-
營業利益	1,197,622	624,244	779,369	460,431	632,4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412	285,834	74,589	60,983	228,415	-
稅前淨利	1,455,034	910,078	853,958	521,414	860,881	-
本期淨利(損)	1,318,994	800,825	723,112	430,327	731,5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5,432)	(162,127)	(279,372)	(123,369)	(55,23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3,562	638,698	443,740	306,958	676,327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130,786	693,851	606,933	343,829	660,906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88,208	106,974	116,179	86,498	70,65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11,896	537,182	332,927	227,690	604,96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81,666	101,516	110,813	79,268	71,367	-
每股盈餘(元)	8.38	5.14	4.50	2.55	4.90	-

資料來源：上列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4,488,148	3,722,847	2,508,125	1,583,173	2,437,45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383	211,516	211,296	191,962	185,951	-
無形資產		22,133	21,288	18,064	20,349	21,419	-
其他資產		3,723,278	3,620,794	3,852,000	3,817,273	3,588,525	-
資產總額		8,451,942	7,576,445	6,589,485	5,612,757	6,233,346	-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440,112	2,917,434	2,239,139	1,583,235	1,920,409	-
	分配後(註1)	4,452,612	3,538,434	2,779,139	1,900,485	(註2)	-
非流動負債		379,044	363,586	342,994	334,480	286,281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819,156	3,281,020	2,582,133	1,917,715	2,206,690	-
	分配後(註1)	4,831,656	3,902,020	3,122,133	2,234,965	(註2)	-
股 本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
資本公積		617,369	757,693	757,693	757,693	757,693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446,479	1,123,388	1,109,075	912,627	1,309,910	-
	分配後(註1)	433,979	502,388	569,075	595,377	(註2)	-
其他權益		1,218,938	1,064,344	790,584	674,722	609,053	-
庫藏股票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32,786	4,295,425	4,007,352	3,695,042	4,026,656	-
	分配後(註1)	3,620,286	3,674,425	3,467,352	3,377,792	(註2)	-

資料來源：上列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計算之。

註2：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 108.03.22 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0,353,388	6,377,580	5,989,147	4,725,095	5,974,757	-
營業毛利	1,252,953	801,852	1,002,493	675,926	939,484	-
營業利益	794,340	370,640	547,623	255,801	479,8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5,415	379,450	147,377	139,375	283,682	-
稅前淨利	1,279,755	750,090	695,000	395,176	763,553	-
本期淨利(損)	1,130,786	693,851	606,933	343,829	660,9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8,890)	(156,669)	(274,006)	(116,139)	(55,9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1,896	537,182	332,927	227,690	604,960	-
每股盈餘(元)	8.38	5.14	4.50	2.55	4.90	-

資料來源：上列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資訊財務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3)	最近二年 度變動率 (%)	備 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58	50.28	47.50	45.01	45.02	-	0.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55	230.96	219.53	211.66	227.16	-	7.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51	131.28	119.37	116.24	138.56	-	19.20	
	速動比率(%)		102.61	113.41	89.05	77.69	91.25	-	17.45	
	利息保障倍數		41.19	37.37	48.81	30.37	50.65	-	66.78	說明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4	2.93	3.51	4.73	6.35	-	34.25	說明2
	平均收現日數		86.08	124.57	103.98	77.16	57.48	-	(25.51)	說明2
	存貨週轉率(次)		0.52	0.30	0.31	0.39	0.53	-	35.90	說明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7	3.13	3.56	3.87	5.50	-	42.12	說明2
	平均銷貨日數		701.92	1,216.66	1,177.41	935.89	688.67	-	(26.42)	說明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2	2.99	2.77	2.39	2.76	-	15.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0.81	0.80	0.76	0.89	-	17.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2	6.82	6.71	4.50	7.73	-	71.78	說明3
	權益報酬率(%)		24.75	14.01	12.90	8.11	13.80	-	70.16	說明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78	67.41	63.25	38.62	63.76	-	65.10	說明3
	純益率(%)		9.28	8.20	8.16	5.69	8.46	-	48.68	說明3
	每股盈餘(元)		8.38	5.14	4.50	2.55	4.90	-	92.16	說明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1	18.01	44.62	8.29	35.13	-	323.76	說明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4	17.22	21.80	22.80	32.80	-	43.86	說明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0.11	(3.19)	11.45	(3.98)	8.21	-	306.28	說明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	1.94	1.77	2.21	1.92	-	(13.12)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2	1.04	1.02	-	(1.9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說明1：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本期營收及獲利較上年度成長，稅前淨利相對增加所致。

說明2：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次數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係本期營收及獲利較上年度成長，大型建案完工致應收款項減少。
存貨週轉次數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因本期營收及獲利較上年度成長，大型建案完工致存貨減少。
應付款項週轉次數上升，主因本期營收及獲利較上年度成長所致。

說明3：獲利能力
資產、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係本期營收及獲利均較上年度成長所致。

說明4：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上列103-107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屬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免予計算。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計算公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本年報第99頁。

2.個體資訊財務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註3)	最近二年 度變動率 (%)	備 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8	43.30	39.18	34.16	35.40	-	3.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4.97	2,202.67	2,058.88	2,099.12	2,319.39	-	10.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46	127.60	112.01	99.99	126.92	-	26.93	說明1
	速動比率(%)	114.30	119.30	93.21	74.12	88.49	-	19.39	
	利息保障倍數	-	-	8,082.39	394.99	3,780.96	-	857.23	說明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6	2.46	3.17	4.90	7.95	-	62.24	說明2
	平均收現日數	94.55	148.37	115.14	74.48	45.91	-	(38.36)	說明2
	存貨週轉率(次)	0.40	0.21	0.22	0.26	0.40	-	53.85	說明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4	2.62	3.19	3.43	5.38	-	56.85	說明2
	平均銷貨日數	912.50	1,738.09	1,659.09	1,403.84	912.50	-	(35.00)	說明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65	29.67	28.33	23.43	31.61	-	34.91	說明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0.79	0.84	0.77	1.00	-	29.87	說明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2	8.65	8.56	5.64	11.16	-	97.87	說明3
	權益報酬率(%)	24.05	15.54	14.62	8.92	17.11	-	91.82	說明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79	55.56	51.48	29.27	56.55	-	93.20	說明3
	純益率(%)	10.92	10.87	10.13	7.27	11.06	-	52.13	說明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8.38	5.14	4.50	2.55	4.90	-	92.16	說明3
	現金流量比率(%)	10.92	19.65	52.51	10.90	35.60	-	226.61	說明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7	13.49	16.99	17.69	23.54	-	33.07	說明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10.21)	(8.59)	11.51	(8.13)	7.60	-	193.48	說明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	2.06	1.76	2.49	1.85	-	(25.70)	說明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	0.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說明1：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本期營收及獲利較上年度成長，應收款項及稅前淨利相對增加所致。

說明2：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次數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係本期營收及獲利較上年度成長，大型建案完工致應收款項減少。

存貨週轉次數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因本期營收及獲利較上年度成長，大型建案完工致存貨減少。

應付款項、總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次數上升，主因本期營收及獲利較上年度成長所致。

說明3：獲利能力

資產、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係本期營收及獲利均較上年度成長所致。

說明4：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說明5：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下降，係本期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率較上期低所致。

註1：上列103-107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屬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免于計算。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計算公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允當，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清 泉



李 耀 欽



鄭 博 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資訊：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3,989,433	3,136,883	852,550	27.18	說明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8,029	3,138,489	(30,460)	(0.97)	
無形資產	217,068	210,128	6,940	3.30	
其他資產	2,624,986	2,856,183	(231,197)	(8.09)	
資產總額	9,939,516	9,341,683	597,833	6.40	
流動負債	2,879,158	2,698,567	180,591	6.69	
非流動負債	1,596,418	1,506,400	90,018	5.98	
負債總額	4,475,576	4,204,967	270,609	6.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26,656	3,695,042	331,614	8.97	
股 本	1,350,000	1,350,000	0	0.00	
資本公積	757,693	757,693	0	0.00	
保留盈餘	1,309,910	912,627	397,283	43.53	說明2
其他權益	609,053	674,722	(65,669)	(9.73)	
非控制權益	1,437,284	1,441,674	(4,390)	(0.30)	
權益總額	5,463,940	5,136,716	327,224	6.37	
1.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說明1：係本期營收及獲利均較上年度成長，致履約保證-定存質押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相對增加。 說明2：本期業務量及獲利均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秉持一貫誠信穩健之經營風格，透過適當宣傳爭取案源，加強承攬統包及預鑄工程提升經營績效，維持營運持續的成長，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為未來計畫方向。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營業收入	8,646,070	7,555,488	1,090,582	14.43	
營業毛利	1,310,270	1,102,121	208,149	18.89	
營業利益	632,466	460,431	172,035	37.36	說明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415	60,983	167,432	274.56	說明2
稅前淨利	860,881	521,414	339,467	65.11	說明1
本期淨利(損)	731,562	430,327	301,235	70.00	說明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5,235)	(123,369)	68,134	55.23	說明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6,327	306,958	369,369	120.33	說明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0,906	343,829	317,077	92.22	說明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656	86,498	(15,842)	(18.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604,960	227,690	377,270	165.69	說明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71,367	79,268	(7,901)	(9.97)	
每股盈餘(元)	4.90	2.55	2.35	92.16	說明1
1.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說明1：本期受惠於科技廠商回流，新建廠房增加及政府大量釋出公共工程，營收及獲利均較上年度成長。 說明2：本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現金股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說明3：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未實現評價損失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仍將秉持一貫誠信穩健之經營風格，透過適當宣傳爭取案源，加強承攬統包及預鑄工程提高營業收入，且依照核定預算嚴格控管執行，並持續提升營運績效。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7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期末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4,258	1,011,564	(619,797)	786,025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①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工程款之收取，因工程個案皆能如期收款且具合理利潤，故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011,564 仟元。

②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A. 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331 仟元、另因業務量增加提供定存質押擔保等原因，致現金流出 308,594 仟元。

B. 籌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及銀行借款等原因，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08,736 仟元。

(2)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2.未來一年(108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及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 (3)	期末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86,025	1,446,740	(809,825)	1,422,94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08 年度預計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工程款之收取，預計現金流入為 1,446,740 仟元。

②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分述如下：

A. 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因業務量增加提供定存質押做擔保，預計現金流出 161,825 仟元。

B. 籌資活動：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8,00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公司 107 年度獲利或虧損情況：(請詳本年報附錄 A 合併財務報告之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二)本司轉投資公司多以經營穩健之上市(櫃)公司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產業為主，轉投資策略仍著重於財務結構健全發展之公司，並採審慎保守的投資評估，以確保多角化經營策略的成功。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銀行貸款額度甚少動用，基於穩健財務規劃，將閒置資金投入定期存款及票、債券附買回交易，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 2. 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收款與付款皆以新台幣為主要幣別，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輕微，僅少部份國外採購原物料及機電設備方以外幣計價。

- 3. 通貨膨脹：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承攬期間較長之工程專案，受國際大宗原物料成本波動影響較鉅，為避免因通貨膨脹造成之損益縮減，本公司除藉由原物料價格鎖定機制，於工程承攬初期即掌握所有原物料供應來源以規避風險外，另對業主承攬合約採成本加成計價，規避建材與建造成本波動之衝擊，以確保公司利潤；而針對部份通貨膨脹風險較高的個案，於契約簽訂初期即與客戶協議支付一定比率預付款項或採成本加成方式承攬。此外，針對公共工程部分，另於契約明定可依公共工程物價調整指數機制進行計價時之單價調整。整體而言，經由採取上述措施，以使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降低。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現行狀況

- A. 本公司營運政策係致力於本業之發展，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所辦理的背書保證，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為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之租地租約提供保證，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31,254 仟元。

- 2. 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仍將致力於本業之發展，避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於背書保證的對象，將持續定期做追蹤與評估，以避免對公司產生不良影響，降低營運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項目仍以解決問題為導向，持續由施工、製造、設計、材料、機電等方向切入，內容仍區分為：新工法、新產品、降成本、新業務、新製程、新設備、新材料、實驗及工廠改善等類別，具體的研發項目將包含 NEW RC 系統之開發與推動、預鑄柱垂直生產、營建自動化與機械化技術發展、系統鋁模施工、非鈣預鑄混凝土結構開發、鋼絞線結構系統開發以及朝高強度(SD690)、大號徑鋼筋及高強度混凝土發展等項目，108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為新台幣 56,678 仟元，期使本公司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改善精進，保持領導廠商的地位，達到百年建築之目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財、金情勢的發展及法令變動，均隨時保持密切注意，並適時妥善因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公司財務與業務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將會持續密切注意任何會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學術界、產業界歷來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對於有關營建或公司營運之科技技術的研討會或技術發表，均透過積極參與以獲取各項專業及市場資訊，並按其適合性擇優引入以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電子科技為例，本公司率先營建業導入 ERP 系統，整合公司資源及控管流程，並不斷研發各項電子化專案管理資訊系統平台，以達到即時、精確之管理效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遵守法令規範、提供客戶服務價值、維護股東權益、重視員工福利及善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為本公司的經營準則。如有突發狀況，本公司均由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成立因應小組，以迅速解決該危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產生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以工程承攬為主，主要業務範圍為公共工程、科技廠房、高級住宅及商辦大樓等類型之建築個案，並無銷貨集中情形。在進貨方面，對各分包商、材料商，於採購前皆審慎評估各供應商之品質、技術及營運財務狀況，必要時更將專案中較為大宗之採購分散由數個分包商供應，以確保專案順利執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訴訟事件：

日期/項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98年09月07日 佑德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本公司支付工程保留款 \$ 2,077,577 與工程追加費用 \$ 2,670,353，共計 \$ 4,747,930。	佑德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宏達國際電子新建大樓」案之水電工程，佑德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本公司支付工程保留款 \$ 2,077,577 與工程追加費用 \$ 2,670,353，共計 \$ 4,747,930。	佑德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09 月 0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提起訴訟。因佑德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出我方指示變更之書面文件，本公司不同意支付追加款。本案於 99 年 03 月 26 日一審終局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佑德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04 月 16 日提起上訴。本案於 102 年 03 月 19 日二審終局判決，命本公司給付佑德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9,244，本公司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百分之六。佑德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04 月 19 日提起上訴。本案於 103 年 02 月 14 日三審判決，佑德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追加費用駁回確定，本公司主張抵扣金額部份發回更審。更審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判決，本公司須再支付佑德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6 萬 5,929 及其利息。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9 日已聲明上訴。最高法院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上訴勝訴，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經更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駁回佑德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6 萬 5,929 及其利息之請求。佑德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此判決不服，已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進行三審程序。	追加部分本公司已勝訴確定，保留款部分若本公司敗訴，將支付工程保留款 \$ 1,985,173 及其利息，惟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102年03月22日 長碁工程有限公司請求本公司支付工程追加費用 \$10,367,357 及扣款返還費用 \$4,953,594，共計 \$15,320,951。	長碁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宜蘭眷村新建統包工程」案之 C1 區水電工程，長碁工程有限公司請求本公司支付工程追加費用 \$10,367,357 及扣款返還費用 \$4,953,594，共計 \$15,320,951。	長碁工程有限公司於 102 年 03 月 2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提起訴訟。因長碁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提出足以佐證之相關書面文件，本公司不同意支付大部份追加款及扣款返還。本案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一審終局判決，長碁工程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長碁工程有限公司負擔。	若本公司敗訴，將支付 \$4,406,381 及其利息，惟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日期/項目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影響
		長基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一審終局判決，提起上訴，但縮減請求金額為\$13,780,882。經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長基工程有限公司\$1,295,329 及其利息。本公司對此不服，提起上訴；長基工程有限公司對其敗訴部分僅就\$3,111,052 及利息提上訴。目前於最高法院進行三審程序。	
107年7月2日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請求英屬維京群島商李肇勳國際室內顧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支付\$3,590,11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南港車站大樓，匯豐銀行並發包由英屬維京群島商李肇勳國際室內顧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進行裝潢，因其裝設在南港車站大樓 B1 棟 10 樓測試間於 105 年 7 月 3 日發生漏水事件，以致匯豐銀行受有損害，匯豐銀行向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理賠，理賠金額共計\$3,590,115。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基於保險代位權向裝潢商、出租人、大樓管理人及承造人(即本公司，本公司承攬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南港車站大樓)提起訴訟求償。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107年7月2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提起訴訟。因發生漏水的原因本公司認為非本公司所造成，故本公司不願支付\$3,590,115。目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一審程序。	若本公司敗訴，將支付\$3,590,115 及其利息，惟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1.(2)非訟事件：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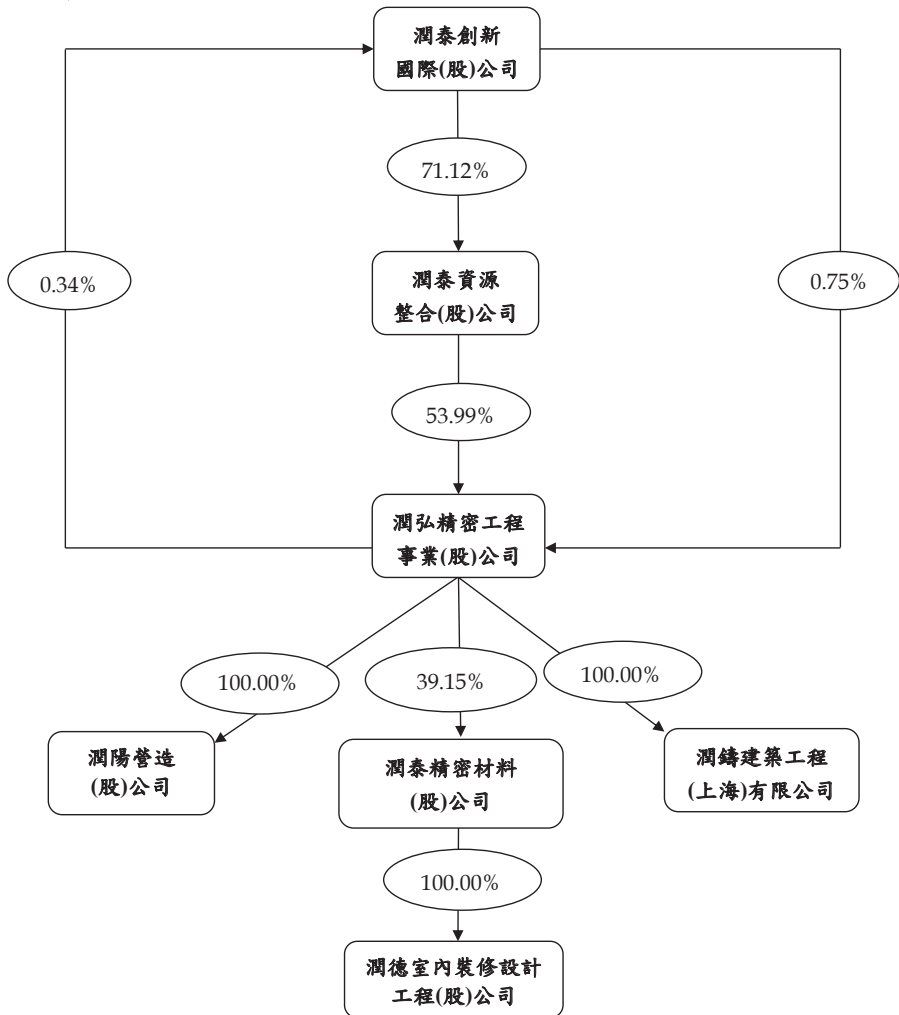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美金 仟元 107/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81.09.23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10樓	1,500,000	造林業、非金屬礦業、土石採取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水泥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潤陽營造(股)公司	84.03.13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10樓	6,000	土木建築工程業務
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03.01.08	上海市浦東新區五蓮路202號276室	USD5,200	建築工程技術諮詢及服務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80.11.14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11樓之1	30,000	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展示會場和博覽會場之設計與佈置及傢俱之銷售、組裝及進出口等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紡織進出口、製造投資興建住宅及辦公大樓、量販流通、土地開發、水泥製造業、電纜安裝工程業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58,726,917	39.15%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7,139,530	4.76%
	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賴士勳	58,726,917	39.15%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丘惠生	7,139,530	4.76%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4,214,222	2.81%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玉璜	4,214,222	2.81%
	獨立董事	陳明進	0	0%
	獨立董事	張國鎮	0	0%
	獨立董事	張大鵬	0	0%
	總經理	丘惠生	890,000	0.59%
潤陽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振鴻	600,000	100.00%
	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拱辰	600,000	100.00%
	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光明	600,000	100.00%
	監察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土生	6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賴士勳	5,200,000	100.00%
	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5,200,000	100.00%
	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耀裕	5,200,000	100.00%
	監察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趙存國	5,200,000	100.00%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3,000,000	100.00%
	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3,000,000	100.00%
	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盧玉璜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代表人：林金賜	3,000,000	100.0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美金 仟元 107/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權益總額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原潤泰水泥)	1,500,000	4,270,398	1,908,336	2,362,062	2,104,305	50,125	116,121	0.77
潤陽營造(股)公司	6,000	17,478	6,241	11,237	40,288	1,111	1,032	1.72
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USD5,200	195,763	53,060	142,703	87,289	17	3,932	0.76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30,000	510,952	325,846	185,106	679,967	97,891	84,713	28.2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7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A），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不符。

公司名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士 勳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2)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18003820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7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 計 師

徐明釗

王照明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潤泰資整)	潤泰資整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股權	72,881,000	53.99%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	潤泰創新取得潤泰資整過半數之股權	11,804,014	71.12%	-	-	-

2.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創新)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	
銷貨	1,361,128	22.78%	146,231	註					148,812	19.76%	-	-	-	
進貨	-	-	-	-					-	-	-	-	-	

註：本公司對潤泰創新之工程承攬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並依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5)其他重要交易情形：本公司與潤泰創新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4,516,586 仟元，本公司已預收工程款計新台幣 3,455,309 仟元。

3.背書保證情形：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為潤泰創新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潤泰創新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A】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597)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0 樓

電話：(02)8161-9999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士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47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07 年度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6,511,46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5.31%。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合併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潤弘合併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

潤弘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潤弘合併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之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 (2)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3)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徐明釗

王照明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6,025	8	\$ 394,25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4,879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22,37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837,546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五)	136,208	1	166,08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22	-	53,6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五)	891,085	9	894,85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3,744	2	333,018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六)	-	-	480,62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81	-	4,3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463	-	9,0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2	-	-	-
130X	存貨	六(四)	478,475	5	511,094	5
1410	預付款項		46,128	1	48,5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70,663	5	241,35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89,433	40	3,136,883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027,857	2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1,988,531	2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00,000	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二(五)	-	-	236,063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十二(五)	-	-	500,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37,5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108,029	31	3,138,489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7,068	2	210,1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3,701	1	60,7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28	-	33,2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0,083	60	6,204,800	66
1XXX	資產總計		\$ 9,939,516	100	\$ 9,341,683	100

(續次頁)

酒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00,000	1	\$ 17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79,903	3	259,85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754,660	7	-	-
2150	應付票據		308,756	3	374,161	4
2170	應付帳款		953,332	10	1,026,708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六)	-	-	383,77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89,696	4	379,15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739	1	24,0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六)	5,072	-	80,8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9,158	29	2,698,56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90,000	13	1,15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215	-	33,8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92,203	3	322,53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6,418	16	1,506,400	16
2XXX	負債總計		4,475,576	45	4,204,967	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50,000	14	1,350,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57,693	7	757,69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88,650	6	554,26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21,260	7	358,360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609,053	7	674,722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26,656	41	3,695,04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437,284	14	1,441,674	15
3XXX	權益總計		5,463,940	55	5,136,716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39,516	100	\$ 9,341,683	100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646,070	100	\$	7,555,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二 十)(二十四)(二 十五)及七	(	7,335,800)	(85)	(	6,453,367)	(85)
5900 營業毛利			1,310,270	15		1,102,121	15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 四)(二十五)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95,253)	(1)	(	82,508)	(1)
6200 管理費用		(	507,710)	(6)	(	485,5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496)	(1)	(	73,65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3,345)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7,804)	(8)	(	641,690)	(9)
6900 營業利益			632,466	7		460,43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47,587	3		100,5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2,454)	-	(	23,8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7,337)	-	(	17,7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19	-		2,0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415	3		60,983	1
7900 稅前淨利			860,881	10		521,41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29,319)	(1)	(	91,087)	(1)
8200 本期淨利		\$	731,562	9	\$	430,327	6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477	-	(\$	8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88,274)	(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9,546	-		1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5,251)	(	1)	(	6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645)	-	(	8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五)		-	-	(	125,826)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661	-		3,9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	-	(	122,700)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327	8	\$	306,95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0,906	8	\$	343,82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0,656	1		86,498	1	
			\$	731,562	9	\$	430,32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960	7	\$	227,69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71,367	1		79,268	1	
			\$	676,327	8	\$	306,958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0		\$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9		\$	2.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源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應繼價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盈餘之金額					
10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493,574	\$ 615,501	\$ 14,014	\$ 804,598	\$ 4,007,352	\$ 1,462,806	\$ 5,470,158
	本期淨利	-	-	-	-	-	343,829	-	-	343,829	86,498	430,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7)	(715)	(115,147)	(116,139)	(7,230)	(123,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3,552	(715)	(115,147)	227,690	79,268	306,958
	106 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693	(60,69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40,000)	-	-	(540,000)	-	(54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00,400)	-	(100,4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554,267	\$ 358,360	\$ 14,729	\$ 689,451	\$ 3,695,042	\$ 1,441,674	\$ 5,136,716
10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554,267	\$ 358,360	\$ 14,729	\$ 689,451	\$ 3,695,042	\$ 1,441,674	\$ 5,136,7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1,717	-	691,638	43,904	-	43,904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50,000	520,455	18,858	218,380	554,267	400,077	(14,729)	691,638	3,738,946	1,441,674	5,180,620
	本期淨利	-	-	-	-	-	660,906	-	-	660,906	70,656	731,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10	16	(67,872)	(55,946)	711	(55,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2,816	16	(67,872)	604,960	71,367	676,327
	107 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383	(34,38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17,250)	-	-	(317,250)	-	(317,25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75,757)	(75,75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588,650	\$ 721,260	\$ 14,713	\$ 623,766	\$ 4,026,656	\$ 1,437,284	\$ 5,463,940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黃淑蘭



會計主管：趙梓園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0,881	\$ 521,4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及十二(三)	3,345	6,706
呆帳損失-其他應收款		-	3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2,690	21,097
清算損失	六(七)(二十二)	1,47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619)	(2,004)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188,726	185,049
攤銷與折耗費用	六(九)(二十四)	14,813	22,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04)	(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二)	(3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371)	(23,41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61,987)	(29,5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337	17,752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一)	(2,248)	(10,972)
其他收入		(53,323)	(32,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8,239	-
應收票據		29,878	26,783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843	(33,681)
應收帳款		(301,106)	194,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91)	103,90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1,186
其他應收款		257	1,5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	-
存貨		32,619	(48,294)
預付款項		(5,516)	18,960
其他流動資產		101	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9,074	-
應付票據		(66,552)	(63,475)
應付帳款		(17,969)	(420,443)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5,229)
其他應付款		17,433	(45,363)
其他流動負債		(2,707)	23,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13)	8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8,252	321,700
收取之利息		26,619	22,491
收取之股利		161,987	29,582
支付之利息		(17,295)	(17,794)
支付之所得稅		(67,999)	(130,7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1,564	225,186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849)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7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8,606)	(12,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			
資退回股款		152,36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45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49,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36,4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61,331)	(156,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34	5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9,378)	(44,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3)	(1,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594)	(337,47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59,892
長期借款舉借數		690,000	6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550,000)	(6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29)	(7,0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17,250)	(54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75,757)	(100,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736)	(587,597)
匯率影響數		(2,467)	(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1,767	(700,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258	1,094,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6,025	\$ 394,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之前身為評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64 年 11 月。於民國 95 年 4 月合併潤安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更名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5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35,000,000 股，全數發行普通股，其中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99%之股權，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之母公司。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一)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二)機電承裝工程、自來水承裝工程及冷凍空調工程；(三)土木之預鑄樑、柱、樓版、外牆與各式預鑄房屋結構構件之生產與銷售；(四)泥作牆面打底粉光材料、磁磚黏著劑、自平水泥、乾拌水泥砂漿之生產與銷售、水泥之半成品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經銷；(五)土木及預鑄工程之規劃、設計與顧問；(六)前各項建材及器材之經銷代理與進出口貿易業務；(七)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
4.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金額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 影響金額	適用 IFR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u>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u>				
合約資產-流動	\$ -	\$ 895,785	\$ 895,785	(A)(B)
應收帳款	894,855	(301,495)	593,360	(A)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018	(113,665)	219,353	(A)
應收建造合約款	480,625	(480,625)	-	(B)
合計	<u>\$ 1,708,498</u>	<u>\$ -</u>	<u>\$ 1,708,498</u>	
合約負債-流動	\$ -	\$ 455,586	\$ 455,586	(C)(D)
應付建造合約款	383,776	(383,776)	-	(C)
其他流動負債	80,879	(71,810)	9,069	(D)
合計	<u>\$ 464,655</u>	<u>\$ -</u>	<u>\$ 464,655</u>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合併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 商品銷售合約及工程合約中，屬於已交貨或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或尚未驗收完成部分，依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分別為 \$301,495 及 \$113,665。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480,625。

(C)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83,776。

(D)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材銷售合約及勞務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71,810。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之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190,769 及租賃負債\$190,769。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

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精材)	建材事業	39.15	39.15	
"	潤陽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潤 陽營造)	土木工程	100	100	
"	潤鑄建築工程 (上海)有限公 司(潤鑄)	建築工程技術 諮詢及服務	100	100	
潤泰精密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 設計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潤 德)	室內裝潢與庭 園綠化設計及 施工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潤泰精材	臺灣	\$1,437,284	60.85%	\$1,441,674	60.8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潤泰精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42,900	\$ 1,451,838
非流動資產	3,153,183	3,158,934
流動負債	(925,387)	(1,071,136)
非流動負債	(1,308,634)	(1,170,360)
淨資產總額	<u>\$ 2,362,062</u>	<u>\$ 2,369,276</u>

綜合損益表

	潤泰精材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2,783,565	\$ 2,834,540
稅前淨利	140,521	181,955
所得稅費用	(24,400)	(39,803)
本期淨利	116,121	142,1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5	(11,8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7,286</u>	<u>\$ 130,27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71,367</u>	<u>\$ 79,26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75,757</u>	<u>\$ 100,400</u>

現金流量表

	潤泰精材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88,040	\$ 80,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581)	(203,8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00)	(106,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359	(230,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95	258,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354</u>	<u>\$ 27,995</u>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業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 60 年
機器設備	2 ～ 25 年
運輸設備	2 ～ 5 年
辦公設備	2 ～ 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租賃改良	5 ～ 9 年
雜項設備	2 ～ 10 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專利權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礦源

按估計之礦源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耗。若估計之蘊藏量有變動，則以當時之帳面金額，重新計算單位折耗金額，以前年度所提之折耗，不因此改變。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

1. 商品銷售

- (1) 本合併公司製造且銷售水泥建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合併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工程收入

- (1) 本合併公司從事工程承攬合約，因工程履約並未創造對本合併公司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而認列收入之類型。
- (2) 本合併公司工程承攬合約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工程承攬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3) 本合併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合約中包含之履約紅利、罰款及求償等可能導致合約總價變動之條款，係依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之方式估計變動對價，且僅就所認列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予以認列。

- (5)本合併公司之工程承攬合約包含與客戶約定部分工程款需待工程驗收後始支付，該等應收工程保留款係對客戶提供保障，以防另一方未適當完成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義務，因此並無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6)本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86,057(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2.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28	\$ 2,807
支票存款	10,637	7,950
活期存款	97,900	15,371
定期存款	6,228	102,29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668,432	265,840
	<u>\$ 786,025</u>	<u>\$ 394,258</u>

1. 本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合併公司因業務承攬、工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等保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460,936 及 \$236,257，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理財商品		<u>\$ 64,8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理財商品		<u>\$ 30</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36,208</u>
應收帳款	<u>\$ 908,589</u>
減：備抵損失	<u>(17,504)</u>
	<u>\$ 891,085</u>

1. 潤泰精材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表列「合約負債-流動」)，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潤泰精材將尚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116,136，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90,058	\$ 136,208
已逾期		
30天內	968	-
31-60天	65	-
61-150天	1,104	-
151天以上	16,394	-
	<u>\$ 908,589</u>	<u>\$ 136,2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36,208，最能代表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891,085。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物料	\$ 267,292	(\$ 854)
在製品	119,424	(2,458)
製成品	90,941	(5,225)
商品存貨	9,355	-
	<u>\$ 487,012</u>	<u>(\$ 8,53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物料	\$ 229,998	(\$ 988)
在製品	148,780	-
製成品	85,400	(123)
商品存貨	48,027	-
	<u>\$ 512,205</u>	<u>(\$ 1,111)</u>

本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及工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及工程成本	\$ 7,292,228	\$ 6,415,84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426 (	1,058)
出售下腳料收入	(13,316)	(6,435)
	<u>\$ 7,286,338</u>	<u>\$ 6,408,348</u>

本合併公司 106 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產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17,62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86,324
	<u>1,403,946</u>
評價調整	623,911
	<u>\$ 2,027,857</u>

1. 本合併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86,057。
2.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並退回減資股款分別為\$22,841 及\$129,52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合併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027,857。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88,27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61,987</u>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	\$ 22,372
非流動項目：	
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0,20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22,372。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7,559	\$ 34,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19	2,004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2,394	1,025
退回股款(註)	(36,405)	-
減損損失	(2,690)	-
清算損失	(1,477)	-
12月31日	\$ -	\$ 37,559

註：Wide Profit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停止營業活動，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預先匯回剩餘股款，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董事會及股東會，刻正辦理登記註銷程序。

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Wide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Wide Profit)	\$ -	\$ 37,559

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衡量方法
Wide Profit	香港	-	7.497%	權益法

2.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Wide Profit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	\$ 465,186
總負債	-	(99)
淨資產總額	<u>\$ -</u>	<u>\$ 465,08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34,869
商譽(股權淨值差異)	-	2,69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37,559</u>

綜合損益表

	Wide Profit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8,256</u>	<u>\$ 26,72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56</u>	<u>\$ 26,726</u>

3. 本公司對 Wide Profit 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因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 Wide Profit 具有控制力，故本公司對前述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土地款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1,392,594	\$1,211,560	\$1,790,907	\$ 30,749	\$ 46,968	\$ 4,944	\$ 11,162	\$ 34,778	\$ 76,722	\$4,600,384
累計折舊	-	(412,668)	(949,184)	(22,878)	(37,328)	(4,944)	(11,093)	(23,800)	-	(1,461,895)
	<u>\$1,392,594</u>	<u>\$ 798,892</u>	<u>\$ 841,723</u>	<u>\$ 7,871</u>	<u>\$ 9,640</u>	<u>\$ -</u>	<u>\$ 69</u>	<u>\$ 10,978</u>	<u>\$ 76,722</u>	<u>\$3,138,489</u>
107生										
1月1日	\$1,392,594	\$ 798,892	\$ 841,723	\$ 7,871	\$ 9,640	\$ -	\$ 69	\$ 10,978	\$ 76,722	\$3,138,489
增添	76,527	-	15,663	5,332	6,106	-	-	2,046	54,484	160,158
移轉	64,128	11,207	51,192	-	-	-	-	-	(126,527)	-
資產處分成本	-	-	(36,983)	(752)	(1,966)	-	-	(18)	-	(39,719)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餘額	-	-	36,983	722	1,966	-	-	18	-	39,689
折舊費用	-	(47,833)	(129,093)	(3,360)	(5,131)	-	(30)	(3,279)	-	(188,726)
淨兌換差額	-	(1,819)	(16)	(26)	(1)	-	-	-	-	(1,862)
12月31日	<u>\$1,533,249</u>	<u>\$ 760,447</u>	<u>\$ 779,469</u>	<u>\$ 9,787</u>	<u>\$ 10,614</u>	<u>\$ -</u>	<u>\$ 39</u>	<u>\$ 9,745</u>	<u>\$ 4,679</u>	<u>\$3,108,02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533,249	\$1,220,709	\$1,820,743	\$ 35,257	\$ 51,099	\$ 4,944	\$ 11,162	\$ 36,806	\$ 4,679	\$4,718,648
累計折舊	-	(460,262)	(1,041,274)	(25,470)	(40,485)	(4,944)	(11,123)	(27,061)	-	(1,610,619)
	<u>\$1,533,249</u>	<u>\$ 760,447</u>	<u>\$ 779,469</u>	<u>\$ 9,787</u>	<u>\$ 10,614</u>	<u>\$ -</u>	<u>\$ 39</u>	<u>\$ 9,745</u>	<u>\$ 4,679</u>	<u>\$3,108,02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392,594	\$1,209,092	\$1,792,780	\$ 29,892	\$ 46,764	\$ 4,944	\$ 11,162	\$ 35,521	\$ 365	\$4,523,114
累計折舊	-	(365,296)	(897,815)	(23,376)	(31,853)	(4,433)	(11,065)	(21,768)	-	(1,355,606)
	<u>\$1,392,594</u>	<u>\$ 843,796</u>	<u>\$ 894,965</u>	<u>\$ 6,516</u>	<u>\$ 14,911</u>	<u>\$ 511</u>	<u>\$ 97</u>	<u>\$ 13,753</u>	<u>\$ 365</u>	<u>\$3,167,508</u>
106年										
1月1日	\$1,392,594	\$ 843,796	\$ 894,965	\$ 6,516	\$ 14,911	\$ 511	\$ 97	\$ 13,753	\$ 365	\$3,167,508
增添	-	-	26,335	4,001	1,649	-	-	906	124,600	157,491
移轉(註)	-	3,987	44,677	-	-	-	-	-	(48,243)	421
資產處分成本	-	-	(72,872)	(3,103)	(1,437)	-	-	(1,649)	-	(79,061)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餘額	-	-	72,826	2,806	1,421	-	-	1,649	-	78,702
折舊費用	-	(47,419)	(124,196)	(2,316)	(6,898)	(511)	(28)	(3,681)	-	(185,049)
淨兌換差額	-	(1,472)	(12)	(33)	(6)	-	-	-	-	(1,523)
12月31日	<u>\$1,392,594</u>	<u>\$ 798,892</u>	<u>\$ 841,723</u>	<u>\$ 7,871</u>	<u>\$ 9,640</u>	<u>\$ -</u>	<u>\$ 69</u>	<u>\$ 10,978</u>	<u>\$ 76,722</u>	<u>\$3,138,48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392,594	\$1,211,560	\$1,790,907	\$ 30,749	\$ 46,968	\$ 4,944	\$ 11,162	\$ 34,778	\$ 76,722	\$4,600,384
累計折舊	-	(412,668)	(949,184)	(22,878)	(37,328)	(4,944)	(11,093)	(23,800)	-	(1,461,895)
	<u>\$1,392,594</u>	<u>\$ 798,892</u>	<u>\$ 841,723</u>	<u>\$ 7,871</u>	<u>\$ 9,640</u>	<u>\$ -</u>	<u>\$ 69</u>	<u>\$ 10,978</u>	<u>\$ 76,722</u>	<u>\$3,138,489</u>

註：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與個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入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段土地，合約總價為\$116,646。前述交易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辦理過戶登記，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點交完成，並支付尾款。
2.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與個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入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段土地農牧用地，合約總價為\$24,000，前述交易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辦理過戶登記，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點交完成，並支付尾款。因前述土地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 107 年 5 月將取得之農牧用地登記予主要管理階層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合併公司。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商標、專利權					合計
	礦源	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34,798	\$ 33,115	\$ 65,034	\$ 2,553	\$ -	\$ 335,500
累計攤銷	(49,636)	(16,046)	(59,690)	-	-	(125,372)
	<u>\$ 185,162</u>	<u>\$ 17,069</u>	<u>\$ 5,344</u>	<u>\$ 2,553</u>	<u>\$ -</u>	<u>\$ 210,128</u>
107年						
1月1日	\$ 185,162	\$ 17,069	\$ 5,344	\$ 2,553	\$ -	\$ 210,128
增添	-	5,023	19	-	8,855	13,897
重分類(註)	-	-	-	-	7,866	7,866
攤銷費用	(10,171)	(2,148)	(2,494)	-	-	(14,813)
淨兌換差額	-	-	(10)	-	-	(10)
12月31日	<u>\$ 174,991</u>	<u>\$ 19,944</u>	<u>\$ 2,859</u>	<u>\$ 2,553</u>	<u>\$ 16,721</u>	<u>\$ 217,06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8,138	\$ 65,039	\$ 2,553	\$ 16,721	\$ 357,249
累計攤銷	(59,807)	(18,194)	(62,180)	-	-	(140,181)
	<u>\$ 174,991</u>	<u>\$ 19,944</u>	<u>\$ 2,859</u>	<u>\$ 2,553</u>	<u>\$ 16,721</u>	<u>\$ 217,068</u>

註：係自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商標、專利權					合計
	礦源	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34,798	\$ 26,378	\$ 63,984	\$ 2,553	\$ -	\$ 327,713
累計攤銷	(33,276)	(14,285)	(55,167)	-	-	(102,728)
	<u>\$ 201,522</u>	<u>\$ 12,093</u>	<u>\$ 8,817</u>	<u>\$ 2,553</u>	<u>\$ -</u>	<u>\$ 224,985</u>
106年						
1月1日	\$ 201,522	\$ 12,093	\$ 8,817	\$ 2,553	\$ -	\$ 224,985
增添	-	6,737	1,059	-	-	7,796
攤銷費用	(16,360)	(1,761)	(4,526)	-	-	(22,647)
淨兌換差額	-	-	(6)	-	-	(6)
12月31日	<u>\$ 185,162</u>	<u>\$ 17,069</u>	<u>\$ 5,344</u>	<u>\$ 2,553</u>	<u>\$ -</u>	<u>\$ 210,12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3,115	\$ 65,034	\$ 2,553	\$ -	\$ 335,500
累計攤銷	(49,636)	(16,046)	(59,690)	-	-	(125,372)
	<u>\$ 185,162</u>	<u>\$ 17,069</u>	<u>\$ 5,344</u>	<u>\$ 2,553</u>	<u>\$ -</u>	<u>\$ 210,128</u>

1. 本合併公司持有宜蘭蘭炭石礦(臺濟採字第 5569 號礦業權)及花蓮華信石礦(臺濟採字第 5345 號大理石礦業權)二處礦業用地採礦權，上述礦業權年限分別為 121 年 6 月 18 日及 114 年 7 月 1 日到期。本合併公司為生產水泥原料-石灰石來源所需，已依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案。上述申請案本合併公司業已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函示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法令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宜蘭蘭炭石礦申請案，本公司申請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程序審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函覆，將俟經濟部修法及針對政策研議確定後，再行審查。

花蓮華信石礦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 107 年 9 月 3 日函示，要求本公司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召開部落說明會。本公司就上述召開部落說明會事宜，持續與經濟部礦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溝通中。

2. 本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7,863	\$ 14,806
管理費用	6,950	7,841
	<u>\$ 14,813</u>	<u>\$ 22,647</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u>\$ 170,000</u>
利率區間	1.15%	1.12%~1.15%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保證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 2,220,000</u>	<u>\$ 1,900,000</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80,000	\$ 2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7)	(147)
	<u>\$ 279,903</u>	<u>\$ 259,853</u>
利率區間	0.49%~0.85%	0.45%~0.85%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票券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1,050,000	\$ 850,000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03,480	\$ 272,966
應付礦區整治費	588	6,067
其他應付費用	85,628	100,120
	\$ 389,696	\$ 379,153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8月31日至109年8月31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22%	註	\$ 690,000
信用借款	自107年5月29日至109年9月30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13933%~1.15%	註	600,000
				\$ 1,29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8月31日至108年8月31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22%	註	\$ 55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5月29日至108年9月30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111926%~1.15%	註	600,000
				\$ 1,150,000

註：本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2,283,000	\$ 900,000
本合併公司尚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2,184,717	\$ 2,034,775
一年以上到期	1,905,240	1,137,421
	\$ 4,089,957	\$ 3,172,196

(十四)退休金

1. (1) 本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3,430)	(\$ 255,3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608	86,1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5,822)	(\$ 169,186)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55,371)	\$ 86,185	(\$ 169,186)
當期服務成本	(2,226)	-	(2,226)
利息(費用)收入	(2,447)	767	(1,680)
	(260,044)	86,952	(173,0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614	2,614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4)	-	(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979)	-	(4,979)
經驗調整	15,866	-	15,866
	10,863	2,614	13,477
提撥退休基金	-	3,793	3,793
支付退休金	5,751	(5,751)	-
12月31日餘額	(\$ 243,430)	\$ 87,608	(\$ 155,8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50,944)	\$ 69,647	(\$ 181,297)
當期服務成本	(2,796)	-	(2,796)
利息(費用)收入	(3,136)	856	(2,280)
	(256,876)	70,503	(186,3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6)	(136)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2,153)	-	(2,153)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425)	-	(6,425)
經驗調整	7,908	-	7,908
	(670)	(136)	(806)
提撥退休基金	-	17,993	17,993
支付退休金	2,175	(2,175)	-
12月31日餘額	(\$ 255,371)	\$ 86,185	(\$ 169,186)

- (4) 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75%-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479)	\$ 5,680	\$ 5,540	(\$ 5,37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17)	\$ 6,243	\$ 6,104	(\$ 5,9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0。

(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2,109
1-2年		7,712
2-5年		52,089
5年以上		174,945
	\$	<u>256,855</u>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潤鑄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521 及\$35,389。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35,000 仟股，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並未變動。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本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1,350,000，分為 13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383		\$ 60,693	
現金股利	317,250	\$ 2.35	540,000	\$ 4.00
合計	<u>\$ 351,633</u>		<u>\$ 600,693</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091	
現金股利	648,000	\$ 4.80
合計	<u>\$ 714,091</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689,451	(\$ 14,729)	\$ 674,72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	2,187	-	2,187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91,638	(14,729)	676,909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1,508	532	2,040
評價-合併公司總額	(89,031)	-	(89,031)
評價-合併公司稅額	19,651	-	19,6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合併公司	-	(3,039)	(3,039)
- 合併公司之稅額	-	607	607
- 關聯企業	-	2,394	2,39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478)	(478)
12月31日	\$ 623,766	(\$ 14,713)	\$ 609,053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04,598	(\$ 14,014)	\$ 790,584
評價-合併公司總額	(118,864)	-	(118,864)
評價-合併公司稅額	3,717	-	3,71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合併公司	-	(1,887)	(1,887)
- 合併公司之稅額	-	321	321
- 關聯企業	-	1,025	1,025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74)	(174)
12月31日	\$ 689,451	(\$ 14,729)	\$ 674,722

(十九)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	\$ 6,511,467
商品銷售收入	2,046,515
勞務合約收入	88,088
	<u>\$ 8,646,07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中國	
	營造事業	建材事業	室內裝修設計	營造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6,015,045	\$ 2,104,305	\$ 679,967	\$ 87,289	\$ 8,886,606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43,952)	(66,530)	(130,054)	-	(240,536)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5,971,093</u>	<u>\$ 2,037,775</u>	<u>\$ 549,913</u>	<u>\$ 87,289</u>	<u>\$ 8,646,07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799	\$ 2,026,485	\$ 19,231	\$ -	\$ 2,046,515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u>5,970,294</u>	<u>11,290</u>	<u>530,682</u>	<u>87,289</u>	<u>6,599,555</u>
	<u>\$ 5,971,093</u>	<u>\$ 2,037,775</u>	<u>\$ 549,913</u>	<u>\$ 87,289</u>	<u>\$ 8,646,07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保留款	\$ 493,210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u>344,336</u>
合計	<u>\$ 837,546</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 691,556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49,944
合約負債-建材銷售合約	<u>13,160</u>
合計	<u>\$ 754,660</u>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 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3,484,140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3,831,36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47,220)</u>
列報為：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344,336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691,556)
	<u>(\$ 347,220)</u>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2 及 3。

(二十) 營業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5,376,724	\$ 4,359,285
商品銷售成本	1,909,614	2,049,063
勞務合約成本	49,462	45,019
	<u>\$ 7,335,800</u>	<u>\$ 6,453,367</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104	\$ 5,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204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17,500
其他利息收入	63	362
利息收入合計	23,371	23,413
股利收入	161,987	29,582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248	10,972
其他收入－其他	59,981	36,593
	<u>\$ 247,587</u>	<u>\$ 100,56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021	(\$ 48)
淨外幣評價利益(損失)	16	(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0	-
清算損失	(1,47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90)	(21,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	2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8)	(1,910)
	<u>(\$ 2,454)</u>	<u>(\$ 23,82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337	\$ 17,752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進料及發包工程(含存貨之變動)	\$ 5,805,277	\$ 4,946,580
員工福利費用	1,104,394	1,011,603
貨物稅	216,516	228,594
水電費	195,295	197,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8,726	185,049
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耗費用	14,813	22,6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45	-
其他費用	485,238	503,22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013,604</u>	<u>\$ 7,095,057</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938,972	\$ 853,796
勞健保費用	69,229	68,240
退休金費用	39,427	40,465
董事酬金	5,240	4,910
其他用人費用	51,526	44,192
	<u>\$ 1,104,394</u>	<u>\$ 1,011,6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至少 1%。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13 及 \$3,99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7,713，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7,595	\$ 80,8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	6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970)	(1,5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5,641</u>	<u>79,8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49	11,246
稅率改變之影響	(7,571)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322)</u>	<u>11,246</u>
所得稅費用	<u>\$ 129,319</u>	<u>\$ 91,08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19,631	\$ -
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08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697)	1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u>1,104</u>	<u>-</u>
小計	<u>19,546</u>	<u>13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84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9	147
稅率改變之影響	<u>532</u>	<u>-</u>
小計	<u>661</u>	<u>3,988</u>
合計	<u>\$ 20,207</u>	<u>\$ 4,125</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2,476	\$ 88,64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2	10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1,611)	(5,03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4)	(4,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51	12,5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70)	(1,59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7,57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6</u>	<u>612</u>
所得稅費用	<u>\$ 129,319</u>	<u>\$ 91,087</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稅率改變 影響數	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8	\$1,485	\$ -	\$ 33	\$ -	\$ 1,706
退休金精算損益	22,430	-	(2,697)	1,204	-	20,937
退休金超限數	1,968	24	-	3,101	-	5,093
保固準備	19,503	(2,245)	-	3,442	-	20,700
未實現損益	3,331	(459)	-	588	-	3,460
減損損失	8,545	833	-	1,508	(3,931)	6,955
課稅損失	797	(938)	-	14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7	-	129	532	-	3,678
國外投資損失	969	27	-	171	-	1,167
其他	<u>8</u>	<u>(5)</u>	<u>-</u>	<u>2</u>	<u>-</u>	<u>5</u>
小計	<u>60,756</u>	<u>(1,278)</u>	<u>(2,568)</u>	<u>10,722</u>	<u>(3,931)</u>	<u>63,7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9,890)	-	19,631	-	-	(2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	(3)	-	(2)	-	(15)
資本公積	(13,939)	-	-	-	-	(13,939)
其他	<u>(29)</u>	<u>32</u>	<u>-</u>	<u>(5)</u>	<u>-</u>	<u>(2)</u>
小計	<u>(33,868)</u>	<u>29</u>	<u>19,631</u>	<u>(7)</u>	<u>-</u>	<u>(14,215)</u>
合計	<u>\$26,888</u>	<u>(\$1,249)</u>	<u>\$ 17,063</u>	<u>\$10,715</u>	<u>(\$3,931)</u>	<u>\$ 49,486</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68	(\$ 180)	\$ -	\$ -	\$ 188
未休假獎金	4,262	-	-	(4,262)	-
退休金精算損益	24,524	(2,231)	137	-	22,430
退休金超限數	1,932	36	-	-	1,968
保固準備	17,166	2,337	-	-	19,503
未實現損益	3,892	(561)	-	-	3,3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58	3,587	-	-	8,5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0	-	147	-	3,017
國外投資損失	1,310	(341)	-	-	969
其他	12	(4)	-	-	8
課稅損失	2,459	(1,662)	-	-	797
投資抵減	12,546	(12,546)	-	-	-
小計	76,299	(11,565)	284	(4,262)	60,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3,731)	-	3,841	-	(19,8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	8	-	-	(10)
資本公積	(13,939)	-	-	-	(13,939)
其他	(340)	311	-	-	(29)
小計	(38,028)	319	3,841	-	(33,868)
合計	\$ 38,271	(\$ 11,246)	\$ 4,125	(\$4,262)	\$ 26,888

4. 本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金額有效期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4,689	\$ 4,689	110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因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合併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7年度	
		期末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0,906	135,000	\$ 4.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0,906	13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0,906	135,182	\$ 4.89
		106年度	
		期末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3,829	135,000	\$ 2.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3,829	13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3,829	135,144	\$ 2.54

(二十八) 營業租賃

1. 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礦業用地，租賃期間至民國 114 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重新續約。本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36,140 及 \$35,57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591	\$ 36,3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8,824	83,687
超過5年	427	738
	<u>\$ 86,842</u>	<u>\$ 120,745</u>

2. 子公司承租花蓮縣秀林鄉克寶山段 26-1 等 4 筆國有礦地，業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及 104 年 7 月 2 日租約到期前申請續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發文補正申請續租事項，核定每公頃土地市價由 \$1,000 調升至 \$18,200，每月租金亦由每月 \$26 調漲至 \$472。子公司對土地市價追溯核定金額過大已提出異議，並於 107

年 3 月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上述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423 號裁定其爭執事項非屬公法上之爭議，裁定移送台北地院審理。子公司於民事法院審理期間撤回起訴，並依礦業法第 47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調處。經濟部另亦基於礦業主管機關立場，整體就「礦業用地地價查估處理建議」，向財政部國產署提出建議，惟子公司已依原合約金額估列入帳。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 7,866	\$ -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158	\$ 157,49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305	1,687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132)	(2,305)
本期支付現金	\$ 161,331	\$ 156,873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3,897	\$ 7,79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6,069	42,750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588)	(6,069)
本期支付現金	\$ 19,378	\$ 44,47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擁有本公司 53.99%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關係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	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對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關係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法人董事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最終母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賴士勳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志宏	主要管理階層(子公司之董事長)
莫惟瀚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總經理)
丘惠生	主要管理階層(子公司之總經理)
董世寧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前總經理)(註)

註：董世寧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工程承攬：		
－潤泰創新	\$ 1,490,961	\$ 1,591,066
－兄弟公司	203,753	95,951
－其他關係人	431,041	216,643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188	44
－其他關係人	2,443	4,099
勞務銷售：		
－最終母公司	400	-
總計	\$ 2,128,786	\$ 1,907,803

工程承攬之合約價格、商品銷售及勞務銷售價格係由雙方議價，並依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潤泰創新	\$ -	\$ 40,028
－兄弟公司	-	13,349
－其他關係人	822	288
	<u>\$ 822</u>	<u>\$ 53,665</u>
應收帳款：		
－潤泰創新	\$ 182,776	\$ 320,507
－兄弟公司	37,935	12,023
－其他關係人	23,033	488
	<u>\$ 243,744</u>	<u>\$ 333,018</u>
其他應收款(註1)：		
－南山人壽	\$ 9,038	\$ 9,038
－其他關係人	425	-
	<u>\$ 9,463</u>	<u>\$ 9,038</u>
合約資產(註2)：		
－潤泰創新	\$ 116,595	\$ -
－兄弟公司	6,160	-
－其他關係人	147	-
	<u>\$ 122,902</u>	<u>\$ -</u>

註 1：主係應收利息等。

註 2：主係工程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3. 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潤泰創新	\$ 4,960,114	\$ 3,488,806
兄弟公司	1,361,527	245,719
其他關係人	455,396	437,187
	<u>\$ 6,777,037</u>	<u>\$ 4,171,712</u>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潤泰創新	\$ 7,930,215	\$ 5,509,154
兄弟公司	103,409	52,536
其他關係人	503,016	307,415
	<u>\$ 8,536,640</u>	<u>\$ 5,869,105</u>

4. 租金支出

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倉庫及辦公室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民國 102 年至 111 年。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35,299 及 \$34,020。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731	\$ 32,8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2,696	115,427
	<u>\$ 115,427</u>	<u>\$ 148,317</u>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 7,233,000	\$ 4,100,000

6. 其他

子公司之土地包含部分農牧用地，惟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 98 年度、99 年度、104 年度及 107 年度取得之農牧用地登記予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並設定抵押權予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農牧用地帳面值計 \$107,416，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600	\$ 130,108
退職後福利	2,867	2,605
離職福利	886	-
總計	<u>\$ 158,353</u>	<u>\$ 132,71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60,936	\$ 236,257	業務承攬、工程履約 保證金及保固等保證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1,367,077	1,367,077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272,944	296,317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40,233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u>\$ 2,100,957</u>	<u>\$ 1,939,8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詳附註六(二十八)2.之說明。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為營造工程所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價款分別計\$13,320,315 及\$12,349,938，並已依約支付\$9,099,021 及\$8,522,518，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及附註七。

3. 本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幣別(仟元)</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美元(USD)	\$ -	\$ 258
歐元(EUR)	999	141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中壢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向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申請專案保證額度計\$1,383,000，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保證額度計\$483,000，係以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表達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資本管理

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正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4,87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27,857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988,5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36,0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6,025	\$ 394,258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7,030	219,7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4,829	1,227,87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344	13,4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522,37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		
動資產」)	460,936	236,25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	40,253	36,326
產」)	\$ 3,091,789	\$ 2,627,8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79,903	259,853
應付票據	308,756	374,161
應付帳款	953,332	1,026,708
其他應付款	389,696	379,153
長期借款	1,290,000	1,15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32,885	38,623
	\$ 3,354,572	\$ 3,398,498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

可降低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並與本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合併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	30.72	\$ 829	1%	\$ 8	
美金：人民幣	210	6.8658	6,451	1%		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	30.72	\$ 1,321	1%	\$ 13	
106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	29.76	\$ 536	1%	\$ 5	\$ -
美金：人民幣	208	6.5120	6,190	1%	62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8,219	4.57	37,559	1%	-	3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8	29.76	10,059	1%	101	-

- C. 本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3,037 及損失 \$1,041。

價格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8,418 及 \$19,88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本合併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合併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合併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32 及 \$95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合併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合併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合併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

債權之權利。

- F. 本合併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工程保留款)之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0.03%	1.6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046	\$1,627,012	\$ 6,485	\$1,645,543
備抵損失	12,046	104	5,354	17,504

群組 A：未有逾期付款之客戶。

群組 B：曾有逾期付款之客戶。

- H. 本合併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14,344
適用新準則調整	-
1月1日_IFRS 9	14,344
提列減損損失	5,241
減損損失迴轉	(1,896)
匯率影響數	(185)
12月31日	\$ 17,504

-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4 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予預測，以確保各營運個體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772,560 及\$383,50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貨幣。

C. 下表係本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	280,000	-	-
應付票據	296,130	12,626	-
應付帳款	279,714	347,367	326,251
其他應付款	384,323	2,718	2,655
長期借款(註)	3,823	11,470	1,299,523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	260,000	-	-
應付票據	363,077	11,084	-
應付帳款	363,905	274,553	388,250
其他應付款	359,032	5,121	15,000
長期借款(註)	3,386	10,158	1,158,366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結構型理財商品皆屬之。

2. 本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權益證券	\$ -	\$ -	\$ 64,879	\$ 64,8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1,841,800	-	186,057	2,027,857
合計	\$1,841,800	\$ -	\$ 250,936	\$2,092,73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1,988,531	\$ -	\$ -	\$1,988,531

(2) 本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合併公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本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本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合併公司信

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3,75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2.7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2,30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18%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結構型理財商品	64,879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3.7%-4.1%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本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及理財商品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2,509	(\$ 2,509)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

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一權益	持有至 到期日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權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	無活債市場債務工具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1,988,531	\$ -	\$ 236,063	\$ 500,000	\$ 2,724,594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權益	236,063	- (236,063)	-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00,000	- (500,000)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43,904	-	-	-	43,904	-	43,904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	50,261 (	50,261)
所得稅調整數	-	-	-	-	-	(8,544)	8,544
IFRS9	<u>\$ 2,268,498</u>	<u>\$ 500,000</u>	<u>\$ -</u>	<u>\$ -</u>	<u>\$ 2,768,498</u>	<u>\$ 41,717</u>	<u>\$ 2,187</u>

說明：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988,531 及\$236,063，因本合併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2,268,498，調增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733,355，並調減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689,451。

- (2) 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計\$500,000，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500,000。
- (3) 本公司依據 IFRS 9 規定提列減損損失，調減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41,717，並調增未分配盈餘\$41,717。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9,988
評價調整	718,543
合計	<u>\$ 1,988,531</u>

A.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125,826。

B.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1,144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45,180
累計減損	(50,261)
合計	<u>\$ 236,063</u>

A.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參與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 16,391,908 股，金額計\$49,175。

C. 本公司所持有之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通過臨時股東會減資彌補虧損，經評估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認列減損損失計\$21,09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之累計減損計\$50,261。

D.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次順位公司債	<u>\$ 500,000</u>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

為\$17,500。

B.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C.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6,086
應收帳款	909,199
減：備抵呆帳	(14,344)
	<u>\$ 1,060,941</u>

A. 潤泰精材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潤泰精材將尚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106年12月31日金額為\$74,766，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B. 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五)4之說明。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2) 於民國106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且符合依據本合併公司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894,385</u>	<u>\$ 321,768</u>

群組 1：對關聯企業，或承攬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有極強之履行財務能力。

群組 2：對非關聯企業，或承攬廠辦大樓或一般住宅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有普通之履行財務能力。

(4) 本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0天內	\$	10,301
31-60天		477
61-90天		942
	\$	11,72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本合併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4,344。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453	\$ 3,274	\$ 7,727
提列減損損失	7,198	2,008	9,206
減損損失迴轉 (	2,500)	-	(2,500)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88)	(79)	(167)
淨兌換差額	78	-	78
12月31日	\$ 9,141	\$ 5,203	\$14,344

(六)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水泥建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合併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建造合約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

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C. 本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5,175,706
銷貨收入	2,286,581
勞務收入	93,201
合計	<u>\$ 7,555,488</u>

3.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	\$ 12,796,108
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699,25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96,849</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80,625
應付建造合約款	(383,776)
	<u>\$ 96,849</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金額(列於「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關係人」)為\$640,394。

4. 本合併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採IFRS 15認列	採原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改變
項目	說明	之餘額	認列之餘額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流動	(1)(2)	\$ 837,546	\$ -	\$ 837,546
應收帳款	(1)	891,085	1,261,393	(370,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243,744	366,646	(122,902)
應收建造合約款	(2)	-	344,336	(344,336)
合約負債-流動	(3)(4)	(754,660)	-	(754,66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	-	(691,556)	691,556
其他流動負債	(4)	-	(63,104)	63,104
合計		<u>\$ 1,217,715</u>	<u>\$ 1,217,715</u>	<u>\$ -</u>

說明：

- (1) 商品銷售合約及工程合約中，屬於已交貨或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或尚未驗收完成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
- (3)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4)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材銷售合約及勞務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合併公司目前著重於營造事業部、建材事業部及室內裝修設計部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合併公司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未採用部門資產予以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營造事業部</u>	<u>建材事業部</u>	<u>室內裝修設計部</u>	<u>合計</u>
外部收入	\$6,058,382	\$2,037,775	\$ 549,913	\$8,646,070
內部部門收入	43,952	66,530	130,054	240,536
部門收入	<u>\$6,102,334</u>	<u>\$2,104,305</u>	<u>\$ 679,967</u>	<u>\$8,886,606</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益	<u>\$ 480,999</u>	<u>\$ 50,125</u>	<u>\$ 97,890</u>	<u>\$ 629,01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24,748	\$ 163,279	\$ 699	\$ 188,726
攤銷費用	4,038	10,720	55	14,813
	<u>\$ 28,786</u>	<u>\$ 173,999</u>	<u>\$ 754</u>	<u>\$ 203,539</u>

106年度	營造事業部	建材事業部	室內裝修設計部	合計
外部收入	\$4,802,592	\$2,132,140	\$ 620,756	\$7,555,488
內部部門收入	39,853	58,234	27,823	125,910
部門收入	<u>\$4,842,445</u>	<u>\$2,190,374</u>	<u>\$ 648,579</u>	<u>\$7,681,398</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益	<u>\$ 259,499</u>	<u>\$ 100,554</u>	<u>\$ 97,050</u>	<u>\$ 457,10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25,916	\$ 158,344	\$ 789	\$ 185,049
攤銷費用	5,197	17,005	445	22,647
	<u>\$ 31,113</u>	<u>\$ 175,349</u>	<u>\$ 1,234</u>	<u>\$ 207,69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銷售係由雙方議價而定，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益	\$ 629,014	\$ 457,103
調整及沖銷	<u>3,452</u>	<u>3,328</u>
合計	632,466	460,431
利息收入	23,371	23,413
股利收入	161,987	29,582
兌換利益(損失)	3,037 (	1,041)
財務成本	(17,337)	(17,7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90)	(21,097)
清算損失	(1,477)	-
其他	61,524	47,8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60,881</u>	<u>\$ 521,41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營建工程及水泥銷售，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
(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558,781	\$ 3,240,348	\$ 7,462,287	\$ 3,257,302
中國大陸	<u>87,289</u>	<u>87,460</u>	<u>93,201</u>	<u>93,065</u>
	<u>\$ 8,646,070</u>	<u>\$ 3,327,808</u>	<u>\$ 7,555,488</u>	<u>\$ 3,350,367</u>

本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 1,490,961	營造事業及室內裝修設計部
客戶乙	1,319,107	營造事業部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 1,591,066	營造事業及室內裝修設計部
客戶乙	156,705	營造事業部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股)								Y	N		N	
0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 (股)公司		源泰精密材料(股) 公司	\$ 675,000	\$ 31,254	\$ 31,254	\$ 31,254	\$ -	0.78	\$ 1,350,0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係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度終日公司向銀行簽開背書保證契約之擔保之額度獲准時，即承德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畫書保證餘額中。

註6：為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附表一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6,264	\$ 153,325	0.34	\$ 153,325 註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51,803	1,583,932	3.57	1,583,932 註3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台灣鴻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監察 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	34,430	0.13	34,43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大買家(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7,233	62,302	2.51	62,30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37,629	123,755	1.50	123,755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南山人壽交匯信公司債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 司之控制公司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00,000	-	-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74	2,976	-	2,976 註3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台灣鴻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監察 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	15,493	0.06	15,493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7,045	51,644	0.12	51,644 註3

註1：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係出展潤國際財務報表附註0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為民國107年10月15日。
 註3：潤泰全球或寶德能源股票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0月26日。

附表二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第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需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估應退(銷)貨之比率(註)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餘額	估應應收(付)帳款之比率(註)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361,128	22.78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148,812	19.76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98,109	3.32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13,835	1.84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48,334	2.48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4,087	0.54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31,293	2.20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5,103	3.33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12,275	16.51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31,644	34.9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30,052	19.13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7,381	8.14

註：係按進銷貨之公司細體角度計算。

附表三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關係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週轉率 6.33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金額	處理方式	\$	148,762	

附表四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0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源銘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4,605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29%
1	源弘精密材料(股)公司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0,3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58%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10,4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12%
2	源銘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70,2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81%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9,7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69%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7,3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07%

註1：母子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子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	\$	\$	\$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台灣	建材生產與經銷	\$ 587,269	\$ 587,269	58,726,917	39.15	\$ 907,476	\$ 116,121	\$ 45,463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陽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5,408	5,408	600,000	100.00	11,238	1,032	1,03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Wide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45,819	-	-	-	8,256	619			註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陽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與屋頂 綠化設計及施工	140,571	140,571	3,000,000	100.00	185,106	84,713	84,713			

註：Wide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於民國107年7月31日停止營業活動，於民國107年9月13日預先匯回剩餘股款，並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通過董事會及股東會，刪正辦理登記註銷程序。

附表六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	--------	-------	--------------	--------------------	----	----	-------------------------	---------------	-------------------------	--------------------------	--------------	------------------	----

潤弘精密工程 (上海)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技術諮詢 及服務	\$ 159,744	1	\$	159,744	\$ -	\$ -	\$ 159,744	\$ 3,932	100.00	\$ 3,932	\$ 142,703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 規費處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公司	\$ 159,744	\$ 159,744	\$ 3,278,36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處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屬中：

- (1)若屬舊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社會會計師事務所並提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提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未來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表七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597)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0 樓
電 話：(02)8161-9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20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07 年度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5,938,504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之 99.39%。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潤弘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

潤弘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潤弘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與受查者之間之相近程度及相關佐證文件。
 - (2)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3)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徐明釗

王照明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3,703	10	\$ 250,343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七	696,616	1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五)	1,900	-	21,24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	-	40,0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五)	551,164	9	436,36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五)	200,017	3	251,491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六)	-	-	352,99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99	-	3,8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14	-	9,038	-
130X	存貨	六(三)	11,019	-	7,726	-
1410	預付款項	七	30,422	1	48,9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02,488	5	161,18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7,451	39	1,583,173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7,744	3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五)	-	-	1,915,027	3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非流動		500,000	8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八及十二(五)				
	動		-	-	236,063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五)				
	非流動		-	-	500,00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061,417	17	1,097,58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85,951	3	191,96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1,419	-	20,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518	1	57,9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846	-	10,7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95,895	61	4,029,584	72
1XXX	資產總計		\$ 6,233,346	100	\$ 5,612,757	100

(續 次 頁)



酒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簡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688,419 11	\$ - -
2150	應付票據		244,208 4	298,061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017 -	5,462 -
2170	應付帳款		640,320 11	652,74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576 -	10,79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七及十二(六)	- -	373,47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7,660 4	224,9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663 1	3,608 -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7,6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46 -	6,4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0,409 31	1,583,235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939 -	33,6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272,342 4	300,87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6,281 4	334,480 6
2XXX	負債總計		2,206,690 35	1,917,715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350,000 22	1,350,0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57,693 12	757,69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88,650 9	554,26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721,260 12	358,36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609,053 10	674,722 12
3XXX	權益總計		4,026,656 65	3,695,042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33,346 100	\$ 5,612,75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動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酒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974,757 100	\$ 4,725,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5,034,403) (84)	(4,049,295) (86)
5900 營業毛利		940,354 16	675,800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96)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26 -	1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9,484 16	675,926 1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446) (1)	(37,426) (1)
6200 管理費用		(367,006) (6)	(345,87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61) (1)	(36,8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9,613) (8)	(420,125) (9)
6900 營業利益		479,871 8	255,80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36,776 4	94,7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938) -	(21,5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02) -	(1,0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046 1	67,1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682 5	139,375 3
7900 稅前淨利		763,553 13	395,17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02,647) (2)	(51,347) (1)
8200 本期淨利		\$ 660,906 11	\$ 343,829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十)	\$ 13,511 -	(\$ 2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89,04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9,573 -	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962) (1)	(2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645) -	(8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 -	(118,78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61 -	3,7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 -	(115,862)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04,960 10	\$ 227,69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0	\$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9	\$ 2.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產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計
	實收資本	盈餘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取得或處分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之差	取得或處分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之差	取得或處分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之差	取得或處分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之差	取得或處分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之差	取得或處分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之差	取得或處分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之差	取得或處分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之差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493,574	\$ 615,501	\$ 804,598	\$ 4,007,352
本期淨利	-	-	-	-	-	343,829	-	343,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7)	(115,147)	(116,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3,552	(115,147)	227,69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693	-	(60,693)	-	-
現金股利	-	-	-	-	-	(540,000)	-	(54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554,267	\$ 358,360	\$ 689,451	\$ 3,695,04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554,267	\$ 358,360	\$ 689,451	\$ 3,695,0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1,717	(689,451)	43,904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50,000	520,455	18,858	218,380	554,267	400,077	-	3,738,946
本期淨利	-	-	-	-	-	660,906	-	660,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10	(67,872)	(55,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2,816	(67,872)	604,96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17,250)	-	(317,25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588,650	\$ 721,260	\$ 623,766	\$ 4,026,656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莫惟瀚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3,553	\$ 395,1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26)	(1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996	-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六(六)	(3,163)	(3,17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2,690	21,0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046)	(67,129)
清算損失	六(十八)	1,477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0,611	21,88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972	5,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76)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9,406)	(19,96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57,354)	(28,66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02	1,003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七)	(720)	(10,263)
其他收入		(53,196)	(32,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9,789	-
應收票據		19,346	23,09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0,019	(24,582)
應收帳款	(405,125)	(276,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06)	(151,853)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9,785	
其他應收款	3	8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6)	-	
存貨	(3,293)	(480)	
預付款項	18,487	(8,048)	
其他流動資產	54	1,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7,325	-	
應付票據	(55,005)	(42,49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45)	(14,053)	
應付帳款	41,492	(322,2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85	(202)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7,908)	
其他應付款	22,680	(39,346)	
預收款項	-	7,6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49)	(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850)	6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645	164,726
收取之利息		22,647	19,041
收取之股利		206,097	93,867
支付之利息	(202)	(1,003)	
支付之所得稅	(29,490)	(103,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3,697	172,697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6,623)	(\$ 19,6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減資退回股款		147,7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六)		36,40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70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1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600)	(2,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042)	(7,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5)	(1,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34)	(1,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70	(132,6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57)	(5,5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17,250)	(5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407)	(545,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360	(505,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343	755,8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703	\$ 250,3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之前身為評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64 年 11 月。於民國 95 年 4 月合併潤安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更名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5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35,000,000 股，全數發行普通股，其中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99% 之股權，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之母公司。
3.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一)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二)機電承裝工程、自來水承裝工程及冷凍空調工程；(三)土木之預鑄樑、柱、樓版、外牆與各式預鑄房屋結構構件之生產與銷售；(四)土木及預鑄工程之規劃、設計與顧問；(五)前各項建材及器材之經銷代理與進出口貿易業務。
4.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初次適用		適用 IFRS 15	說明
	帳面金額		IFRS 15調整金額	調整後金額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流動	\$	-	\$	736,405	\$ 736,405	(A)(B)
應收帳款	436,367	(	290,328)		146,039	(A)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491	(	93,080)		158,411	(A)
應收建造合約款	352,997	(	352,997)		-	(B)
合計	<u>\$ 1,040,855</u>		<u>\$ -</u>		<u>\$1,040,855</u>	
合約負債-流動	\$	-	\$	381,094	\$ 381,094	(C)(D)
應付建造合約款	373,473	(	373,473)		-	(C)
預收款項	7,621	(	7,621)		-	(D)
合計	<u>\$ 381,094</u>		<u>\$ -</u>		<u>\$ 381,094</u>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A) 工程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或尚未驗收完成部分，依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分別為\$290,328 及\$93,080。
-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52,997。
- (C)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73,473。
- (D)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勞務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7,621。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 \$161,685 及租賃負債 \$161,68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業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年~60年
機器設備	3年~18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租賃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5年~9年
雜項設備	5年~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係為取得營業及專業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10~20 年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按 3~5 年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已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建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工程收入

- (1) 本公司從事工程承攬合約，因工程履約並未創造對本公司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而認列收入之類型。
- (2) 本公司工程承攬合約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工程承攬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衡量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合約中包含之履約紅利、罰款及求償等可能導致合約總價變動之條款，係依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之方式估計變動對價，且僅就所認列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予以認列。
- (5) 本公司之工程承攬合約包含與客戶約定部分工程款需待工程驗收後始支付，該等應收工程保留款係對客戶提供保障，以防另一方未適當完成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義務，因此並無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6)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

金額部分，認為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認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86,057(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2.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0	\$ 1,950
支票存款	2,617	3,143
活期存款	70,382	794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558,704	244,456
	<u>\$ 633,703</u>	<u>\$ 250,34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業務承攬、工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等保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292,940 及\$156,317，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00
應收帳款	\$ 551,16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51,164	\$ 1,9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90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51,164。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333	(\$ 314)	\$ 11,01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73	(\$ 247)	\$ 7,726

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及工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及工程成本	\$ 5,011,792	\$ 4,025,42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7	(382)
出售下腳料收入	(5,510)	(2,634)
	\$ 5,006,349	\$ 4,022,413

本公司 106 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產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3,4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86,324
	1,329,755
評價調整	627,989
	<u>\$ 1,957,744</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86,057。
2.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並退回減資股款分別為\$22,841 及\$124,89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957,744。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89,517)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157,354</u>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次順位公司債	<u>\$ 50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17,50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00,00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097,582	\$ 1,097,8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1,046	67,1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8,743)	(65,200)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四))	(174)	(5,261)
退休金精算損益-子公司	(15)	(25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七)	3,163	3,17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26	12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996)	-
退回股款(註)	(36,405)	-
減損損失	(2,690)	-
清算損失	(1,477)	-
12月31日	\$ 1,061,417	\$ 1,097,582

註：Wide Profit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停止營業活動，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預先匯回剩餘股款，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董事會及股東會，刻正辦理登記註銷程序。

1. 投資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潤泰精材)	\$ 907,476	\$ 908,007
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潤鑄)	142,703	141,810
潤陽營造(股)公司(潤陽)	11,238	10,206
關聯企業：		
Wide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Wide Profit)	-	37,559
	\$ 1,061,417	\$ 1,097,582

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潤泰精材	\$ 45,463	\$ 55,654
潤鑄	3,932	9,776
潤陽	1,032	(305)
關聯企業：		
Wide Profit	619	2,004
	\$ 51,046	\$ 67,129

3.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Wide Profit	香港	-	7.497%	權益法

(2)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Wide Profit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	\$ 465,186
總負債	-	(99)
淨資產總額	<u>\$ -</u>	<u>\$ 465,087</u>

	Wide Profit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34,869
商譽(股權淨值差異)	-	2,69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37,559</u>
<u>綜合損益表</u>		

	Wide Profit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8,256</u>	<u>\$ 26,72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56</u>	<u>\$ 26,726</u>

5. 本公司對 Wide Profit 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因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 Wide Profit 具有控制力，故本公司對前述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775	\$ 266,785	\$ 344,273	\$ 16,565	\$ 39,073	\$ 4,239	\$ 10,818	\$ 11,520	\$ 698,048
累計折舊	<u> </u>	<u>(118,195)</u>	<u>(318,334)</u>	<u>(13,764)</u>	<u>(31,512)</u>	<u>(4,239)</u>	<u>(10,818)</u>	<u>(9,224)</u>	<u>(506,086)</u>
	\$ 4,775	\$ 148,590	\$ 25,939	\$ 2,801	\$ 7,561	\$ -	\$ -	\$ 2,296	\$ 191,962
107年									
1月1日	\$ 4,775	\$ 148,590	\$ 25,939	\$ 2,801	\$ 7,561	\$ -	\$ -	\$ 2,296	\$ 191,962
增添	-	-	2,800	5,300	5,170	-	-	1,330	14,600
資產處分成本	-	-	(472)	(452)	(1,547)	-	-	(18)	(2,489)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餘額	-	-	472	452	1,547	-	-	18	2,489
折舊費用	<u> </u>	<u>(6,432)</u>	<u>(7,291)</u>	<u>(1,948)</u>	<u>(4,006)</u>	<u> </u>	<u> </u>	<u>(934)</u>	<u>(20,611)</u>
12月31日	\$ 4,775	\$ 142,158	\$ 21,448	\$ 6,153	\$ 8,725	\$ -	\$ -	\$ 2,692	\$ 185,951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775	\$ 266,785	\$ 346,601	\$ 21,413	\$ 42,696	\$ 4,239	\$ 10,818	\$ 12,832	\$ 710,159
累計折舊	<u> </u>	<u>(124,627)</u>	<u>(325,153)</u>	<u>(15,260)</u>	<u>(33,971)</u>	<u>(4,239)</u>	<u>(10,818)</u>	<u>(10,140)</u>	<u>(524,208)</u>
	\$ 4,775	\$ 142,158	\$ 21,448	\$ 6,153	\$ 8,725	\$ -	\$ -	\$ 2,692	\$ 185,951

106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合計
成本	\$ 4,775	\$ 266,785	\$ 344,762	\$ 16,565	\$ 38,579	\$ 4,239	\$ 10,818	\$ 11,320	\$ 697,843
累計折舊	-	(111,763)	(311,993)	(12,913)	(26,815)	(3,807)	(10,818)	(8,438)	(486,547)
	<u>\$ 4,775</u>	<u>\$ 155,022</u>	<u>\$ 32,769</u>	<u>\$ 3,652</u>	<u>\$ 11,764</u>	<u>\$ 432</u>	<u>\$ -</u>	<u>\$ 2,882</u>	<u>\$ 211,296</u>
106年									
1月1日	\$ 4,775	\$ 155,022	\$ 32,769	\$ 3,652	\$ 11,764	\$ 432	\$ -	\$ 2,882	\$ 211,296
增添	-	-	440	-	1,261	-	-	432	2,133
移轉(註)	-	-	421	-	-	-	-	-	421
資產處分成本	-	-	(1,350)	-	(767)	-	-	(232)	(2,349)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餘額	-	-	1,350	-	767	-	-	232	2,349
折舊費用	-	(6,432)	(7,691)	(851)	(5,464)	(432)	-	(1,018)	(21,888)
12月31日	<u>\$ 4,775</u>	<u>\$ 148,590</u>	<u>\$ 25,939</u>	<u>\$ 2,801</u>	<u>\$ 7,561</u>	<u>\$ -</u>	<u>\$ -</u>	<u>\$ 2,296</u>	<u>\$ 191,96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775	\$ 266,785	\$ 344,273	\$ 16,565	\$ 39,073	\$ 4,239	\$ 10,818	\$ 11,520	\$ 698,048
累計折舊	-	(118,195)	(318,334)	(13,764)	(31,512)	(4,239)	(10,818)	(9,224)	(506,086)
	<u>\$ 4,775</u>	<u>\$ 148,590</u>	<u>\$ 25,939</u>	<u>\$ 2,801</u>	<u>\$ 7,561</u>	<u>\$ -</u>	<u>\$ -</u>	<u>\$ 2,296</u>	<u>\$ 191,962</u>

註：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1,061	\$ 45,157	\$ 76,218
累計攤銷	(14,915)	(40,954)	(55,869)
	<u>\$ 16,146</u>	<u>\$ 4,203</u>	<u>\$ 20,349</u>
107年			
1月1日	\$ 16,146	\$ 4,203	\$ 20,349
增添	5,023	19	5,042
攤銷費用	(1,944)	(2,028)	(3,972)
12月31日	<u>\$ 19,225</u>	<u>\$ 2,194</u>	<u>\$ 21,41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6,084	\$ 45,176	\$ 81,260
累計攤銷	(16,859)	(42,982)	(59,841)
	<u>\$ 19,225</u>	<u>\$ 2,194</u>	<u>\$ 21,419</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4,324	\$ 44,478	\$ 68,802
累計攤銷	(13,363)	(37,375)	(50,738)
	<u>\$ 10,961</u>	<u>\$ 7,103</u>	<u>\$ 18,064</u>
106年			
1月1日	\$ 10,961	\$ 7,103	\$ 18,064
增添	6,737	679	7,416
攤銷費用	(1,552)	(3,579)	(5,131)
12月31日	<u>\$ 16,146</u>	<u>\$ 4,203</u>	<u>\$ 20,34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1,061	\$ 45,157	\$ 76,218
累計攤銷	(14,915)	(40,954)	(55,869)
	<u>\$ 16,146</u>	<u>\$ 4,203</u>	<u>\$ 20,34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13	\$ 1,118
管理費用	3,559	4,013
	<u>\$ 3,972</u>	<u>\$ 5,131</u>

2.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21,975	\$ 187,648
其他應付費用	25,685	37,332
	<u>\$ 247,660</u>	<u>\$ 224,980</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6,188)	(\$ 238,5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2,098</u>	<u>84,2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 144,090)</u>	<u>(\$ 154,28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38,539)	\$ 84,252	(\$ 154,287)
當期服務成本	(2,106)	-	(2,106)
利息(費用)收入	(2,280)	748	(1,532)
	(242,925)	85,000	(157,9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540	2,540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1)	-	(2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979)	-	(4,979)
經驗調整	15,986	-	15,986
	10,986	2,540	13,526
提撥退休基金	-	309	309
支付退休金	5,751	(5,751)	-
12月31日餘額	(\$ 226,188)	\$ 82,098	(\$ 144,09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35,225)	\$ 67,842	(\$ 167,383)
當期服務成本	(2,684)	-	(2,684)
利息(費用)收入	(2,902)	829	(2,073)
	(240,811)	68,671	(172,1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27)	(12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096)	-	(2,09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414)	-	(5,414)
經驗調整	7,607	-	7,607
	97	(127)	(30)
提撥退休基金	-	17,883	17,883
支付退休金	2,175	(2,175)	-
12月31日餘額	(\$ 238,539)	\$ 84,252	(\$ 154,287)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4,980)	\$ 5,161	\$ 5,033	(\$ 4,88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5,499)	\$ 5,703	\$ 5,576	(\$ 5,4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6。
- (7)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1,837
1-2年	7,302
2-5年	50,709
5年以上	157,844
	<u>\$ 237,692</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904 及\$21,490。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35,000 仟股，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並未變動。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1,350,000，分為 13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2)彌以往年度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383		\$ 60,693	
現金股利	317,250	\$ 2.35	540,000	\$ 4.00
合計	<u>\$ 351,633</u>		<u>\$ 600,693</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091	
現金股利	648,000	\$ 4.80
合計	<u>\$ 714,091</u>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689,451	(\$ 14,729)	\$ 674,72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	2,187	-	2,187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91,638	(14,729)	676,909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1,508	532	2,040
評價 - 本公司總額	(89,517)	-	(89,517)
評價 - 本公司稅額	19,666	-	19,666
評價 - 子公司	471	-	47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3,039)	(3,039)
- 子公司之稅額	-	607	607
- 關聯企業	-	2,394	2,39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478)	(478)
12月31日	<u>\$ 623,766</u>	<u>(\$ 14,713)</u>	<u>\$ 609,053</u>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04,598	(\$ 14,014)	\$ 790,584
評價－本公司總額	(114,385)	－	(114,385)
評價－本公司稅額	3,637	－	3,637
評價－子公司	(4,399)	－	(4,399)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1,887)	(1,887)
－子公司之稅額	－	321	321
－關聯企業	－	1,025	1,025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74)	(174)
12月31日	<u>\$ 689,451</u>	<u>(\$ 14,729)</u>	<u>\$ 674,722</u>

(十五)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	\$ 5,938,504
勞務合約收入	35,454
商品銷售收入	799
	<u>\$ 5,974,75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營造事業
部門收入	<u>\$ 5,974,75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9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973,958
	<u>\$ 5,974,75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保留款	\$ 474,665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221,951
合計	<u>\$ 696,616</u>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 684,609
合約負債-勞務合約	3,810
合計	<u>\$ 688,419</u>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 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2,917,20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3,379,86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462,658)</u>
列報為：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221,951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684,609)
	<u>(\$ 462,658)</u>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2. 及 3.。

(十六) 營業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5,005,634	\$ 4,022,254
勞務成本	28,054	26,882
銷貨成本	715	159
	<u>\$ 5,034,403</u>	<u>\$ 4,049,295</u>

(十七)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843	\$ 2,1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7,500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利息收入	-	17,500
其他利息收入	63	362
利息收入合計	19,406	19,966
股利收入	157,354	28,66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720	10,263
其他收入	59,296	35,861
合計	<u>\$ 236,776</u>	<u>\$ 94,75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90)	(\$ 21,097)
清算損失	(1,477)	-
淨外幣兌換損失	(86)	(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
其他	239	(32)
合計	<u>(\$ 3,938)</u>	<u>(\$ 21,508)</u>

(十九)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02</u>	<u>\$ 1,003</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進料及工程成本	\$ 4,522,062	\$ 3,556,124
員工福利費用	741,923	656,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611	21,88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972	5,131
其他費用	205,448	230,10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494,016</u>	<u>\$ 4,469,420</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638,171	\$ 558,323
勞健保費用	45,901	44,712
退休金費用	25,542	26,247
董事酬金	2,960	2,750
其他用人費用	29,349	24,141
	<u>\$ 741,923</u>	<u>\$ 656,17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至少1%。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13及\$3,99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7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7,713，以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9,849	\$ 53,9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221)	(2,1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7,628	52,420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7,073)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92	(1,073)
遞延所得稅總額	(4,981)	(1,073)
所得稅費用	\$ 102,647	\$ 51,34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9,666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08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705)	5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04	-
小計	19,573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63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9	147
稅率改變之影響	532	-
小計	661	3,784
合計	\$ 20,234	\$ 3,78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52,711	\$ 67,180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0,770)	(14,2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21)	(2,14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7,07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99
所得稅費用	<u>\$ 102,647</u>	<u>\$ 51,34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稅率改變 影響數	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精算損益	\$21,866	\$ 667	(\$ 2,705)	\$ 3,858	\$ -	\$ 23,686
保固準備	19,335	(2,236)	-	3,412	-	20,511
未實現利益	3,331	(459)	-	588	-	3,4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45	833	-	1,508	(3,931)	6,955
國外投資損失	1,765	(910)	-	312	-	1,1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7	-	129	532	-	3,678
其他	<u>41</u>	<u>13</u>	<u>-</u>	<u>7</u>	<u>-</u>	<u>61</u>
	<u>57,900</u>	<u>(2,092)</u>	<u>(2,576)</u>	<u>10,217</u>	<u>(3,931)</u>	<u>59,5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9,666)	-	19,666	-	-	-
資本公積	(13,939)	-	-	-	-	(13,939)
	<u>(33,605)</u>	<u>-</u>	<u>19,666</u>	<u>-</u>	<u>-</u>	<u>(13,939)</u>
	<u>\$24,295</u>	<u>(\$2,092)</u>	<u>\$ 17,090</u>	<u>\$ 10,217</u>	<u>(\$3,931)</u>	<u>\$ 45,579</u>

106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138	\$ -	\$ -	(\$3,138)	\$ -
退休金精算損益	24,091	(2,230)	5	-	21,866
保固準備	16,990	2,345	-	-	19,335
未實現利益	3,892	(561)	-	-	3,3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58	3,587	-	-	8,545
國外投資損失	3,768	(2,003)	-	-	1,7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0	-	147	-	3,017
其他	106	(65)	-	-	41
	<u>59,813</u>	<u>1,073</u>	<u>152</u>	<u>(3,138)</u>	<u>57,9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3,303)	-	3,637	-	(19,666)
資本公積	(13,939)	-	-	-	(13,939)
	(37,242)	-	3,637	-	(33,605)
	<u>\$22,571</u>	<u>\$1,073</u>	<u>\$ 3,789</u>	<u>(\$3,138)</u>	<u>\$24,29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660,906</u>	<u>135,000</u>	<u>\$ 4.9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0,906	13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60,906</u>	<u>135,182</u>	<u>\$ 4.89</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3,829	135,000	\$ 2.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3,829	13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3,829	135,144	\$ 2.54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租賃期間至民國 110 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依物價指數調整重新續約。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皆認列 \$23,47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592	\$ 24,5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788	57,380
	\$ 57,380	\$ 81,97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3.99%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潤鑄)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德)	本公司之孫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法人董事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賴士勤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莫惟瀚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總經理)
董世寧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前總經理)(註)

註：董世寧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工程延攬：		
－潤泰創新	\$ 1,360,540	\$ 1,415,004
－兄弟公司	160,187	40,009
－子公司	9,297	-
－其他關係人	418,001	209,443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188	44
－其他關係人	611	97
勞務銷售：		
－最終母公司	400	-
－子公司	34,655	39,854
合計	<u>\$ 1,983,879</u>	<u>\$ 1,704,451</u>

工程承攬之合約價格、商品銷售及勞務銷售價格係由雙方議價，並依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工程投入：		
－子公司	\$ 194,540	\$ 85,617
－兄弟公司	333	540
－其他關係人	-	36
合計	<u>\$ 194,873</u>	<u>\$ 86,193</u>

(1)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訂定之，貨款之支付係依雙方合約之付款條件辦理。

(2)本公司與關係人累積已簽訂之採購及營造工程合約，尚未完工之在建工程合約及支付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含稅)	已支付價款	合約總價 (未含稅)	已支付價款
潤泰精材	\$ 140,204	\$ 71,260	\$ 113,843	\$ 52,477
潤德	84,300	63,922	84,300	30,190
兄弟公司	1,503	1,487	3,000	2,604
	<u>\$ 226,007</u>	<u>\$ 136,669</u>	<u>\$ 201,143</u>	<u>\$ 85,271</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子公司	\$ 9	\$ 40,028
應收帳款：		
－ 潤泰創新	\$ 148,812	\$ 241,483
－ 子公司	2,166	5,689
－ 兄弟公司	31,117	4,319
－ 其他關係人	17,922	—
	<u>\$ 200,017</u>	<u>\$ 251,491</u>
其他應收款(註1)：		
－ 南山人壽	\$ 9,038	\$ 9,038
－ 子公司	51	—
－ 其他關係人	425	—
	<u>\$ 9,514</u>	<u>\$ 9,038</u>
合約資產(註2)：		
－ 潤泰創新	\$ 115,211	\$ —
－ 潤泰開發	5,111	—
	<u>\$ 120,322</u>	<u>\$ —</u>

註 1：主係應收利息。

註 2：主係工程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子公司	\$ 3,570	\$ 5,456
－ 其他關係人	317	6
－ 兄弟公司	130	—
	<u>\$ 4,017</u>	<u>\$ 5,462</u>
應付帳款：		
－ 子公司	\$ 15,555	\$ 10,683
－ 兄弟公司	21	108
	<u>\$ 15,576</u>	<u>\$ 10,791</u>

5. 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潤泰創新	\$ 4,516,586	\$ 3,455,309
子公司	238,095	11,905
兄弟公司	1,341,474	225,723
其他關係人	447,269	435,803
	<u>\$ 6,543,424</u>	<u>\$ 4,128,740</u>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潤泰創新	\$ 7,457,163	\$ 5,119,500
兄弟公司	22,664	7,429
其他關係人	499,877	304,276
	<u>\$ 7,979,704</u>	<u>\$ 5,431,205</u>

6.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潤德	\$ -	\$ 22,840
預付租金：		
－ 其他關係人	661	820
－ 子公司	80	80
	<u>741</u>	<u>900</u>
合計	<u>\$ 741</u>	<u>\$ 23,740</u>

7. 合約負債／預收勞務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潤鑄	<u>\$ 3,810</u>	<u>\$ 7,621</u>

8. 租金支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倉庫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介於102至111年。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認為\$35,199及\$33,920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637	\$ 32,7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2,780	115,207
	<u>\$ 115,417</u>	<u>\$ 147,961</u>

9. 財產交易

處分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出售「建材事業處」之存貨、機器設備及特許權等資產予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格經參考鑑價報告後雙方協議為\$80,332，其處分利益已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之貸項計\$33,445，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遞延貸項(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餘額分別\$10,535 及\$13,698，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已實現利益分別為\$3,163 及\$3,175，帳列其他收入。

10.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1,254	\$ 31,254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 3,433,000	\$ 1,100,0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8,692	\$ 95,309
退職後福利	1,952	1,910
離職福利	886	-
總計	\$ 111,530	\$ 97,2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2,940	\$ 156,317	工程履約保證金及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保固等保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233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292,940	\$ 196,5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營造工程所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價款分別計\$12,767,145 及\$11,739,448，並已依約支付\$8,742,635 及\$8,108,228，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附註七。

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總額度分別為\$3,433,000及\$1,50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中壢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向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申請專案保證額度計\$1,383,000，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保證額度計\$483,000，係以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表達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正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57,744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915,0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36,0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703	\$ 250,34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909	61,27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51,181	687,85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113	12,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92,940	156,31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87	13,753
	<u>\$ 2,206,933</u>	<u>\$ 1,682,426</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48,225	\$ 303,5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5,896	663,535
其他應付款	247,660	224,98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5,693	32,850
	<u>\$ 1,177,474</u>	<u>\$ 1,224,88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合併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1,893	4.4744	\$142,703	1%	-	\$ 1,42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9,249	4.5700	\$179,369	1%	-	\$ 1,794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86 及 \$379。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7,717 及 \$19,15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主要付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日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4 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629,086 及\$245,25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貨幣。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37,880	\$ 10,34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7,544	181,573	256,779
其他應付款	247,417	59	18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93,258	\$ 10,26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9,494	118,516	295,525
其他應付款	210,378	1,735	12,867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71,687	\$ -	\$ 186,057	\$1,957,74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15,027	\$ -	\$ -	\$1,915,027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3,75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2.7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2,30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18%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861 (\$ 1,861)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A)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一權益	持有至 到期日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一權益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	以成本衡 量	無活債市場 債務工具	合計	未分配盈 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1,915,027	\$ -	\$ 236,063	\$ 500,000	\$ 2,651,090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權益	236,063	-	(236,063)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00,000	-	(500,000)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43,904	-	-	-	43,904	-	43,904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	50,261	(50,261)		
所得稅調整數	-	-	-	-	-	(8,544)	8,544		
IFRS 9	<u>\$ 2,194,994</u>	<u>\$ 500,000</u>	<u>\$ -</u>	<u>\$ -</u>	<u>\$ 2,694,994</u>	<u>\$ 41,717</u>	<u>\$ 2,187</u>		

說明：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915,027 及\$236,063，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

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2,194,994，調增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733,355，並調減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689,451。

- (2)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計\$500,000，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500,000。
- (3)本公司依據 IFRS 9 規定提列減損損失，調減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41,717，並調增未分配盈餘\$41,717。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91,165
評價調整	<u>723,862</u>
合計	<u>\$ 1,915,027</u>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114,385。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1,144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45,180
累計減損	(<u>50,261</u>)
合計	<u>\$ 236,063</u>

A.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參與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 16,391,908 股，金額計\$49,175。

C. 本公司所持有之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通過臨時股東會減資彌補虧損，經評估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認列減損損失計\$21,09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計\$50,261。

D.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 \$17,500。	
B. 本公司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C.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246
應收帳款	436,367
	<u>\$ 457,613</u>

A.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B. 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五)4 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且符合依據本公司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602,164</u>	<u>\$ 85,694</u>

群組 1：對關聯企業，或承攬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有極強之履行財務能力。

群組 2：對非關聯企業，或承攬廠辦大樓或一般住宅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有普通之履行財務能力。

(4)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

(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C.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技術合作之勞務服務合約，為特定期間內須提供不特定量之活動以履行其勞務之內容，應於特定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4,685,099
勞務收入	39,855
銷貨收入	141
合計	<u>\$ 4,725,09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	
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2,125,57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146,048)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20,476)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52,997
應付建造合約款	(373,473)
	(\$ 20,47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金額(列於「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關係人」)為\$591,101。

4.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		採IFRS 15認列	採原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改變
項目	說明	之餘額	認列之餘額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流動	(1)(2)	\$ 696,616	\$ -	\$ 696,616
應收帳款	(1)	551,164	905,507	(354,3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200,017	320,339	(120,322)
應收建造合約款	(2)	-	221,951	(221,951)
合約負債-流動	(3)(4)	(688,419)	-	(688,4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3)	-	(684,609)	684,609
預收款項	(4)	-	(3,810)	3,810
合計		\$ 759,378	\$ 759,378	\$ -

說明：

- (1)工程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或尚未驗收完成部分，依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 (2)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
- (3)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 (4)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勞務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包含子公司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泗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註2)								Y	N	Y	N	Y	N	
0	泗弘精密工程事業 (股)公司	泗弘精密材料(股) 公司	1	\$ 675,000	\$ 31,254	\$ 31,254	\$ 31,254	\$ -	0.78	\$ 1,350,000							

註1：總覽欄之說明如下：

- (1). 舉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 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為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向銀行簽單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一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源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6,264	\$ 153,325	0.34	\$ 153,325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源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51,803	1,583,932	3.57	1,583,932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台灣鴻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監察 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	34,430	0.13	34,430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大買家(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7,233	62,302	2.51	62,302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37,629	123,755	1.50	123,755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南山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 司之控制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00,000	-	-
源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源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74	2,976	-	2,976
源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台灣鴻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監察 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	15,493	0.06	15,493
源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源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權益 法認列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7,045	51,644	0.12	51,64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源泰創新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0月5日。

註3：源泰全球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民國107年10月26日。

附表二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估總應(銷)貨之比率(註)	交易期間	單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源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361,128	22.78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減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 148,812	19.76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一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98,109	3.32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減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13,835	1.84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中裕新振(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一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48,334	2.48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減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4,087	0.54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源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131,293	2.20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減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25,103	3.33	
源弘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源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12,275	16.51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減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31,644	34.90	
源弘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源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30,052	19.13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減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定期限收取帳款	7,381	8.14	

註：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圖體角度計算。

附表三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關係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週轉率 6.33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		

					-	-	148,762	\$	-
--	--	--	--	--	---	---	---------	----	---

附表四

酒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0	酒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酒緯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24,6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29%
1	酒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酒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0,3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58%
		酒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10,4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12%
2	酒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酒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70,2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81%
		酒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9,7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60%
		酒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7,3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	\$	\$	\$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台灣	建材生產與經銷	\$ 587,269	\$ 587,269	58.726,917	39.15	907,476	116,121	45,463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晴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5,408	5,408	600,000	100.00	11,238	1,032	1,03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Wide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	45,819	-	-	-	8,256	619	註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與庭園 美化設計及施工	140,571	140,571	3,000,000	100.00	185,106	84,713	84,713	

註：Wide Profit 於民國107年7月31日停止營業活動，於民國107年9 月13日預先匯回剩餘股款，並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通過董事會及股東會，訂正辦理登記註銷程序。

附表六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入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潤弘精密工程 (上海)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技術諮詢 及服務	\$ 159,744	1	\$ 159,744	\$ -	\$ -	\$ 159,744	\$ 3,932	100.00	\$ 3,932	\$ 142,703	\$ -	
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依經濟部投資審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潤弘精密工程 投資金額 \$ 159,744 \$ 3,278,36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額中：

- (1)若屬當備中，尚未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表七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總經理 莫惟瀚

電子郵件信箱：rt008689@mail.ruentex.com.tw

代理發言人：董事長 賴士勳

電子郵件信箱：sslaix@mail.ruentex.com.tw

電 話：(02)8161-9999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10樓

電 話：(02)8161-9999

工 廠：桃園市楊梅區上湖里泰圳路1442號

電 話：(03)472-55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本公司股務室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12樓

電 話：(02)8161-7999

網 址：cmc@mail.ruentex.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會計師、徐明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tc.com.tw



董事長：賴士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刊印